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简称.....		
一. 导言.....	1-10	1
二.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1-13	3
三. 精算事项.....	14-47	4
A. 养恤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	14-37	4
值.....		
B. 审查整笔折付定期养恤金所适用的利率.....	38-47	10
四. 基金的投资.....	48-79	13
A. 投资的管理.....	48-78	13
B. 投资委员会成员.....	79	19
五.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80-105	20
A. 财务报表和审计.....	80-89	20
B. 对基金内部审计安排的审查.....	90-98	21
C. 支付款项、包括未亡配偶恤金的监测和管制程序.....	99--102	23
D. 基金精算估值的会计标准.....	103-105	24
六. 基金与联合国和其他成员组织之间的行政安排.....	106-244	25
A. 审查联委会秘书处编写的构想文件.....	106-202	25
B. 管理费用: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概算.....	203-244	45
七. 联委会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协定草案的现况.....	245-278	56
八. 配偶和前配偶领受遗属恤金的权利.....	279-317	64
A. 导言.....	279-280	64
B. 管理细则 B.4 的保密规定.....	281-283	64
C. 向前配偶付款的办法.....	284-290	64
D. 提议赋予离婚未亡配偶的权利.....	291-306	66
E. 为离职后的婚姻购买遗属恤金.....	307-309	69

	<u>段次</u>	<u>页次</u>
F. 删除再婚即终止遗属恤金的规定	310-313	69
G. 其他事项	314-317	70
九. 养恤金调整制度	318-341	71
A. 导言	318-319	71
B. 监测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特点最近修改办法的费用 ...	320-329	71
C. 建议修改给付中养恤金按生活费调整数的确定方法 ...	330-341	73
十. 其他事项	342-376	76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 所适用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342-352	76
B.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总协定可能退出养恤基金 ..	353-355	78
C. 进一步审查关于重新雇用退休人员时停止发给 养恤金的规定	356-360	79
D. 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组成	361-365	80
E. 对《基金条例》内关于停止参加基金的时限 的第 21 条和 32 条提出的修订案	366-373	81
F. 应急基金	374-376	83
附 件		
一.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基金业务统计		84
<u>表 1.</u> 1997 年 12 月 31 日参与人数		84
<u>表 2.</u>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内发给参与 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85
<u>表 3.</u>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定期养恤金的 分析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86
二.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审计意见书、 财务报表和附表		87
A. 审计意见书		87
B.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基金财务报表的说明 .		88

	<u>段次</u>	<u>页次</u>
<u>报表一</u>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报表		90
<u>报表二</u>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 附 1994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92
<u>报表三</u> 199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动报表， 附 1994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93
<u>附表 1</u>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管理费用附表， 附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比较数字		94
<u>附表 2</u>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投资总表		95
<u>附表 3</u>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与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比较		96
<u>附表 4</u> 199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投资帐款总表， 附 199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97
<u>附表 5</u> 1997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投资收入总表， 附 199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98
<u>附表 6</u> 199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总表		99
三.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 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		100
四. 1997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 估值足以应付《条例》第 26 条规定的负债的说明		113
五.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状况说明		115
六. 基金业务总表: 1971 年至 1997 年		116
七. 联合国以外各成员组织与养恤金有关支出的 年度估计费用		118
八. 管理费用		120
<u>表 1.</u>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概算		120
<u>表 2.</u> 支出用途总表		122
<u>表 3.</u> 所需同员额		123

	<u>段次</u>	<u>页次</u>
<u>表 4.</u> 养恤基金秘书处组织结构图		124
九. 基金成员组织		126
十. 联委会成员和出席第四十八届会议情况		127
十一. 常设委员会成员		134
十二.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136
十三. 投资委员会成员		137
十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		138
十五. 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140
十六.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48

简 称

行预咨委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退职公务员协会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
行政协商会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财务和预算问题)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
会	
欧 银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地植保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算中心	国际电子计算机中心
文物保修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美银	美洲开发银行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综管信系统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底管理局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电信联盟

监督厅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人口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养恤基金

近东救济工程处

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旅游组织

世贸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内务监督事务厅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一、导 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大会 1949 年的一项决议设立的,它根据《基金条例》规定,向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其他有关恤金。《基金条例》其后已经过多次修正。

2. 基金的管理机构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 33 名成员组成,他们分别代表附件九中所列 20 个成员组织。联委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理事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选出,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联委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基金业务和资产投资的情况。如有必要,它还向大会建议《基金条例》的修正案,条例内容除其他外,规定:参与人的缴款率(目前是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各组织的缴款率(目前是 15.8%),参与资格,以及参与人及其受抚养人可以领取的各种养恤金。联委会在基金管理工作中所承付的费用——主要是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中央秘书处的开支和基金投资的管理费用——由基金支付。

3. 本报告是联委会于 1998 年 7 月 7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后提出的。出席联委会这届会议的成员、候补成员和代表名单以及实际出席会议名单,载于附件十。

4. 联委会所审议的主要项目是:(a) 精算事项,特别包括养恤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十四次精算估值;(b) 基金投资的管理情况,包括秘书长主管基金投资代表关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投资战略和业绩的报告;(c) 关于基金与联合国及其他成员组织之间今后长期行政安排的概念文件;(d) 1998-1999 两年期管理费用的订正概算;(e) 基金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关于前苏联的前基金参与人在养恤金方面的要求协定草案的现状;(f) 配偶和前配偶领取遗属恤金的权利;(g) 审查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各方面问题。

5. 联委会审查并核可了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表,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决算和业务的报告。联委会还审查了基金内部审计安排、养恤金给付情况的监测和管制程序以及制定基金精算估值的会计标准等方面的事项。

6. 联委会审议并载入本报告的其他事项是:(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目的而采用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进行的审查;(b)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可能退出基金的问题;(c)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7 号决议第八节的要求,进一步审查关于退休人员被基金成员组织重新雇用暂停发给养恤金的规定;(d) 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

7. 常设委员会在联委会闭会期间代表联委会行事。常设委员会的成员载于附件十一。

8. 精算师委员会是根据《基金条例》第 9 条设立的,其成员载于附件十二。

9. 投资委员会是根据《基金条例》第 20 条设立的,其成员载于附件十三。

10. 第二节载述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基金的业务概况。第三至十节载有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以及联委会有义务向大会报告的事项的说明。**报告中特出的意见、结论和建议用黑体字排印。**附件十六载有一项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二、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

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1. 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内,向基金缴款的参与人数从 68 708 人减少至 67 740 人,即减少 1.4%;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从 38 914 宗增至 43 149 宗,即增加 10.9%。1997 年 12 月 31 日,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细分如下:退休金 13 803 宗,提前退休金 8 587 宗,递延退休金 6 338 宗,鳏寡恤金 6 214 宗,子女补助金 7 391 宗,残疾津贴 768 宗,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48 宗。在这一期间,整笔拆付的离职偿金和其他偿金共计 11 584 宗。按成员组织开列的参与人和给付养恤金明细表载于附件一。

12. 在这个两年期间内,养恤基金的本金从 12 600 908 美元增至 14 002 822 782 美元,即增加 11.1%(见附件二,报表二)。

13. 在这个期间内,基金的投资收入计达 1 655 924 487 美元,包括:利息和股息 1 227 887 984 美元,出售投资所得净利 428 036 503 美元。扣除投资管理费 29 883 419 美元后,投资收入净额为 1 626 041 068 美元。199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总表以及投资成本和市场价值的比较分别载于附件二的附表 2 和 3。

三、精算事项

A. 养恤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

导言

14. 《基金条例》第 12 条规定“联委会至少每三年应责成顾问精算师就基金作精算估值一次”。¹ 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基金的目前资产和将来的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联委会的作法是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

15. 顾问精算师向联委会提出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第二十四次精算估值的报告;上次估值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并向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估值结果。² 估值报告在提交联委会之前,先由精算师委员会审查。联委会还收到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精算估值的基础

16. 估值是根据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并经常设委员会在 1997 年核准的精算假设、按照在估值日期有效的《基金条例》和《基金管理细则》进行的。一如既往,这次估值反映一个完全动态的基础,即假设通货膨胀今后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并对将来各年度参与人数的增长或减少情况有若干假设。

17. 象过去五次估值一样,199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的精算值是根据五年浮动市价平均法确定,但以不超出或低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市价 15%为限。在确定将来发展时,使用三套经济假设和三套参与人数增长假设作各种不同的组合。经济假设与前几次估值中使用的假设一样;参与人数增长假设则是三年略有增长、零增长和三年略有减少。下表列出这些假设:

A. 经济假设	一	二 a/ (百分比)	三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长(除静态增长外)	5.5	5.5	5.5
名义利率(投资收益)	8.0	8.5	9.0
价格增加(反映在受益人所得养恤金的增加)	5.0	5.0	5.0
实际利率(扣除通货膨胀后的投资收益)	3.0	3.5	4.0
通常使用记号	5.5/8/5	5.5/8.5/5	5.5/9/5
双轨调整制的费用 (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	1.9	1.9	1.9

B. 参与人数增长的假设	一 b/	二 (百分比)	三
头三年每年:			
专业人员	0.5	0.0	-0.5
一般事务人员	1.0	0.0	-1.0
3 年以后:			
专业人员	0.0	0.0	0.0
一般事务人员	0.0	0.0	0.00

a/ 199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所用的假设。

b/ 这些假设与 199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所用的假设相等。

定期估值

18. 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并经联委会同意 5.5/8.5/5 的一套经济假设(即应计养恤金薪酬每年增加 5.5%,名义利率 8.5%,给付后养恤金增加所涉的每年通货膨胀率 5%)以及“参与人数零增长”的假设应作为定期估值的基础。

19. 199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所包括的具体组合方法如下:

A.二加上 B.二(1997 年定期估值);

A.二加上 B.一(1995 年定期估值);

A.一加上 B.二;

A.三加上 B.二;

A.二加上 B.三。

估值结果的分析

20. 下表载列第二十四次精算估值的结果,并将这些结果同 199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的结果比较。

估值日期	估值基础	所需缴费率 (应计养恤金薪酬 的百分比)		
		所需比率	现行比率	差额盈余/亏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5.5/8.5/5,参与人数零增长(定期估值)	23.34	23.7	(0.36)
	5.5/8.0/5,参与人数零增长	25.43	23.7	1.73
	5.5/9/5,参与人数零增长	21.04	23.7	(2.66)
	5.5/8.5/5,3 年参与人数增长	23.27	23.7	(0.43)
	5.5/8.5/5,3 年参与人数减少	23.40	23.7	(0.30)
1995 年 12 月 31 日	5.5/8.5/5,5 年参与人数定期增长(定期估值)	25.16	23.7	1.46

21. 因此,1997年12月31日定期估值表明,1995年12月31日所需缴费率减少了1.82%(从25.16%减少到23.34%),因而产生了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36%的精算顺差。从上一段的表中可看出,按照实际收益率为3%和4%、参与人数零增长的假设,其结果将分别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73%的亏损和2.66%盈余,这表明实际收益假设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

22. 造成所需缴款率下降的因素如下:

因 素	逆差增加(减少)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a) 以前逆差的利息	0.26
(b) 投资经验	(0.55)
(c) 美元价值变更和生活费用调整对养恤领取人的净影响以及影响到养恤金领取人的其他收益	(0.56)
(d) 美元价值变更和实际通货膨胀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净影响	(0.99)
(e) 参与人增长假设的变更	0.16
(f) 新参与人人数比预期高的影响	(0.01)
(g) 杂项	(0.13)
逆差的变更	(1.82)

累积养恤金的现值

23. 如在以前各次报告中一样,精算估值包含养恤基金的资金状况的另一指标,即养恤基金现有资产与估值日期累积养恤金数值(即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养恤金以及所有目前参与人如果于该日退职被视为应得的养恤金)。

24. 关于根据“计划中止”计算的负债,如果不考虑养恤金将来的调整,则养恤基金的资金状况稳固。据此计算的资金比率随着假设的利率改变,从137%至145%不等,对定期估值则可以适用141%的比率。这意味着,如果不须因生活费的变动而调整养恤金,则养恤基金所拥有的资产远超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不过,如果考虑到关于给付中养恤金每年增加5%的假设和双轨制1.9%的费用,资金的情况就不那么良好;在这种假定之下,资金比率自82%至93%不等,对定期估值则可以适用88%的比率。如下表所示,自1982年以来资金比率普遍改进,不论是否假设今后必须按照通货膨胀调整养恤金。

1982-1997年资金比率

12 月 31 日估值	如果将来支付养恤金时:	
	不调整养恤金 (百分比)	调整养恤金 (百分比)
1982 年	90	49
1984 年	100	56
1986 年	118	67
1988 年	123	70
1990 年	131	77
1993 年	136	81
1995 年	132	81
1997 年	141	88

按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和其他资料

25. 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3 号决议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5 号决议请联委会审议它提出估值结果的方式,除其他外,应注意到外聘审计团所表示的意见。审计委员请联委会考虑在它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载有下列关于估值结果的其他资料和意见:(a) 提出按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b) 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提出资金足够情况的报表;(c) 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提出基金精算情况的报表,审计委员会可以参考这一报表提出对基金决算的意见。

26. 下表扼要开列 199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五种组合的经济假设和参与人数增长假设的估值结果,分别开列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和按美元计算的数值:

经济假设	估值结果盈余(亏损)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按美元计算(百万)
5.5/8.5/5,年参与人数零增长 (定期估值)	23.34	417.3
5.5/8.0/5,参与人数零增长	25.43	(2 336.0)
5.5/9.0/5,参与人数零增长	21.04	2 618.2
5.5/8.5/5,参与人数增长	23.27	502.2
5.5/8.5/5,3 年参与人数减少	23.40	334.7

27. 下表分别开列 1997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结果所反映按美元计算的基金预计负债和资产数额。

	(百万美元)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
<u>负 债</u>		
养恤金现值:		
应付给退休或死亡的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9 800.3	8 860.1
预期应付给现职或非 现职参与人、包括新 参与人的受益人	33 193.0	33 710.8
债务共计	42 993.3	42 570.9
<u>资 产</u>		
精算资产价值	16 459.0	13 691.2
未来缴款的现值	26 951.6	27 191.00
资产共计	43 410.6	40 882.2
盈余(亏损)	417.3	(1 688.7)

28. 同过去一样,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强调,在考虑估值结果的美元数额时,应当十分小心。上表所列的负债包括对尚未加入基金的人员的负债;同样的,资产包括未来新参与人的缴款。盈余只表示,根据今后经济和人口发展情况的各种精算假设,继续维持当前的缴付率在将来会产生什么影响。估值结果与所用的精算假设大有关系。如上面第 26 段附表所示,按 5.5/8/5 估值基础,也就是按实际收益率 3%计算,会有显著的亏损,而不会有盈余。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指出,以美元表示的精算盈余或亏损应当按其与负债数额所成比例来考虑,而不应按其绝对值来考虑。1997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的盈余数额 4.173 亿美元仅占基金预计负债的 1.0%。199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的亏损数额为 16.887 亿美元,占基金预计负债的 4.0%。

假设的预测模型

29. 如过去的估值一样,今后 30 年估计基金进展情况的假设模型也是根据定期估值中的经济假定、使用参与人数零增长假设制订的。其结果按名义数值和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数值分列列出。这些模型显示,在 30 年期满时,按名义的和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美元数值计算,基金的结余仍会不断增加。同时也制订了其他一些模型,其中假定的实际投资收益率比假设的 5%通货膨胀率高 2%至 5%。这些模型显示,在 30 年期满时,在所有情况下,按名义美元计算的基金结余将继续增加,结余数额从 537 亿至 1 960 亿美元不等。

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30. 精算师委员会指出,自从 1978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以来,定期估值与现行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的缴款率相比第一次有小额盈余;是否还会出现精算亏损,要看未来经济和人口的发展情况。特别是投资收益和汇率方面的发展情况而定。委员会还指出,这一次精算顺差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自上次估值以来美元升值;如果没有出现这种汇率的变化,基金可能仍有亏损。然而,委员会指出,通货膨胀率仍然很低,而且在精算资产价值中尚未充分认识到基金资产价值的增加。

31. 精算师委员会根据它对估值结果和其他有关指标的审议,认为

“现行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的缴款率仍然适当,应予以保持,等待在下一次估值时再作审查”。

估值结果说明

32. 顾问精算师所编写并经精算师委员会核准的精算资金充足性的说明载于本报告附件四。该项说明指出

“根据我们对在估值日期有效的《基金条例》的理解,资产的精算值超过基金项下所累积的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不需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缴款弥补短绌。”

33. 精算师委员会通过的基金精算状况说明载于附件五。精算师委员会在该说明中指出它

“审查了顾问精算师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精算估值的结果。根据估值报告所载结果,并考虑到其他有关的指标和计算工作之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

问精算师认为,为了筹措资金的目的,可以维持现行的缴款率,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3.7%,等待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下次估值时,参照未来的发展,再作审查。”

34. 精算师委员会表示它打算对审查若干年来基金的人口和经济情况,以便拟定各种假设,建议 199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估值时予以采用。委员会还将考虑今后估值中采用何种方法计及管理费用,基金有关养恤金的规定的任何改变所涉问题,以及联委会交给它审议的任何其他事项。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35. 顾问精算师在回答问题时谈到,如果在职参与人数进一步减少,如果资产的市场价值降低,对下次估值的结果可能有什么影响。他表示,如果在职参与人数减少 10%,并假设其后在职参与人数不变,则所需缴款率的增加幅度将大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4%。顾问精算师还说,资产中股票部分的价值如果下降 15%,在资产的精算价值中充分反映这一降幅后,假定从这次下降直至下次估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及所有其他经济变数都稳定不变,则所需缴款率将大约为 23.7%。

36. 关于过去几年养恤金的支出超过缴款的程度所显示的基金的健全问题,精算师委员会的报告员说,这种情况是在预料之中。按正常情况,今后二、三十年内,资产仍有可能实际再增长 50%。估值报告所载的详细预测中显示这种预计的增长。他还指出,预计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动足够应付养恤金支出额超过缴款的差额而有余。

37. 联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如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所示,基金的财务状况有所改进。联委会还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总结认为,现行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的缴款率仍然适当,应予保持,直至下一次估值时再加以审查。

B. 审查整笔折付定期养恤金所适用的利率

38.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联委会所制定根据《基金条例》第 28 条(g)款整笔折付定期养恤金的利率(贴现率)一直是 6.5% 年率。这个利率的最后两次审查是在 1994 年和 1996 年进行的。联委会已同意在 1998 年会议上,根据秘书将提交的最

新经济资料以及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审查这个事项。

39. 秘书应联委会的要求,于 1997 年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数据说明对整笔折付办法的利用率。这种数据表明 1992-1996 年期间这个利用率没有很大变化,但有一种例外情况,就是在若干居住国,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数额远高于以美元计算的数额,这个利用率明显降低。

40. 联委会审议了最新的经济和其他资料,这些资料是为了便利它审查利率而提供的。联委会注意到,保留现行的 6.5%的利率,而不采用精算估值中使用的实际收益率假设,结果使基金获得了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23%的精算盈余;因此,降低利率将减少或消除基金所得的精算利益。

41. 参与人的代表强调,维持 6.5%的利率给基金带来很大精算利益,其财务上影响则完全由参与人承担。1980 年代中期以来,维持 6.5%的利率是为了精算上而非经济上的原因。由于利率下降,参与人受到越来越大的损失,基金则获得越来越大的意外收入。参与人的代表还指出,精算师委员会建议保持 6.5%的利率,却没有提出任何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理由来支持这一建议。对于今后的缴款服务期间而言,现在将利率降低到 4%至 5.5%之间,将符合最近的经济趋势、美国新的养恤金立法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做法。

42. 理事机构的代表指出,正在纷纷提出建议主张对养恤金的规定作出若干更改,可能涉及精算问题。他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包括降低缴款率在内的每一种可能的改变所涉的精算问题,以便为联委会下一届会议编制各种可能改进办法的一份全面的、按优先次序排列的清单,以便根据 1999 年底的基金精算情况分析这些改进办法。

43. 包括一些行政首长的代表在内的若干发言者说,6%的利率对参与人是公平合理的,现在就可由联委会实施,将来再根据以后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加以审查。

44. 顾问精算师在回答各种问题时说,从纯粹技术方面来看,整笔折付的利率应订为大约 4%的统一比率。然而,至少自 1984 年以来,联委会却把这个利率大大提高,以便对基金的精算情况有利。

45. 在讨论期间,参与人的代表提出了他们认为妥协办法的下述建议,以改变

整笔折付的利率：

“联委会决定把按照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的缴款服务期间整笔折付款项所适用的利率改为 6%，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6. 在联委会对参与人代表的提案采取正式行动前，理事机构的代表对该案文提出修正案，得到一些行政首长代表的支持，修正案文如下：

“联委会决定把按照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的缴款服务期间整笔折付款项所适用的利率改为 6%，但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出现顺差为条件。”

47. 因为对这两项提案都未达成共识，主席按照适用的程序，将第 46 段中的修正案文提付唱名表决。联委员以 17 票赞成、11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案文。接着，经修正的整个案文以 18 票赞成、1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基金的投资

A. 投资的管理

48. 联委会根据秘书长代表提出的一份报告和所附统计数据,审查了基金的投资。该报告描述了经济和投资环境以及决定投资时所遵循的战略和战术方法,并提供 1998 年 3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间投资业绩的详细资料。

49. 本报告突出联委会收到的投资资料中最重要的几方面。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另一份基金投资报告将提供进一步的资料(A/C.5/53/18)。

投资业绩

50. 在本报告所述的两年期间,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增加了 46.31 亿美元,从 1996 年 3 月 31 日的 155.39 亿美元增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 201.7 亿美元。1997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总投资收益分别为 8.9%和 20.4%。按美国消费价格指数调整后,本报告所述的两年的“实际”收益率分别为 5.9%和 18.9%。这表明基金连续第十五年和第十六年获得正收益。

51. 上述收益率由一名外聘顾问使用一种普遍接受的计算方法算出。该计算方法已向联委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充分说明,包括从股息和利息得到的实际收入以及变卖后实得的资本收益和亏损,同时考虑到各项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和现金流通的时机。

52. 过去四年的年度总收益如下:

资金总额:根据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市场价值计算的总收益:

	<u>1998</u>	<u>1997</u>	<u>1996</u>	<u>1995</u>
	(百分比)			
<u>股票</u>				
美国股票	45.5	18.9	30.2.	11.1
美国境外股票	15.4	7.2	15.1	6.5
股票总额	27.3	11.6	20.5	8.1
<u>债券</u>				
美元债券	10.6	6.2	8.0	2.9

	<u>1998</u>	<u>1997</u>	<u>1996</u>	<u>1995</u>
非美元债券	4.3	2.5	3.3	18.6
债券总额	7.0	3.6	5.1	12.9
<u>房地产</u>	18.9	8.6	10.4	0.0
<u>短期投资和准备金</u>	7.0	7.0	4.4	4.1
资金总额	20.4	8.9	14.6	8.7

53. 秘书长的代表告诫不要注重短期结果,重申应着眼于长期投资收益,因为基金具有长期投资目标。基金的管理继续保持中期和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之间的审慎平衡,而不冒着寻求短期极高收益所固有的风险。为推动实现这一目标,基金继续奉行按资产等级、地域和货币使投资广泛多样化的政策。

54. 过去 5 年、10 年、15 年、20 年和 25 年的累积总收益折算成年率分别约为 12.4%、10.8%、12.9%、12.5%和 10%。在有数据可查的 38 年期间,累积总收益折算成年率为 9%,表明按美国消费价格指数调整后,每年“实际”收益率为 3.8%。

55. 秘书长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建议,制定资产分配幅度以使用作年度内的准则。投资委员会每年四次在其常会上审查这些准则,必要时建议按市场状况调整。因此,全部投资的结构反映投资委员会、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和投资顾问根据当前经济、市场和货币趋势所作的判断。所有投资都由工作人员加以审查和分析,而且必须符合经联委会核可和大会确认的四项标准,即安全、有利、流通和可兑换性。

56. 按货币、资产等级种类和地域使投资广泛多样化的政策继续作为长时期内防止金融市场无法预测和动荡不定的影响的最可靠方法。即使在同一地区,市场和货币的变动往往不是同时发生,在过去两年尤其如此。

57. 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间,市场业绩对投资收益做出重要贡献。由于美元对几乎所有主要货币升值,以美元计算,货币对基金的总体影响是负面的。基金持有的美国股票对总收益的贡献超过基金所有的其他资产等级,其总收益率在 1997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分别为 18.9%和 45.5%。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股票所占比例为 66.2%,在 1996 年 3 月 31 日则为 63.2%;债券所占比例为 25.5%,比上期 26.2%降低;房地产所占比例为 4.6%,上期则为 5.3%;短期投资和准备金为 3.7%,上期则为 5.3%。

58. 股票所占比例提高对基金有利,因为 1997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全部股票的总收益率分别为 11.6%和 27.3%,对基金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内的正收益贡献最大。这一增加基金所持股票的长期战略反映全球投资环境的变化,更多的养恤金资产正投资于股票,因为财政赤字缩减,政府发行的债券减少,公司越来越多利用股票筹资。在利率降低、通货膨胀率低和公司盈利健康增长的环境中,全球的股票市场都有良好的业绩。在过去 38 年中,股票业绩超过债券,而且从 1982 年至今步伐一直加快。

59. 在本两年期间,债券的收益在大多数主要市场均告下降,基金全部债券的收益在 1997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为 3.6%,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为 7%。这一业绩超过了基金的基准——所罗门兄弟公司全世界政府债券指数。按照该指数,这两年度的收益率分别为 1.2%和 5.4%。基金的全部债券投资以美国和联合王国的债券为重,以日元债券为轻,因而蒙受其利。

60. 在本两年期内,基金的房地产投资的业绩超过债券和现金,1997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总收益率为 8.6%,1998 年 3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总收益率为 18.9%。在美国的投资对此一业绩的贡献最大,占基金全部房地产投资的过半数。

61. 除了全部投资中各类资产的比例有改变外,基金还在每类资产中有所改变,以执行其投资战略,并利用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的趋势以及货币和利率的变动。北美货币的投资比例从 48%增至 54%,欧洲货币的投资从 30%增至 33%,而亚洲货币的投资则从 20%锐减至 11%。

投资收益的比较

62. 基金仍然是保持美元帐户但有许多其他货币负债的最广泛多样化的养恤基金。由于计算收益的方法不同,而且需要考虑到其他因素,所以将任何基金的业绩与其他基金的业绩比较,都可能引起误解。虽然不可能找到一种养恤基金的全部投资与本基金的全部投资足够相似,可以拿两者的投资收益来比较,但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本基金实施一项战略基准。该基准包括金融界通常用来比较股票和债券收益的两个主要指数: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公司的世界指数和所罗门兄弟公司的全世界政府债券指数。投资委员会在仔细审查几项提议之后,核定一个基准,包括 60%的摩根斯坦利指数和 40%的所罗门兄弟公司指数。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终了

年度,本基金的业绩略低于基准 0.9%。

63. 过去 20 年,基准的第一部分、即摩根斯坦利指数达到的总收益折算成年率为 14.6%,基金的全部股票的总收益折算成年率则为 14.1%;第二部分、即所罗门兄弟公司指数达到的总收益折算成年率为 9.9%,基金的全部债券的总收益折算成折率则为 10.9%。

地域和货币多样化

64. 基金仍然在各个主要养恤基金之中别树一帜,致力于全球投资。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基金在 51 个国家投资,包括在 27 个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这些投资共用 33 种不同货币进行。在本两年期终了时,99.23 亿美元的投资(占基金全部投资的 49.2%)是用美元以外的货币。

65. 基金依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9 号决议,继续努力查明发展中国家境内的适当投资机会,同时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既定投资标准。1998 年 3 月 31 日,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和间接投资按成本计算达 16.69 亿美元,自 1996 年 3 月 31 日以来减少了 2.7%,主要原因是出售区域银行发行的债券。出售债券所得款项一有机会即投资于各发展中国家的股票和债券。与发展有关的投资占基金资产帐面价值的 12%,这些资产约有 43.8%是采用美元以外的货币为面额。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通过投资管理处继续与多边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其他方面保持接触,以利用发展中国家境内的投资机会。曾经访问一些发展中国家,并提出若干新的看法。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67. 在讨论投资业绩期间,联委会成员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除其他外,涉及: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在亚洲市场泻落期间基金市场价值的下降情况(从 1997 年 7 月底至 1998 年 5 月底下降 11 亿美元);基金减少在亚洲市场所控资产的时机;基金有无“制止损失”的政策;英镑面值投资的比例;发行欧元的影响;公布投资有关信息的频率和时机;美国股票投资的比例;发生金融危机时采用的审查程序;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基金的投资业绩与其他基金的可比性;选择投资时是否考虑

到生态问题;投资方面的每项决定是否都应用了安全、有利、流通和可兑换性等所有四项标准。

68. 参与人的几名代表在提到金融市场动荡不定、长期收益率和各类资产的有关风险问题以及指导基金投资政策的四项标准时,强调应考虑修改基金的资产分配情况,以便考虑到股票市场上可能出现市场纠正作用。此外,还提到按 25 年计算债券和股票的收益率几乎相等。

69. 应参与人代表的请求,秘书长的代表、投资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表示,他们打算向联委会成员提供更多关于基金投资的信息,并确认将采取步骤及时提供此类信息并分发报告。投资委员会下届会议还要进一步讨论提出的问题,以便促进透明度。

70. 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危机对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影响,委员会成员指出,美国受到的影响不会象预期的那样大,因为美国在北美和欧洲有出口市场,那里的经济增长蓬勃,抵消了亚洲方面的疲软状况。此外,下降的压力将对通货膨胀率和利率产生正面影响。尽管美国股票市场价格合理,仍有一些情况良好的公司的股票价格不如市场的全面走势,却是长期投资的良机。据估计,全球经济增长因为亚洲经济衰退而下降的幅度将不到 1%。

71. 至于资产的分配,他们指出从长期看股票的业绩超过债券,因为基金是一个指数化、有规定的福利的计划,必须着重所需的长期增长,而在此方面股票是最佳来源。在欧洲和其他地区,目前更强调取消或减少当前对股票投资的种种限制,以增加养恤基金在这方面的投资。一旦发行欧元并建立一个规模更大、流动性、稳定性和显著性更高的市场,这一趋势将继续下去。长期来看,经济的基本规律对股票有利。在基金资产的投资方面,一直注重选择高质量的公司,其价格下跌时,会吸引人们购买。极其重要的是,投资时要细心选择,但市场价格下跌时,也不可过度反应,因为往往很难判断重新进入市场的正确时机,以便股票价格随后回升时蒙受其利。当前是在发展中市场投资的艰难时期,但从长期看它们也是经济增长地区。今后将应用从亚洲股票价格暴跌吸取的许多经验教训。

72. 关于危机的处理,投资管理处与投资委员会成员通过传真、电话和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定期交流意见,讨论金融市场的任何重大发展。参与投资进程的所有各

方不断认真审查基金的全部投资。秘书长的代表和投资管理处不是等到发生危机才作决定,而是随时作出投资决定,同时考虑到投资委员会成员、机构的顾问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基金力求多样化,而且订有长期目标。至于“制止损失”的政策,铭记着基金的长期投资观点,并未预先规定以下降百分之几作为临界点;较好的办法是密切监测投资资产若干年来的发展情况。

73. 关于英镑投资资产的广泛范围,他们指出这种情况反映英镑的强劲和英国市场的业绩,他们并不认为因为联合王国不是最初采用欧元的国家,就需要采取货币保值措施,关于基金持有的房地产的百分比,他们指出目前的百分比将因基金市场价值总额的增长而下降,因为房地产投资不会有相应的增长。

74. 目前,基金需要投资的收入来偿还债务;因此,在确定投资战略和安排时,也考虑到这一因素。联委会秘书经常提供基金负债情况的最新资料。此外,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和基金的顾问精算师也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提供关于精算估值及其中所用精算假定的资料。至于安全、流通、有利和可兑换性四项标准,则是相互联系,在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投资建议时,会考虑到所有四项标准。

75. 联委会得知,生态方面的考虑不是为基金做出投资决定时的一个主要因素;考虑到必须获得适当投资收益而不冒太大的风险,在根据此种理由限制投资之前,应该三思。投资委员会遵循明确的准则和目标;投资的决定也将继续考虑到联委会和大会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76. 至于业绩的比较,一直努力寻找适合与本基金进行比较的其他基金。但美国最大的 25 个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其负债也主要是美元。本基金在全球投资,负债分成多种货币。在衡量风险时,还必须铭记投资的目标和时限。对长期投资者而言,在分析风险时容许使用标准离差。至于基金用来确定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则是根据外聘顾问的审查和建议。

77. 关于投资管理方面的其他安排的讨论情况,秘书长的代表指出,这些基金大多数仍实行内部管理,尽管有 6 个公司可自行酌定对资本构成不大的公司进行管理,而本基金则有 4 个顾问机构。“被动的”管理(即投资于指数基金)是象本基金这样大规模的一个基金可以考虑的一个选择。

78. 联委会就基金的良好投资业绩向秘书长代表、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

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和投资顾问表示感谢。联委会还感谢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为基金、特别是在亚洲最近危机期间所作的努力,并感谢他们在联席会议上坦率、全面地交流意见。

B. 投资委员会成员

79. 秘书长依照《基金条例》第 20 条,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磋商后,将他打算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议的投资委员会 3 名成员的姓名通知联委会:Y. Oltramare 先生,E. N. Omaboe 先生 J. Reimnitz 先生。他们都将重新任命为成员,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F. Harshegyi 先生和 H. Ploix 夫人 1998 年被任命为临时成员。联委会还获悉 Alexander Papamarkou 先生逝世,表示哀悼,并赞扬他多年来为基金做出的杰出贡献。

五、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财务报表和审计

80 联委会审查并核可了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金各项业务的财务报表和有关数据,秘书提出这些报表和数据,供编入联委会提交大会及成员组织的报告。

81. 联委会要求今后将财务报表附表 1 中所列的行政支出与每个两年期核可的预算作比较。对关于尚未退还国外税款的附表 6 提出了若干问题;联委会要求今后扩增报表的格式,必要时附加脚注,以便明确说明哪些会员国继续扣留基金投资的税款。

82. 联委会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结果和建议,现将有关意见阐述如下。

83. 关于尚未退还国外税款(附件三,第 13 段至第 15 段),联委会对于是否应该注销其中任何款项的问题未达成共识。

84. 关于放弃收回七笔溢付款项(附件三,第 16 段至第 18 段),若干发言者指出,不应该支持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确定基金工作人员因失职造成损失而可能应负的个人责任以及据此采取行动向工作人员索还款项的建议。他们指出,出现差错是难免的,尤其是在工作最忙期间,因工作人员失职而向他们索还款项的做法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目前已有条款规定在确定委生严重失职或故意过失的情况下采取纪律行动,适当时并追究财务责任。

85. 关于对基金投资证卷的保险问题 9 附件三,第 23 段至第 26 段),联委会指出,审计委员会认为投保额不足,因为保额仅占基金保管银行所持有资产市场价值的 0.2%至 8.2%,因此建议审查该事项,以期提供足够的保险额。秘书长的代表指出,保险用于应付保管银行或分处保管银行雇员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伪造证件和欺诈造成的损失。他强调,与保管银行订阅的合约规定,保管银行和分处保管银行应对此种损失负责。此外,一旦各种证券分别列入以联合国名义为基金设立的帐户之后,它们就受到保护,不受任何第三方索赔,包括保管银行破产而导致的索赔。因此,只需要保险预防证券以联合国名义登记之前保管银行的失误;在任何特定时候,有风险的证券在基金资产总额中仅占很小一部分。

86. 在与保管银行订阅合约之前,秘书长已经听取保管和咨询投资合约领域的外部专家顾问关于对此类风险的适当投保额的意见。顾问提供的咨询意见是,根据

惯例或当地立法,并鉴于风险的性质,各市场通常规定的投保数额已经足够;最近一名顾问证实,基金保管合约中载列的投保额充分符合这一标准。考虑到一面需要保障安全同时需要避免不必要地增加成本,秘书长代表承诺调查提高此种保险额的可行性和所需成本。然后顾及养恤金联委会关于需要樽节保管费用数额的意见,瑞作出决定。在适当时候,将提供资料,说明这些调查的结果以及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87. 关于核对基金受益人所等回的权利证明书上的拇指印纹和签名问题(附件三,第 37 段至第 40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购买合适的设备,在这方面协助码人的工作。除代表大会的一名成员外,联委会不能同意推广使用拇指印纹,强调必须确保维持核查程序的成本效益。

88. 审计委员会认为,《基金条例和细则》未曾规定欺诈行为的惩处办法(附件三,第 46 段),关于这一点,秘书通知养恤金联委会,他将于 1999 年针对该问题向常设委员会提交一份文件。

89. 联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表示确认基金各项业务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

B. 对基金内部审计安排的审查

90. 根据 1994 年审计委员会提出、并得到养恤金联委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员会)和大会支持,基金 1996-1997 两年期预算中资源供建立基金的内部审计职能。这项职能交给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执行,但须在 1996 年由联委会审查,并在 1997 年由常设委员会(在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编制工作的范围内审查。

91. 1996 年,联委会若干成员认为,基金最好由基金秘书处内设立的一个内部审计科进行内部审计;然而,联委会决定继续将内部审计职能交给监督厅。联委会还同意监督厅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由该厅递交秘书,再由秘书决定是否应将这项文件提交联委会;投资领域内部审计的结果将由监督一并通知秘书长指定负责基金投资的代表和秘书。

92. 常设委员会 1997 年会议一致认为,鉴于监督厅为基金执行内部审计职能

的时间较短,1998-1999 两期内这项职能应继续交给监督厅。因此,经行预算中编制了监督厅执行这项职能所需的资源。然而,常设委员会若干成员重申,从长远来看,在基金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内部审计部门对基金是有利的。常设委员会还同意,根据联委会 1996 年作出的决定,内部审计安排由联委会于 1998 年审查,然后再由委员会于 1999 年在审议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时一并审查。

93. 联委会在最近一届会议中审议了秘书的报告,其中载有监督厅 1996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期间进行的内部审计的摘要和监督厅这一时期工作的第一次报告。秘书指出,1996 年 11 月,监督厅在纽约和日内瓦开始对基金秘书处的行政和业务作长期审计,以协助基金管理部门查明可在哪些方面加强或改进内部管制和其他程序。监督厅特别注意审查受益人继续领取从基金所发定期养恤金的权利的核查制度。基金秘书处对监督厅查明的若干个别溢付情况迅速采取了追查行动。此外,在处理对已交回和未交回的权利证明书方面,采用了详细的新程序。关于投资领域,经过广泛招标程序之后,聘用了一家合格的外部公司,在监督厅监督下,对基金的投资决策进程和活动作业务审计;该公司于 1998 年 6 月开始进行这项业务审计。

94. 秘书建议将内部审计职能继续交给监督厅,指出监督厅从 1996 年 9 月开始才履行该项职能,情况进展良好。

95. 联委会讨论期间,与会各方的代表们重申他们认为应将内部审计作为管理工具,其目的是协助改善业务,确保有良好的监测和管制程序。它们认为,最初的审计意见应集中在这一方面。他们重申认为不应该维持目前的临时安排,将内部审计职能继续交给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即监督厅。他们表示强烈希望在基金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内部审计科,直接向秘书报告。

96. 行政首长的代表,连同联委会中代表大会的成员,支持秘书的建议,即维持现行安排,同时不断进行审查。他们认为,这些安排似乎动作良好,并且已经作出调整,以确保监督厅和基金管理当局保持良好有效的关系,并确保监督厅内部不断发展金和投资方面审计工作的专门技能。

97. 大家普遍认为,基金内部和外部审计员的工作需要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强调,内部审计员应该根据外部审计员所提出关于改进基金程序的任何建议采取行

动。

98. 联委会同意继续以监督厅作为基金的内部审计员,至少到 2000-2001 两期终了时为止,并指出监督厅当前的报告不必提交给大会,因为基金秘书处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该报告中载列的所有事项。联委会还认识到,基金是一个机构间实体,因此,从长远来说,基金的内部审计由基金秘书处自己内部的一个单位来执行,直接向基金的行政首长报告,比较适当,在此期间,联委会同意根据 2000 年联委会下一届常会收到的一份详细报告,不断审查监督厅承担的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联委会还同意,基金内部审计的安排应是基金行政方面的长期需要的综合研究的一个项目。

C. 支付款项、包括未亡配偶恤金的监测和管制程序

99. 联委会在 1994 年会议上,要求秘书继续探讨新的技术和程序,以期加强核查程序,但应注意到当时有多少资源可供此项用途;自那一届会议以来,联委会 1996 年会议审查了关于加强核查程序的最新报告,包括定期寄给基金所有受益人的权利证明书的设计、填写和邮寄等方面的事项。联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基金在严格核查程序方面取得了进展,强调任何新的程序和做法都必须符合成本效益,并且可以遏阻或揭发欺诈行为,而不给数以千计的受益人造成太重的负担,还要求不断审查该事项。大会第 51/217 号决议注意到基金已经采取的及考虑采取的措施。

100. 联委会最近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关于为加强核查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其中包括在权利证明书中用三种语文警告不得虚报情况,并有一栏必须划勾证明以未亡配偶资格领取的鳏夫寡妇并未再婚。此外,去年在权利证明书的填写和处理方面实行了两项新的一般程序,并规定未寄回证明书时所应采取的后续行动。其他加强核查程序的措施包括继续评价可以用来核对签名式的技术。在基金内部审计员的协助下,已进一步着重审查若干国家境内年龄超过 75 岁的受益人,以确定他们是否继续有资格领取养恤金。在这方面,已经作了一些初步的统计抽样和研究,以便深入了解并研讨如何防止养恤金制度发生欺诈和滥用情事。

101. 联委会要求各地的养恤金秘书处进一步参与协助基金秘书处对不寄回权利证明书者采取追查程序。联委会还强调,管制措施主要是限制可能发生藏族欺诈的手段。已经采取考虑采取的任何程序或做法都应该符合成本效益,并且可以揭发

或遏阻欺诈行为,因为到了某一地步可能得不偿失。

102. 联委会指出,监测和管制程序属于业务性质,所以应该继续由内部审计员审查。因此,联委会决定今后不需要提出此类报告,除非秘书需要联委会提供政策指导,或者为了投资引进新技术而需要增加资源。

D. 基金精算估值的会计标准

103. 秘书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外部审计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制订基金精算估值的会计标准方面完成了哪些工作。

104. 顾问精算师已通知联委会第 19 项国际会计标准的最近修改情况,这项标准是适用于雇主财务报表的有关会计标准。他指出,最近第 19 项标准的最近修改明确证实了顾问精算师委员会以往的立场,譬如,在其他多雇主养恤金计划中,基金成员组织按规定为雇用人支付的款应视为该成员组织在该年度内适用的会计支出。

105. 联委会满意地注意到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处理这一复杂的技术性问题的方式;

(a) 基金各成员组织将公布为其参加基金的工作人员向基金支付的缴款,作为该组织适用的支出;

(b) 迄今制订的公布报表、包括供各成员组织采用的公布案文,都是适当而且内容充份;

(c) 应由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财务和预算问题)确定是否应将基金所采取并应用多年、称为“开放集团综合估算法”的估值方法的说明列入《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d) 行政协商会(财务和预算问题)还应该决定成员组织公布报表最后定本的内容,这种后定本可能列入成员组织各自的财务报表的说明。

六. 基金与联合国和其他成员组织之间的行政安排

A. 审查联委会秘书处编写的构想文件

导言

106. 联委会在 1996 年会议上请秘书与联合国行政当局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基金秘书处的短期后勤需求的研究报告,并编写一份构想文件,说明基金与联合国和基金其他成员组织之间的行政安排的目前性质,并分析这些行政安排是否足以应付基金今后十年或更长时间的业务。

107. 联委会在 1998 年的会议上审议了该构想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要求的资料和分析;常设委员会在 1997 年审议构想文件的初稿时要求的资料和分析;及行预咨委员会正审查常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的报告和建议时要求的资料和分析。构想文件详细审查了联合国与基金之间(下称联合国/养恤基金)目前的费用分摊安排,并针对基金秘书处为联合国及其有关方案所雇用的在职参与人提供的养恤金服务建议这些安排的修改办法,供委员会审议。该文件也审查了基金秘书处与其他成员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这方面的有关费用,并透视今后在援助和合作方面可能的发展。该文件并载有秘书对基金在下列几方面的长期需要的意见:(a) 基金的计算机系统和业务,(b) 加强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和(c) 办公场地。

108. 联委会也审议了构想文件的一个增编。该增编由秘书和秘书长主管基金的投资的代表应联委会在 1996 年和常设委员会在 1997 年所提的要求共同编写的。目的在于分析秘书作为基金的执行首长在基金的管理方面的责任和秘书长在基金资产的投资方面的责任。

背景资料

109. 1997 年,常设委员会在审议秘书 1998-1999 两年期初步概算时,集中注意基金的审计安排、办公场地和主机计算机服务,因为鉴于这几方面的重要性及其所涉的长期管理和费用问题。现将这几方面的发展情况概述如下。

(a) 审计安排

110. 如上文第 90 段所述,常设委员会同意 1998-1999 两年期的内部审计职能

继续交给监督厅承担。1998-1999 两年期内部审计职能所请求和核定的资源计达 527 100 美元,其中 105 400 美元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第一款支付,因为基金秘书处也兼任联合国的当地养恤金秘书处;因此,联合国/养恤基金的费用分摊百分比率约为 20/80。

111.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养恤基金在外部审计方面的实际费用分摊百分比率约为 88/12。根据实际的费用经验并将审计工作扩大以包括基金的日内瓦办事处,秘书建议,并经常设委员会同意,基金可以充分承担外部审计费用的增加数,作为确定更公平合理分摊费用的一个步骤。因此,在外部审计费用总额 397 200 美元中,常设委员会建议,在 1998 年完成关于联合国/养恤基金分摊内部和外部审计费用的合理安排的长期研究之前,由基金预算承担额外的 157 600 美元,因此,联合国/养恤基金的费用分摊百分比率约为 60/40。不过,大会根据行预咨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 1998 年的审查完成之前,目前联合国/养恤基金分摊外部审计费用的实际安排维持不变。因此,基金预算中所列 157 600 美元的数额减少 108 600 美元,减至 49 000 美元,也就是说,费用分摊成分比率维持在大约 88/12。

(b) 办公场地

112. 自从基金成立以来,联合国一直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向基金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和家具;不过;在 1990 年代初期,基金曾支付大约 150 万美元构筑模块工作站和采购有关的办公室家具。在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上,联合国行政当局表示它可能无法在秘书处主要大厦内向基金提供更多的办公场地,如果找到更多的场地,不论是在秘书处主要大厦内或别的地方,都打算要基金承担联合国所支付的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实际增加的场地、搬运和建筑的费用。

113. 秘书告诉常设委员会,办公场地的问题是在 1997 年所剩时间中和以及将于 1998 年向联委会提出的构想文件中所要处理的最重要事项之一。短期而言,秘书表示,如果在 1997 年没有提供更多的办公场地,则请求 1996-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中编列意外开支经费,以便重新装修目前的办公场地。

(c) 主机计算机服务

114. 1990 年以前,基金使用纽约的联合国主机计算机,每个两年期只支付区区

4 万美元的费用。后来,基金认识到它使用主机的程度大增,一直支付所涉费用中一个较大的比率,但仍然是降低的费率。在基金 1996-1997 两年期预算中开列主机计算机使用费 559 100 美元,反映联合国/养恤基金的实际费用分摊百分比率约为 75/25。

115. 秘书于 1997 年 2 月通知联合国,他准备向常设委员会提议在 1998-1999 两年期提高基金承担主机计算机服务费用的比额,即在确定长期安排之前,暂时将费用分摊百分比率提高到 50/50。不过,在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中,联合国行政当局决定向个别用户摊派在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算中心)进行的主机计算机业务的一切费用。关于基金使用主机的费用,联合国概算中没有开列任何经费,将基金使用主机计算机的费用,估计为 2 966 600 美元,全部留给基金承担。

116. 在常设委员会中,大多数成员对于在这种事先未给养恤金联委会或常设委员会机会来审议该问题即遽然决定改变采用已久的安排的做法表示关切。他们指出这项改变将使联合国与基金之间长期存在的关系发生变化,势必造成基金损失而联合国省钱。

117. 经过广泛讨论之后,未能达成协议,常设委员会虽有所保留,但决定提议在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资源中增列 1 483 300 美元,作为主机计算机的费用,即估计费用的半数。这项决定附有一项了解,即联委会将于 1998 年在研究基金与其成员组织之间的行政安排时,特别是在审查多年来基金同联合国之间互相提供的服务和设施时,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18. 行预咨委员会在其报告¹中认为,联合国秘书处应等待养恤金联委会所要求的构想文件提出后才改变目前的费用分摊安排,在联委会和行预咨委员会审查各项提案之前,不应实行改变(A/52/519,第 16 和 26 段)。因此,行预咨委员会建议,在这段时间,联合国/养恤基金的费用分摊百分比率应维持在 75/25。大会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核准在 1998 年进一步审查之前,将基金分摊主机计算机的费用相应减至 741 700 美元,并在联合国 1998-1999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增列 2 224 900 美元。

(d) 常设委员会在 1997 年审议初步构想文件的情况

119. 常设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它审议秘书编写的初步构想文件的情况及其关于

后续行动的建议(A/52/278,第 33 至 45 段)。常设委员会指出,基金秘书处今后所需的管理费用的评估工作不能不顾及基金成员组织的可能发展,这些组织必须响应改革、精简和变更本身业务和费用结构的要求。已有迹象显示最少有三种可能的未来发展:(a) 如果可行而且符合成本效益,有些组织可能设法将其养恤金秘书处服务外包给基金秘书处承担,以减少其预算费用;(b) 有些组织可能裁减拨给其当地养恤金秘书处的资源,结果可能难以及时有效地履行它们在养恤金方面的义务;(c) 其他有些组织可能要求基金支付它们以前提供的各种服务和设施的费用。

120. 《基金条例》第 4 条(a)款和第 15 条规定基金管理费用的分摊办法。第 4 条(a)款规定“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及各委员会秘书处管理之”。第 15 条规定:

“(a)联合委员会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由基金负担之。

“(b)依上文(a)款规定所需费用的两年期概算,应……提请大会核定……

“(c)各成员组织执行本条例所需费用,由各该组织负担之。”

121. 基金的管理费用分为三类:

(a) 管理费用,包括基金秘书处的薪金、有关的人事费和业务费、顾问精算师向基金收取的精算估值和其他服务的费用、以及精算师委员会会议的有关费用;

(b) 投资费用,包括向投资证券顾问和保管人支付的费用、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的薪金开支、有关的人事费和业务费、以及投资委员会会议的有关费用;

(c) 审计费用,包括管理和投资两方面的内部和外部审计费用。

122. 个别成员组织根据第 15 条(c)款支出的费用包括其当地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的费用、其代表出席联委会及其机关的会议的旅费、当地养恤金秘书处向有关组织雇用的基金参与者提供服务的有关费用、每个成员组织的医务处协助审查残疾情况的费用。这些费用全部由成员组织的预算承担。

123. 基金与联合国及其所属方案之间的行政安排要全面得多,因为(a)大会设立基金,担任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专属立法机关,并对基金的管理费用有决定权;(b)联合国担任基金的东道组织;(c)自从基金成立以来,基金投资的信托责任一直都交给联合国秘书长承担;(d)基金秘书处向联合国及其所属方案提供养恤金秘书处服务,为此,联合国在其经常预算第一款内开列一笔摊款。

124. 关于上文(d)项按照联委会和大会在 1954 年商定并于 1979 年重新确认为合理而长期采用的摊派公式,联合国的份额包括常设员额费用、有关的一般人事费和加班费总额的三分之一,加上可以鉴别的电信费用的摊款。作为东道和领头组织,联合国也一直免费提供其他设施和服务,包括办公场地及行政、支付工作人员薪金、采购、会议和其他有关事务。多年来,联合国也提供主机计算机服务,只按名义上或较低的费率收费。

125. 在讨论初步构想文件和目前费用分摊安排时间,常设委员会认识到,基金寻求进一步依靠自己或者将来要把目前由成员组织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的费用摊派给基金承担,都会大大增加基金的管理费用。因此,常设委员会要求定于 1998 年提交联委会的构想文件深入审查基金与联合国之间及其与其他成员组织之间的未来关系的所有方面问题。常设委员会特别强调秘书和联合国行政当局在编写构想文件时,必须密切协商,并应铭记联合国与基金之间存在的特殊关系,以便尽量解决在审议秘书的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期间出现的问题。

126. 常设委员会请秘书向各方面对基金、联委会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业务、具有广泛行政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征求意见和建议;此外,秘书不应受到纯粹预算上的考虑因素所克制。极其重要的是,不论提议采用何种行政安排,都应使基金秘书处能够适当地管理一个巨大的独立的国际的和机构间的养恤金制度,而这个制度对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责任将延伸到长远的将来。

(e) 行预咨委员会在 1997 年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127. 行预咨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与构想文件所要处理的事项有关的意见和要求(A/52/519,第 17 至 19 段)。它表示应全面审查基金与其成员组织之间的一切行政需求;尤其应审查长期采用的费用分摊公式(见上文第 124 段),明白指出联合国向基金提供的服务和基金秘书处向联合国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应的费用。

128. 行预咨委员会要求处理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迅速增加对基金造成的影响。它注意到,根据分摊公式,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基金管理费用并未随

之增加,因此,这些费用看来已由基金支付。行预咨委员会还请联合国审查它向各个附属方案(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等)摊派费用的方法,以便联合国这些方案适当分摊基金秘书处的费用。

129. 行预咨委员会注意到,基金与联合国之间行政安排的显著改变终会大大增加基金的管理费用,这些费用反过来又会迫使改变基金的数额作精算估值中所用关于管理费用数额的假设,并且会影响到据此对基金的法定缴款率所作的决定。在这方面,行预咨委员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将审查管理费用(包括审计费用)的数额,结果将反映在基金将来的精算估值中。

联委员秘书编写的构想文件中所载的审查和建议

(a) 初步展望

130. 初步构想文件载有 1986 至 1996 十年期间基金业务的资料,并对 2001 年和 2006 年作出预测。下面开列主要数据的汇总表。此外,1971 年至 1997 年这段较长时期内基金业务的演变见附件六。

	1996 年	2001 年	2006 年	2006 年比 1996 年增 加百分比
	(百万美元)			
A. 资产市值	16 913.4	25.431.9	38.240.9	126.1
B. 基金本金	13.312.1	18.956.4	26.994.0	102.8
C. 缴款收入	800.7	998.5	1 245.1	55.5
D. 养恤金支出	915.0	1 436.5	2 234.1	144.2
E. C 减 D	(114.3)	(438.0)	(989.0)	765.3
F. 参与人数	67 997	70 933	73 983	8.8
G. 定期养恤金	41 433	53 159	68 203	64.6
H. G:F 的比率	1.6:1	1.3:1	1.1:1	
I. 人事费	136			
J. 管理费用	21 293 600			

131. 如表中所示,基金业务规模和范围预期的扩大对基金秘书处将来所需管理费用的影响将取决于其成员组织今后向基金提供的服务和设施与基金日益增加的

需求相对的发展情况。如果基金在某些或所有业务上需要更加依靠自己,则基金承担的管理费用显然将显著增加。

(b) 联合国及其他成员组织目前向基金提供的服务

132. 联合国目前免费提供下列各方面的服务:办公场地和家具;人事(征聘、升级、离职、考试、语文训练、其他训练等);财务(支付工作人员薪给、会计制度等)、使用联合国计算机系统和一些电信服务(包括联合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系统)、全球通信设施等);一般和会议事务采购、警卫、口译、笔译、文件印制、送信员服务、内部邮递、办公室清洁、水电、电话系统和设备、办公室用品、旅行/运输事务、医务等)。联合国还按减低的费率提供主机计算机服务和一些电信服务。在纽约和日内瓦都提供所有这些服务。

133. 基金秘书处现有的工作人员没有必要的专门技能来评估这些服务,如果须由基金支付费用,将需多少费用,也没有必要的工作人员来承担这一系列的职能。

134. 如上文所述,根据《基金条例》第 15 条(c)款,其他成员组织的当地养恤金秘书处向其在职参与人提供类似的服务,并向其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为了对这些成员组织支付的总体费用作出指示性的评估,秘书请这些组织提供下列方面费用的资料:(a)养恤金工作的人事安排,其中按比例减去有关工作人员与养恤金无关的工作量;(b)处理养恤金事务的工作人员的办公场地,并考虑到警卫、家具布置、清洁、水电等费用;(c)为养恤金工作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例如电算和程式设计服务、电信和审计)的费用。

135. 有些组织在提供索取的资料时表示担心,鉴于标准人事费用和其他项目所用估算费用的方法都有差别,在计算人事和所提供各种服务和设施的费用时采用的步骤无可避免地会有差异;因为每个组织所在地点的关系,也会有差别。它们还指出,有关组织委托每个当地养恤金秘书处承担的服务和责任的范围也有一些差别。针对这些问题,秘书在报告的格式方面作出一些改变,并根据每个组织的要求,对其数据附加脚注。鉴于各组织所在地点、提供服务的水平和估算费用的方法各不相同,这一做法的目的不是比较各组织申报的费用,而是要各个组织提出在其各自的预算中为养恤金方面的工作开列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的估计数。

136. 各组织根据这些条件,并按照秘书的要求,提供费用的资料,将其分为四类:

当地工作人员养恤金秘书处的人事安排、所需办公场地设施和服务、秘书的旅费。现将这些数据列成表格,载于下文附件七。

137. 作为一项指示性费用估计数,截至 1997 年底,所有这些组织为其雇用的大约 23 876 名在职参与人(占在职参与人总数的 35.2%)提供服务的费用每年约为 400 万美元。粗略比较(不计及联合国所提供、超出其他成员组织提供的各种服务和设施),按照三分之一分摊公式向联合国及与其附属方案收取的费用在 1998-1999 两年期计达 580 万美元(联合国占 330 万美元,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占 250 万美元);因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每年费用约为 290 万美元,包括 43 864 名在职参与人(占在职参与人总数的 64.8%)。

(c) 基金秘书处作为联合国当地养恤金秘书处为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138. 基金秘书处为联合国及其下属各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a) 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供的秘书处服务;(b) 为联合国系统所雇用的在职参与人和/或其行政人员提供的服务。

139. 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供的秘书处服务包括:编制与审查伤残津贴申请和继续领取这种津贴的资格有关的文件;分析提交养恤金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和/或常设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安排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旅行。

140. 与联合国及其下属各方案所雇用的在职参与人和行政人员有关的服务包括:答复在职参与人直接或间接提出而涉及下列事项的一切书面或口头陈述:加入基金;改变工作或家庭状况;中断工作;调职;养恤金状况的年度报表;重新雇用和重新加入基金;向雇用机构索取离职文件并向离职参与人索取指示/付款方式;恢复/追算以前服务年资;提供养恤金估计数;残疾津贴的申请;在职死亡;女子应享权利;同参与人和职工代表单独会商养恤金问题;参加退休前方案;就养恤金的一切问题,包括所需文件、年终报告的编写、参加基金的资格等等,与联合国每一机构的行政当局进行联系。

141. 这些服务的费用很难以数量统计。联合国系统所需服务尤其复杂,不仅因为所包括的在职参与人数很大,而且因为联合国系统内有许多雇用机构,这些机构(例如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都有个别的行政

当局和不统一的做法。这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分散在世界各地,所雇用的参与人的工作性质和任职期间也不相同。

142. 如前面所述,在 1954 年曾经同意,并在 1979 年重新确认,常设员额费用总额,相关一般人事费和加班费(以及可以确定的有关通信费的摊款)的三分之一将作为确定联合国为这种当地养恤金秘书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数额的基础;联合国转过来也将这些费用的一个比额摊派给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迄今炎止,联合国尚未将任何此种费用摊派给联合国其他方案和活动(例如维持和平、环境规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

143. 行预咨委会要求处理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工作量增加的影响。根据这项要求,在下表中列出最近六年每年年终时参与人受聘于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数: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参与人人数	1 029	1 114	1 069	4 825	4 917	4 496
占联合国参与人总数的百分比	3.0	3.0	2.8	11.0	11.2	10.3
占参与人总数的百分比	1.7	1.8	1.7	7.0	7.2	6.6

144. 从表中可以看出,被派到维持和平行动工作而参加基金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包括各常设办事处出差的工作人员)在 1996 年达到巅峰,计 4 917 人,占联合国参与人总数的 11.2%。1997 年所列数字包括可能已经离职、但其养恤金尚未经过审查的参与人。所需服务的增加影响到及时履行服务责任的情况,因而需要更时常加班工作。

(d) 审查费用分摊安排的可能改变

145. 按照常设委员会在 1997 年提出的要求,秘书就现行费用分摊安排的可能改变,请许多对基金、养恤金联委会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业务具有广泛管理经验和了解的人士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大家普遍承认,鉴于联合国的规模庞大及其与基金的特别关系,如要改变基金的行政安排和费用分摊安排,将需要联合国作出政策和财政方面的长期承诺。

146. 现已从广义上审议两个不同的费用分摊办法:

(a) 保持目前状况,但修订某些费用分摊安排:

(一) 基金秘书处将继续为联合国提供当地养恤金秘书处服务;

- (二) 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现行计算费用的公式;
- (三) 办公场地、计算机业务、审计以及目前完全或主要由联合国提供的其他服务和设施的费用,应确定合理、可接受的责任分配办法;
- (b) 停止以基金秘书处作为联合国养恤金秘书处的安排;
 - (一) 基金三分之一的常设员额调到联合国,养恤金秘书处服务的责任移交给联合国(与其他成员组织的情况一样);
 - (二) 与上文(a)(三)分段一样。

147.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一份文件中提出另一办法,主张将各成员组织当地养恤金秘书处的全部或多数事务外包给基金秘书处。这将产生“规模经济”,由此产生的节余可使各组织能够抵消因各个组织分摊目前主要或全部由联合国和/或基金支付的某些费用(例如计算机事务、办公场地和审计)而产生的一部分额外开支。就实质而言,这一方法就是将养恤基金的一切管理费用,包括当地秘书处事务费用,合并成为一个预算,其费用以下列方法筹措:(a) 一部分费用由基金资产支付;(b) 按照以后确定的公式,向每个成员组织收取基金秘书处为其提供当地秘书处服务的费用。关于(a)项费用,也可考虑要求各个组织分摊与某些服务和设施(例如计算机服务、办公场地和审计)有关的费用,以限制在精算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148. 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主要结论如下:

- (a) 开展业务五十多年之后,基金正处于重要的转折点,因为缴款数额与养恤金支出之间的比率将需更加依赖投资收入;
- (b) 不应增加基金承担的管理费用,使各组织不必被迫裁减预算,因为这将对基金长期财政平衡产生不利影响;
- (c) 鉴于一些成员组织规模已大大扩大,有理由将过去由联合国独力承担的一些费用重新分摊给这些组织;
- (d) 基金管理业务的改革应该以下列为基础:
 - (一) 进行业务分析,以期在各成员组织实现规模经济,包括可能将目前由各成员组织进行的养恤金管理活动外包给基金秘书处;
 - (二) 使基金管理费用合理化,包括分散基金秘书处的职能,以便为各成员组织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助。

149. 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已主动展开一次示范研究,以审查哪些养恤金事务可以移交给基金秘书处,并同基金秘书处进行了初步讨论。

150. 现已审查将养恤金秘书处事务外包给基金并由各成员组织分摊某些费用的利弊得失,作为秘书所进行的一部分协商工作。现已注意到,将基金的某些主要管理费用转移给各成员组织承担,可以避免或限制对基金在精算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联委会与大会可能越来越难以达成共识,基金预算程序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每一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将须作出法律上的长期承诺,保证支付大会核定的基金预算费用的既定份额。

151. 虽然有些人认为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出的办法可能具有长期的优点,但在协商中出现的普遍意向是此时应避免或尽量避免将更多的复杂因素带进基金的业务;如果能以更简单、更公平的方式解决在上次预算编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则尤其应该避免。他们十分重视采取一种不仅直接了当、易于管理、而且能促进而不会妨碍联委会和大会作出协商一致建议和决定的办法。

152. 为此目的,秘书强调应同联合国行政当局审查并商定一项适当的费用分摊公式,以确定基金秘书处因提供养恤金秘书处服务而应向联合国收取的管理费用,同时不仅考虑到人事费,也考虑到目前全部或主要由联合国承担的某些服务和设施的费用(下称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公式)。

153. 各方还普遍支持基金秘书处在人事和采购事务方面争取充分的或较大的自主权,(就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监督厅等而言)在员额配置、顾问的使用和设备购置的决定方面尤应如此。

(e) 基金秘书处与联合国行政当局费用分摊安排的情况

154. 基金秘书处与联合国讨论的问题是:(a) 目前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的费用分摊公式继续有效;(b) 确定联合国将继续免费提供的服务和设施;(c) 应根据适当费用分担安排分担的各种费用。

155. 从一开始,大家就同意在确定新的费用分摊安排之前,必须审查和确定目前适用于常设员额费用和加班费的三分之一分摊公式是否仍然适当。根据审查结果,下一步将确定三分之一分摊公式或此项公式的任何调整办法应否扩大适用到目前不包括在该公式适用范围的其他支付用途。

156. 基金秘书处为讨论起见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对基金为参与人和受益人进行的业务活动作了详尽的统计分析。按基金的光盘信息系统,这些活动标有“工作类型”数码。具体而言,“工作类型”分为三类:(一) 完全与基金有关的类别;(二) 与基金秘书处和当地养恤金秘书处工作都有部分关系的类别;(三) 完全与当地养恤金秘书处工作有关的类别。能够进行这项工作,是靠使用 1990 年代初基金启用的广泛、尖端的计算机系统。这项分析包括在 1996 年和 1997 年了结的一切案件。基金日内瓦办事处对其处理工作量进行了第二项独立分析,然后把分析结果外推及于整个基金秘书处。

157. 根据这些分析,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行政当局共同认为,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摊公式仍然公平合理。因此,大家同意,如果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摊公式公平确定人事费偿款的办法,它也应该适用于以前没有分摊的下列费用:计算机费用,办公场地费用和审计费用(详情见下文)。此外,大家同意提议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摊公式在预定日期、即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 计算机费用

158. 在 1998-1999 两年期,基金使用主机计算机的事务费用估计为 2 966 600 美元;其他计算机费用目前全部由基金支付,共计 2 351 500 美元。因此,计算机费用总额 5 318 100 美元将按所提议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摊公式来分摊,但只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

(二) 办公场地费用

159. 基金目前占用的办公场地总面积是:

纽约养恤金秘书处	17 694 平方英尺
日内瓦养恤金秘书处	153 平方米
纽约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	6 476 平方英尺

160. 按照各专门机构承担的租金费率,估计 1999 年租金费用总额将是 708 400 美元。考虑到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摊公式与确定联合国养恤金秘书处事务费用有关,联合国同意,除投资管理处占用的办公场地以外,基金秘书处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办公场地费用的三分之一将由联合国承担,三分之二将由基金承担。联合国将不承

担投资管理处在纽约占用的办公场地的任何费用。投资管理处所占的费用将在投资收入项下开销,一如预算中“投资费用”项下一切活动的目前做法。因此,投资管理处办公场地费用将全部由基金资产承担。这种费用分摊办法只从 1999 年起适用。

(三) 审计费用

161. 基金的外部审计员表示,考虑到各个领域分配到的审计工作人员,基金的行政领域与投资领域的审计费用大约是按 50/50 分摊。由于投资活动不涉及养恤金秘书处事务,联合国将不承担任何投资审计费用。如果将 50/50 比例也适用于内部审计,联合国将向基金行政预算偿还内部和外部审计费用总额的 50%之中的三分之一。

(四) 其他服务和设施

162. 联合国行政当局同意继续承担为基金提供的其他服务和设施的全部费用,例如工作人员薪金的核发、人事和采购职能、杂项用品和某些电信费用等等,但有一项谅解,就是如果对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摊公式达成的协议有任何调整,或要求联合国承担任何额外费用,联合国将对其关于完全承担这些间接费用的立场有所保留。

(五) 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设置的员额

163. 近年来,为了避免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费用,基金没有请求增加常设员额,而是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设置的员额来满足其需求,虽然这些职责是经常存在的。这种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设置的职位的费用全部由基金承担。联合国同意基金秘书处的打算,就是向联委会、最终向大会提议将六个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设置的职位改为常设员额(一个 P-3、5 个一般事务人员)。在 1998-1999 两年期,这六个职位的估计费用总额将为 801 900 美元。1999 年度估计费用总额将为 405 000 美元,其中三分之一将由联合国偿还,另三分之二将计作基金开支。

164. 然而,如下文第 233 段所述,在审议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概算时,联委会

决定此时不建议将这六个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设置的职位改为常设员额,反而建议按所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公式分摊基金秘书处有关的临时助理人员费用。

165. 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行政当局还同意建议联委会每六年审查所拟议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摊公式。

166. 下表显示在预定日期即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拟议的联合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安排(即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的影响。

按所拟议的改变,1999 年费用的增加(减少)

项目	联合国	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额 (美元)	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	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费用
计算机费用	(226 200)	226 200	226 200	-
办公场地费用	(530 600)	530 600	355 700	174 900
审计费用	(149 800)	149 800	(81 300)	231 1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	175 800	(175 800)	(175 800)	-
共计	(730 800)	730 800	324 800	406 000

(f) 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安排在精算方面的影响

167. 1960 年,养恤金审查小组建议可由基金承担的管理费用(不包括投资费用)的适当上限应规定为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 0.14%,但承认这种费用将来可能增加到 0.18%。养恤金审查小组指出,这个限额是基于“一项严格的谅解;即任何新增类别的行政费用不应由基金承担。”³就实质而言,这项假设是联合国和其他成员组织将承担当地养恤金秘书处的费用,并向基金提供其他管理服务和设施,而投资费用则由投资收入支付。

168. 1985 年,精算师委员会审查了这个 0.14%的比率,并鉴于前 25 年的情况发展,认为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0%用作管理费用,可能是合理的。精算师委员会提出的改变比率的理由包括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所成比例上升,而且当时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减少。然而,为了鼓励财政紧缩并提高效率,委员会建议该限额订为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 0.18%。

169. 因此,自 1985 年以来,精算估值中所假定的管理费用一直都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8%。管理费用与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实际比率每两年期各不相同,但按“净额”计算(即不包括非经常性管理费用在内),管理费用的平均数始终保持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8%限额之内。

170. 精算师委员会在 1997 年会议上指出,退休人数继续高于在职参与人数增加得快,因此,按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的基金管理费用预料会增加。委员会表示,鉴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规模庞大,范围遍及全世界,管理工作复杂,这样一个计划所需的管理资源已经不能简单地按照在职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来计算,还必须考虑到退休人员及其受益人的情况。因此,委员会表示打算审查管理费用(包括有关的审计费用)的数额,并将其反映于今后的精算估值之中。

171. 精算师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的会议上获悉,原先由联合国按很低费用或免费提供的一些服务和设施今后将由基金和联合国分摊费用,因此,预计从 1999 年起基金的管理/审计费用将增加。

172. 精算师委员会提交联委会的报告中指出,估值中所包括的管理费用应按核定的预算内所列管理基金所需资源的数额,而不按管理费用与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之间一个预先确定的比例。

173. 委员会指出,基金的管理费用一直很少,低于许多类似的养恤金计划的费用。委员会还指出,今后养恤金的支出将比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增加得快,在确定如何在精算价值中反映管理费用时,应考虑到这个发展情况。鉴于预计基金将承担更多的费用,并鉴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减少(见下文第 175(a)段),管理费用很可能会增加到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5%。

174. 委员会表示打算在 1999 年会议上,根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对基金的预算所作的决定,并根据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和养恤金支出数额的两方面的发展情况,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

175. 秘书还提请注意下列情况:

(a) 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为 35.3326 亿美元,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 35.8518 亿美元相比,减少了 1.4%。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总

额比 1995 年底减少 7.5%,主要原因是美元对其他货币升值(这些工作人员的薪金是按当地货币计算,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则是按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的美元等值计算)。在同一个两年期内,管理费用数额增加,而且今后将继续增加,因为基金将承担过去免费提供或按很低费率提供的服务和设备的部分费用;

(b) 基金预算所列相当大的一部分管理/审计费用不是用于为在职参与人提供服务,而是用于其他活动;因此,似乎不应当继续按在职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来计算管理费用的数额,更不用说限制这个数额。相反地,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精算估值中所包括的管理/审计费用因素可以根据过去管理费用与在职人员薪金数额和养恤金支出数额的实际比例的趋势来计算。如果象估值中所用的其他假定那样,采用这一办法,则估值报告中可以附带分析过去两年中管理/审计费用方面的实际经验与最近一次估值中所作的假设比较;

(c) 按照目前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作为一种“粗泛估计”,可以假定管理/审计费用将增加 50 万美元,以反映精算结果规定缴款率的增幅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014%。

(g) 今后的发展

176. 为了满足大会、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对高质量服务的期望,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必须获得与基金业务的增长率和范围相称的资源、服务和设施。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本身必须继续努力提高各自业务的效率和效益并节约开支。这反过来又要求充分运用最新的技术;精简并明确界定监督职能和责任制;简化程序,同时确保维持有效的管制;根据技术上和体制上的变化,调整工作方法;经常办理工作人员的培训等等。

177. 基本目的很明确:以合理的费用向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在确定什么算是合理的费用时,必须反映出了解一个极为复杂、多雇主、有明确规定的福利的养恤金计划一定在管理和投资方面有日益增加和不断变化的需求。目前,基金的资产约为 200 亿美元,是为散居于大约 187 个国家的 11 万多名参与人和受益人保管。

178. 基金秘书处的一项紧迫的近期需要是通过扩展和现代化来改进其计算机

系统和业务。这不仅需要有最新型的硬件和软件;而且需要有关的工作人员发展必要的技能,并在办公场地和设施方面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至关重要的是,这么庞大而复杂的一个基金的计算机业务必须稳定、有效、可靠。自 1990 年代初期以来,基金秘书处就一直扩展并改进其计算机业务,从完全依赖联合国主机计算机的服务逐步转为利用基金本身的计算机系统和业务作为补充。

179. 1996 年 6 月,基金秘书处获悉联合国计划将主机计算机的一切处理业务迁往日内瓦的电算中心。基金秘书处与电算中心密切合作,在 1997 年 5 月搬迁之前,测试了所有养恤金管理系统和光盘成象系统。现在,基金的主机应用技术在电算中心的主机环境内可以充分运用,回应时间和其他业绩计量均在商定的服务限度内。

180. 秘书和电算中心主任商定基金将至少留在电算中心主机内三年。这一决定的理由是(a) 基金需要时间来评估其他各种计算安排(即外包处理工作、内部计算设施、继续依赖电算中心);(b) 把操作主机的处理工作迁至另一个外包单位或内部设施,需要一段筹备时间;(c) 该中心为了资源的规划(即,为所有参加组织租用设备、平衡负荷、估计费用)必须得到基金最低限度的承诺。

181. 考虑到(a) 评估其他计算安排需要时间;(b) 电算中心正在进行裁并工作,新系统的原定运送时间推迟;(c) 2000 年适应性试验需要时间和努力;(d) 需要进行调整以配合欧元的发行,秘书决定推迟至 1999 年审查其他计算机安排。届时基金更能提出长期计算业务的研究结果,作为其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的一部分。

182. 该项研究将考虑:(a) 依靠自己的利弊;(b)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方面新的技术进展;(c) 用其他数据通讯办法与基金的日内瓦办事处和成员组织更快、更有效地交流信息;(d) 有无软件包可以减少研制软件的时间和风险,同时提供一个“方便用户的”的环境;(e) 有无机会尽量减少今后的费用;(f) 需要进一步加强现有安排,确保基金关于参与人和受益人的资料安全保密。

183. 另一项高度优先的项目是继续加强基金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1998 年一名外聘顾问对基金秘书处行政和业务能力进行的全面研究总结认为:

“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应该扩大,以便与欧洲各地的秘书处协调提供更多的联络服务。此外,基金的许多退休人员住在欧洲,因此日内瓦办事处与受益人发展和保持

关系是极其重要和有益的……日内瓦最好获有关于工作流程的资料……以便回答有关在纽约审查文件和支付款项的询问。应授予日内瓦办事处更大的权力,以便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接办目前由纽约中央秘书处进行的各种各样活动。”

184. 秘书和联委会同意这项建议,在 1990 年代开始采取步骤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包括人员编制、计算机方案和支付办法,借此逐步提高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大家普遍认识到这些改革应分阶段进行,同时考虑到逐渐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设备来执行日内瓦办事处额外承担的职责。鉴于打算委托日内瓦办事处承担确定养恤金的责任,必须建立适当的程序和管制机制并授予支付基金款项的权力。

185. 鉴于一些成员组织可能希望将其当地养恤金秘书处的一部分(甚至全部)职能移交给基金秘书处,并考虑到大多数成员组织设在欧洲,任何此种要求最好由基金日内瓦办事处审议,如经同意,再由其执行。除西欧外,还有其他地区可由日内瓦办事处提供全面或至少一部分服务。秘书打算在今后几年注视这个问题。

186. 然而,进一步扩大日内瓦办事处将需由联合国和/或在日内瓦的其他成员组织提供办公场地及其他服务和设施。目前,鉴于没有更多的场地,很难给日内瓦办事处增加工作人员和设备或调动工作人员。

187. 秘书也表示,从长远看,基金可能终须建立一些小型的区域办事处,来办理这一世界性的养恤金业务。

188. 秘书强调缺乏足够的办公场地,一直阻碍、而且将继续阻碍基金业务的改进工作。鉴于基金有广大的计算机网络,基金各处/各股在业务上互有联系,基金的办公场地应合理地连接起来,以避免造成基金秘书处业务的支离破碎。如果基金秘书处必须全部或部分搬出秘书处大厦(日内瓦办事处的情况也是这样),势将打乱基金的业务,因而损害向参与人和受益人提供的服务;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期将取决于搬迁的性质和范围。

189. 如果基金秘书处迁至新的房舍,必须分阶段进行,在重新安置、新的计算机环境重新装接电线并接通电讯路线方面也有大量工作要做。在这方面必须铭记,按照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安排,基金必须承担管理方面三分之二的费用和投资方面的全部费用。

190. 秘书表示,打算在明年向常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在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中集中讨论基金秘书处所需场地和有关的后勤问题。

(h) 分析秘书作为基金的执行首长在基金管理方面的责任和秘书长在基金投资方面的责任

191. 联委会在基金管理方面授予其秘书的责任和在基金投资方面授予秘书长的责任的具体领域的划分问题起因于 1995 年常设委员会的讨论,当时常设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将投资管理处处长的职位提高到 D-2 职等的建议。当时常设委员会 (a) 重申秘书作为基金执行首长的作用和联委会在投资政策和交易方面的责任;(b) 强调必须避免基金业务分叉。

192. 联委会在 1996 年会议上无法就此问题达成共识,决定将在 1998 年会议上“根据联委会秘书和秘书长主管基金投资的代表对联委会秘书作为基金的执行首长在基金管理方面的责任和秘书长在基金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共同进行并向联委会提出的研究,并考虑到联委会和常务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意见,重新审议投资管理处处长的职等”。⁴ 常务委员会在其 1997 年会议上指出构想文件也应讨论这一问题。

193. 秘书和秘书长主管基金投资的代表审查了《基金条例和细则》中的规定,同意向联委会提出以下结论:

“《基金条例》很明确地规定秘书长和联委会秘书各自的责任领域:秘书长是基金资产投资的管理人,秘书则根据联委会授权,履行联委会管理监督整个基金的责任。如果《基金条例》规定的这几个不同的责任领域得到适当确认,《基金条例》中赋予联委会、秘书和秘书长的所有任务和职责就可以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最终使遍布于全世界的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都蒙受其利。关键的考虑因素必须是促进大会成立的这个唯一、不可分割的机构间实体、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利益。”

“秘书长指定的代表和联委会秘书都认为没有必要修正《基金条例》。这些条例已经提供了明确的框架,以供实际划定联委会、秘书长和秘书各自的责任领域。基金在投资方面的全部职责和管理责任由秘书长承担。联委会则根据其授权进行的管理行动负责。为了使联委会能够有效地承担这个职责,联委会秘书必须充分了解有关基金投资活动的一切管理事项;在这些活动的执行方面实施任何重大变革(如更换投资顾问或保管人)之前,以及一般涉及预算、审计、订约承包和采购以及投资管理处人事问题,均应与秘书协商。”

“秘书长主管基金投资的代表和秘书均认为基金执行办公室应继续向投资管理处提供必要的执行办公室服务。”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94. 若干发言者表示赞赏基金秘书处与联合国行政当局之间进行的密切和富有建设性的协商与合作,审查并商定基金和联合国之间针对基金秘书处为联合国及其附属方案提供的当地养恤金秘书处服务及联合国为支助基金秘书处的管理职能而提供的各种服务和设施拟议的费用分摊安排。

195. 他们还赞赏秘书与秘书长指定主管基金投资的代表合作编写这份共同文件,其中分析秘书作为基金执行首长在管理基金方面的责任以及秘书长在基金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

196. 还有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到,自基金成立以来,联合国作为东道组织首次向基金收取它向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提供的办公场地的费用;在这方面,联委会的一些成员询问联合国向基金提供的办公场地、尤其是在日内瓦的办公场所收取的单位费用。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指出,纽约和日内瓦都是费用高昂的地点,也许应审慎探讨将基金业务单位搬迁至一个适当而费用低廉地点的可能性。

197. 针对这一项目所作的发言反映两个主要关切的领域,就是:(a) 构想文件中对基金与其成员组织之间分摊费用问题所采取的办法是不是最佳或属意的办法并(b) 把基金更多的直接或间接管理费用从成员组织的预算中删除而改为由基金资产支付所涉精算问题。

198. 一些发言者认为,基金作为一个机构间实体,应参照国家和国际养恤金和社会安全计划所采用的明确原则、作法和目的,审查成本计算办法。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支持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所建议的办法。

199. 其他发言者属意构想文件所载较为简单、直截了当的办法,并考虑到有种种内在的困难阻碍努力就更彻底的改革达成共识。无论如何,这些发言者指出,联委会对其他成员组织将其当地养恤金秘书处的业务一部分或全部外包给基金秘书处办理的问题不能作出决定;这需要个别组织采取主动,而且需要所有组织的理事

机构都同意分摊以前由基金资产支付或由联合国支付的费用。

200. 尽管有人对拟议的新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安排中某些因素提出疑问,但在联委会内大家普遍承认拟议的安排反映提供当地养恤金秘书处服务的机构——基金秘书处——与接受这些服务的机构——联合国及其附属方案——之间的一项协议,因此,应接受并向大会推荐这项提案。在这方面,在讨论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概算时(见下文第 203 至 244 段),大家同意将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列入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公式所适用的项目之内。

201. 大家还普遍同意应进一步考虑采取比较长期的办法来处理构想文件中讨论的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还应考虑采用各种方法和手段,一方面确保基金能够获得所需的资源,以便切实有效地管理一个庞大而极为复杂的国际养恤金计划,另一方面确保把基金的管理费用维持在一个水平,不致对基金造成精算上不利的影响,同时规定提高参与人及其雇用组织的缴款率。参与人的代表要求成立一个工作组;其他代表则认为今年采用的协商程序很有效率,应予维持,同时保留在常务委员会开会之前召开小组会议的可能性。

202. 因此,联委会决定:

(a) 满意地注意到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安排,并建议大会予以接受(上文第 154 至 166 段);

(b) 认为构想文件中提出的安排代表改革进程的第一步;

(c) 同意需要常设委员会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时处理计算机服务、加强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基金秘书处的全面员额编制以及基金秘书处需要增加的办公场地等问题;

(d) 继续考虑以何种战略确定基金管理方面比较长期的行政安排,包括劳工组织提案中的办法、基金秘书处需要更大自主权的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

(e) 请秘书继续研究构想文件所述事项,一如既往继续就本文件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就此在 1999 年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f) 注意到秘书和秘书长主管基金投资的代表共同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分析和结论(上文第 191 至 193 段)。

B. 管理费用: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概算

联委会秘书提出的订正概算

203.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 号决议第五节中核可 1998–1999 两年期的资源净额共计 50 069 500 美元,其中包括管理费用 15 655 900 美元、投资费用 33 942 900 美元、审计费用 470 700 美元。

204. 秘书提交联委会审议的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概算为 54 593 700 美元,包括管理费用 17 300 600 美元,投资费用 36 672 600 美元、审计费用 620 500 美元。比核定经费 50 069 500 美元增加 4 524 200 美元,细分如下:

(a) 在管理方面的人事费项下,净减 20 600 美元,其中包括(一) 按照订正的费用分摊安排建议,将六个利用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置的员额改为常设员额(根据与联合国之间关于常设员额的费用分摊安排,其中三分之二的费用由基金承担,因此减少 159 500 美元);(二) 将执行干事的职位从 P-4 改叙为 P-5 职等(12 300 美元);(三) 由于劳工组织法庭最近的一项判决,需要雇用 18 个工作月的临时助理人员来修订大约 340 项养恤金(86 600 美元);(四) 40 000 美元用以培训工作人员使用新的会计制度(见下文(c)项);

(b) 在投资方面的人事费项下,增加资源 19 800 美元,以便将投资管理处处长的职位从 D-1 改叙为 D-2 职等,并将副处长的职位从 P-5 改叙为 D-1 职等;

(c) 在计算机费用方面,增加资源 1 083 400 美元,用来为基金设计并实施一种新的会计制度(不包括上文(a)项中所列培训工作人员使用新会计制度的费用 40 000 美元),又因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公式拟议的变化,另需要增加资源净额 226 200 美元(见第 166 段的表格);

(d) 增加 250 万美元的资源,用于投资的咨询和保管费;

(e) 在电信费项下增列 35 000 美元,用于增加特别联线和投资管理处需要签订合同取得因特网服务的新服务费用;

(f) 530 600 美元用于支付办公场地费用,根据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公式,细分如下:基金在管理方面的办公场地的三分之二费用(355 700 美元),投资管理处办公场地的全部费用(174 900 美元)(见上文第 159、160 和 166 段);

(g) 由于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安排拟议的改变,审计费用需增加 149 800 美元,其中包括外部审计费 141 000 美元,内部审计费 8 800 美元(见第 161 段和第 166 段的表)。

发回联委会再审的预算问题

205. 常设委员会在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A/52/278,第 18 至 32 段和第 68 至 92 段),主要集中于讨论下列四个问题对基金管理费用的短期和长期影响:(a) 基金的审计安排、(b) 办公场地、(c) 计算机费用、(d) 投资管理处人事费。行预咨委会审查了秘书提出的概算和常设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大会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2/519,第 26 和 27 段)所载的建议,将这四个问题发回联委会 1998 年会议,进一步审议。

206. 联委会在审查秘书编写的构想文件并作出结论(上文 A 节)时,特别是在审查联合国/养恤基金在办公场地、计算机业务和审计费用分摊安排以及各自在管理和投资方面的责任时,审议了这四个问题。秘书在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中,阐明了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公式对基金所应承担的审计费用、计算机费用和办公场地费用的影响。

(a) 审计费用

207. 1998-1999 两年期审计费用总额计达 924 300 美元,其中 527 100 美元为内部审计费,397 200 美元为外部审计费。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中核定的资金净额为 470 700 美元,其中 421 700 美元为内部审计费,49 000 美元为外部审计费,反映出联合国/养恤基金实际的费用分摊百分比大约分别为 20/80 和 88/12(见上文第 110 和 111 段)。根据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安排,投资方面的一切审计费用由基金承担,因为这类活动不需由各地的养恤金秘书处向联合国提供任何服务;管理方面的审计费用则由联合国/养恤基金根据拟议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公式分摊(见上文第 161 段)。

208. 为了确定审计费用的细目,已根据外部审计的经验,确定 50%的审计工作与投资方面有关,因此,投资审计费用全额的 50%将由基金承担,其余 50%审计费用之中有三分之一将由联合国承担。所以,根据拟议的安排,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基

金在 1998-1999 两年期所应承担的费用将因此增加 149 800 美元,其中 141 000 美元为外部审计费,8 800 美元为内部审计费(见第 166 段的表)。因此,基金将支付审计费总额的大约 83.3%,根据现有安排则只支付 50.9%。

(b) 办公场地

209. 根据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的费用分摊安排,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摊公式将适用于基金秘书处工作人员占用的办公场地的费用;分配给投资管理处工作的人员办公场地的费用将全部由基金承担。因此,基金在纽约占用的 17 694 平方英尺的办公场地和在日内瓦占用的 153 平方米办公场地,在管理业务方面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将为 355 700 美元,投资管理处的办公场地费将为 174 900 美元,基金预算每年增加总额 530 600 美元(见第 166 段的表)。这些费用是按 1999 年联合国在纽约和日内瓦收取的标准费用计算的。

(c) 计算机费用

210. 本项目下请求增加的资源(1 309 600 美元),用于(a) 与联合国之间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安排(226 200 美元),(b) 基金新会计制度的订正费用(1 083 400 美元)。如上文 A 节所述,过去基金使用主机的费用,大部分由联合国承担,但从联合国主机业务迁往日内瓦后,联合国要求基金全额偿付主机的使用费。但是,大会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决定在联委会于 1998 年审议构想文件以前,联合国/养恤基金之间的实际费用分摊安排不应作任何改动,因此,在 1998-1999 两年期而言,基金使用主机的费用仍按 75/25 的百分比分摊(即联合国承担 2 224 900 美元,基金承担 741 700 美元)。

211. 根据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安排,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摊公式将适用于电算中心提供主机服务的费用和目前全部由基金承担的其他计算机费用。因此,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费用将净增 266 200 美元(见第 166 段的表)。

212. 至于在新会计制度方面提出的请求,这笔 436 800 美元的资源已于 1997 年请求并核准,用于建立新的会计制度来取代普通会计制度。虽然联合国已不再支持普通会计制度,但基金过去在汇报工作上继续使用这种制度。这笔资经费将用来评价目前以主机为基础普通会计制度的各种不同代替办法(即可否根据需要改造

联合国综管信息系统,发展一个内部系统,或购买并改造一个软件包)并发展最适合基金需要的一个或多个系统。这方面所需的经费是以综管信系统的管理当局提供的估计数为根据,而这些估计数则是以基金业务的一次全面审查为根据。后来在同综管信系统管理当局开会时认识到,将基金的系统与综管信系统合并,需要很大程度的改造,所需的费用比购买软件包的费用高得多。在这方面必须考虑的因素包括:(a) 联合国综管信系统与养恤基金的技术平台大不相同;(b) 综管信系统产品复杂,改造这一综合系统有内在的困难;(c) 安装工程所需的时限很紧,况且还考虑到普通会计制度不能配合 2000 年的需要。

213. 1998 年 5 月,基金订约聘用一个顾问公司评估基金在计算机化会计方面的需求。这项分析在形状阶段将审查基金目前的各种会计功能和财务事项,进而提出一份需求报告,以便用来拟订一份征求报价单。到 1998 年 10 月,预计基金可以选定一个具备各种所需功能和特点的软件包。

214. 鉴于上述发展情况,已在一个软件经销商的协助下取得费用估计数,这些估计数得到软件采购和安装领域的专家普遍赞同。据此,估计这个会计制度项目的费用总额为 2 102 000 美元。考虑到现两年期预算内已核定 436 800 美元,需要增列经费 1 665 200 美元,其中(a) 350 000 美元用于会计软件,包括总分类帐、应付帐款和应收帐款等模式;(b) 50 000 美元用于开发软件,以便根据基金的规格修改会计软件包;(c) 80 000 美元用于经销商提供的软件支助服务;(d) 1 145 200 美元用于咨询服务,以便会计软件包能配合基金任务上所必须的运用程序(养恤金管理系统)和 workflow 光盘成象系统;(e) 40 000 美元对用户进行会计制度各方面的现场培训。

215. 将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安排、即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摊公式应用于新增费用 1 625 200 美元(不包括训练费用部分,因为这种费用全部由基金承担),联合国分摊的三分之一费用为 541 800 美元。因此,基金承担的费用为 1 083 400 美元,加上上文第 214 段提及的训练费 40 000 美元。

(d) 员 额

216. 在管理费用项下,秘书提出了人事方面的两项请求。第一项请求是将利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置的六个员额改成常设员额。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置的员额(1 个 P-3、5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改制问题,已与联合国行政当局讨论过,因为拟议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费用分摊公式将适用于因此增加的常设员额,而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则全部由基金承担。因此,基金的费用将减少 135 000 美元,联合国经常预算将相应地增加(见上文第 163 段)。

217. 在本项目下还请求将执行干事的 P-4 员额改叙为 P-5 职等,以反映指派给这一员额的职务和职能已增加,这是考虑到(a) 实行改制后在授权方面和联合国综管信息系统的会计程序方面所带来的变化,(b) 基金执行办公室因替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办理人事、预算和财务方面的工作而承担更重的管理责任。这一员额改叙的职等已得到联合国秘书处从略资源管理厅的确认。

218. 在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秘书按 1999 年费率请求增加资源 86 600 美元,这是因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最近一项判决要求追溯订正罗马一般事务人员的最近三个薪金表,因此必须重新计算大约 340 项给伏中养恤金。1994 年在日内瓦遇到类似情况时,联委会请求并获得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重新计算养恤金。根据这一经验,秘书估计需要 18 个工作月的临时助理人员。

219. 如上文第 212 段所指出,秘书还请求一笔 40 000 美元的经费,以便训练工作人员采用新的会计制度。

220. 根据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安排,以上各项提议的费用总额将使管理费用净减 20 600 美元(见上文第 204 (a)段)。

221. 在投资费用项下,秘书提议将投资管理处处长的职位从 D-1 改叙为 D-2 职等,并将副处长的职位从 P-5 改为 D-1 职等。在联委会 1998 年会议审议投资管理处处长一职的改叙问题以前,常设委员会已核可一个新的 P-5 员额,供安置该处副处长。秘书请求联委向大会提议改叙这两个员额,理由是(a) 基金的全球投资业务的规模、范围和复杂性已大为增加,(b) 该处处长的管理责任和实质性责任也随之增加,(c) 秘书长主管基金投资的代表和联委会秘书已应联委会的请求,共同分析联委会秘书作为行政首长在基金管理方面的责任和秘书长在基金投资方面的责任(见上文第 191 至 193 段),(d) 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已确定,投资管理处处长的职位应叙 D-2 职等,这。两项改叙的费用总额为 19 800 美元。

222. 此外,还请求增加资金保管费(250 万美元)和电信费(35 000 美元),后者用于特别线路和新增服务,在这方面需要订约雇用因特网的服务。

223. 1994 年实行了一套新的保管和记帐体制,更妥善地管制和汇报基金日益增长的资产。经过一个全面的程序、包括征求报价和彻底审查投标之后,基金与三个区域保管人和一个总帐管理人建立了新的保管关系;这些新的安排使费用大为减少。从 1960 年代初期起,当时的保管人国际信托公司历来向基金收费的比率是资产市值的 4.4 个基点,外加种种分处保管费和财务事项手续费。国际信托公司在 1994 年的投标过程中报出相同的价格。最后选定的三个区域保管人的费率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拉丁美洲的资产:平均 1.2 个基点,外加交易费;欧洲/亚洲(日本除外)的资产:平均 3 个基点,外加交易费;日本的资产:0.9 个基点,外加财务事项手续费。总帐管理人的费用是一种固定的服务费,只在要求提出额外报告或提供额外服务时,这种费用才会增加。

224. 下表开列 1992-1993 到 1996-1997 每个两年期支付的费用基金与资产平均市值与的比较,反映新的保管体制的逐步实行。表中并开列 1998-1999 两年期费用以美元计算的估计数。

两年期	保管人总帐管理人	平均市值 (美元)	按市值收费	交易费和其他费用	支付费用总额
1992-1993	信托公司	11 172 888 500	10 655 600	1 198 112	11 853 712
1994-1995	信托公司		3 589 728	355 028	3 944 756
	东京银行		94 866	44 585	139 451
	波士顿安全保管库		595 545	320 205	915 750
	巴克莱银行		1 656 217	60 248	1 715 465
	WM 公司(MRK)		-	-	1 296 152
		13 490 763 000			8 012 574
1996/1997	东京银行		269 999	58 039	328 038
	波士顿安全保管库		1 222 947	342 553	1 565 500
	巴克莱银行		2 169 793	209 105	2 378 898
	德意志银行		815 572	0	815 572
	WM 公司(MRK)		-	-	1 792 730
		17 019 299 245			6 880 738
1998-1999	东京银行		190 000	40 000	230 000
估计数	波士顿安全保管库		2 500 000	200 000	2 700 000
	德意志银行		4 670 000	300 000	4 970 000
	WM 公司(MRK)		-	-	1 800 000
	估计	20 800 000 000			9 700 000

225. 基金的市值在 1998 年 3 月底超过 200 亿美元,到 1999 年底可能达到 230

亿美元。因此,主要按基金市值计算的 1998-1999 两年期保管费预计将增至大约 970 万美元。这一数额仍远低于 1992-1993 两年期支付的费用,而当时基金的价值差不多是现值的一半。如果保管安排没有改变,1996-1997 两年期的保管费数额就会达到大约 16 699 280 美元,而这个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费则为 6 880 738 美元,节省了将近 1 000 万美元。同样,1998-1999 两年期的费用会达到 18 674 000 美元,而目前的估计数则为 970 万美元,节省 8 974 000 美元。

226. 由于小额资本基金费用比预想低,预计 1998-1999 两年期的咨询费将减至 1 910 万美元,即减少 400 000 美元。因此,1998-1999 两年期咨询费和保管费的估计开支总额已订正为 2 880 万美元(咨询费 970 万美元,保管费 1 910 万美元),比原定经费 2 630 万美元增加 250 万美元。

227. 与各区域保管人之间的电子通讯及数据服务将须改进,需要增加别线路和新的服务,并订约雇佣因特网服务。因此,请求增列经费 35 000 美元。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228. 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的代表对基金的预算、特别是本两年期的概算持续迅速增长的情况表示关切,并主张订正概算应限于意外及非常费用;他们还要求未来根据的编制格式更趋透明。具体而言,理事机构的代表表示,他们无法赞成现在把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置的员额改为常设员额,也颇难同意提议采取新会计制度的费用、提高投资管理处副处长的职等(P-5 改为 D-1)和基金执行干事的职等(P-4 改为 P-5)的建议,以及因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判决的影响而请求增加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

229. 行政首长的代表指出,需要以表格形式开列过去各个两年期的支出,以便联委会将请求的资源与过去的支出比较。他们要求今后在人事概算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料,包括核定的员额表和组织结构图,说明基金各部门的业务和有关员额。关于拟议的费用分摊办法,他们表示行政首长们支持这些建议,包括把利用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置的员额改为常设员额。他们还承认需要总投资于基金的计算机业务,并要求在设计基金的系统时考虑到基金各成员组织的需要和需要。最后,他们要求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编制格式能明确说明基金工作的执行情况方面所追求的目

的和指标,包括业绩指标。

230. 参与人的代表表示,所提出的订正概算反映基金秘书处的需要,联委会不应设法对基金进行微观管理。

231. 在讨论期间,一些发言者集中注意基金办公场地的费用。他们注意到这是一个新项目,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对日内瓦办公场地所收取的费用也似乎过高;因此,他们建议调查在日内瓦的其他办公场地。有人评论基金被迫承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判决推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所引起的费用。在这方面,有几个发言者主张,由此产生的费用应从基金的预算中删除,并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预算项下开支。

232. 秘书针对各种问题,指出因为养恤金的若干规定必须修订而请求增列的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是根据基金过去在查核缴款重新计算整笔折付养恤金和已在给付中的养恤金、追溯调整和补发款项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关于办公场地的费用,请求的数额是依据联合国摊派的标准费用确定的。关于基金的预算总额,秘书强调基金业务的服务性质及其活动的规模和范围。他还向联委会保证,将努力改进今后的预算编制方式,基金采取的任何新的计算机系统将考虑到各成员组织所要求的汇报工作。

233. 随后,各行政首长的代表就基金预算提出了一项非正式提案,内载下列各点:

(a) 核可构想文件中所拟议的联合国/养恤基金费用分摊公式,但须包括按该公式所适用的各种支出用途分摊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

(b) 提高一个员额的职等,以取代联委会秘书 D-2 职等的员额;

(c) 将投资管理处处长的职位从 D-1 改叙为 D-2 职等;

(d) 不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为常设员额;

(e) 不将投资管理处处副处长的职位从 P-5 改叙为 D-1 职等,也不将得基金执行干事的职位从 P-4 改叙为 P-5 职等;

(f) 核准提出的计算机费用指明这一方向的非经常性项目;

(g) 概算总额减少 300 000 美元,包括投资管理处减少 200 000 美元,基金管理费用减少 100 000 美元;

(h) 请秘书以大体符合各组织预算政策的方式编列 2000-2001 两年期的预算, 经费;

234. 联委会在非公开开会上已经讨论了秘书和投资管理处处长的职等问题。联委会指出,联委会通常不会在正常的两年期预算周期之外审议改叙员额的请求,但提高投资管理处处长的职等及其对秘书职位的影响问题,已由常设委员会发回联委会再审。

235. 联委会指出,基金秘书的职责,随着基金业务范围的伸张和复杂性的增加而不断扩大。联委会还认为,实际上秘书目前执行两套职责,因为他既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养恤基金业务的执行首长,又是联合国大会一个附属机构的秘书。

236. 秘书独特地一身兼具政策方向和业务方面的职责,理应将该员额改叙到比目前 D-2 高一级的职等。但是,联委会认为,该员额不应提高到助理秘书长职等,因为这一职等通常属于“政治性”任命。

237. 因此,联委会主张将秘书这个自成一格的员额定为“不叙职等的”员额基薪和有津贴定在 D-2 职等最高职级与助理秘书长职等之间的中点;联委会同意向大会提出这样一项建议。联委会还认为有必要改变其职称,更准确地描述秘书已增加的责任。因此,联委会同意建议大会在《条例》中改变这个职称,以反映秘书兼具基金执行首长和联委会执行秘书的双重职责。这项建议预计不会对共同制度产生任何影响。

238. 联委会还同意,鉴于基金投资的规模迅速扩大,投资管理处业务管理结构需要改进,因此核可按照建议将该处处长的职位从 D-1 改叙为 D-2 职等,其职称为投资管理处主任。

239. 联委会接着恢复讨论剩余的问题,并指出如构想文件(上文 A 节)所述秘书将提供更多资料,支持他在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中提出的各项长期性建议,这项概算将于 1999 年提交常设委员会理事机构的代表支持行政首长们提出的建议,表示他们对增加基金计算机业务资源的请求有保留意见,要求秘书处向行预咨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更多的辅助资料。

240. 几个发言者对行政首长们提出的建议表示关切,认为这些建议将妨碍基金秘书处及时有效履行其服务职责的能力。一些参与人的代表质疑为何建议删除基

金报告干事的职位从 P-4 改叙为 P-5 职等和投资管理处处长的职位从 P-5 改为 D-1 职等的办法;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人力资源管理厅已确认所叙的职等,拖延执行似乎抵触同工同酬的基本原则。

241. 大会的一名代表对概算的讨论方式表示不满。他认为,鉴于秘书一职具有机构间和组织间性质,应进一步审议该员额目前经费筹供的办法。他还指出投资管理处处长的任命必须与职委会秘书协商;一位行政首长的代表支持这种做法。

242. 对于重新计算 1998-1999 两年期初步概算、特别是为了反映自从本两年期原定概算编制并经大会核定以来美元对瑞士法郎的比值所发生的重大变化的问题,秘书表示,由于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会议都排在年中举行,而且与其他组织的情况不同,并不涉及会员国的摊款(基金秘书处根据需要,从基金的本金中提取经费)基金的预算一经拟定,从未重新计算费用。但是,鉴于 1998-1999 两年期为日内瓦核定的资源主要涉及人事费,而估算人事费时的汇率与现在大不相同,秘书已重新计算日内瓦各个员额的费用,结果是在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项下减少 132 500 美元,超过行政首长的代表提议在管理费用方面减少的 100 000 美元(见第 233 段)。

联委会结论和建议

243. 联委会在经过仔细讨论后,同意秘书处应修改所要提出的预算,以反映行政首长的代表提出的变动和建议(见上文第 233 段)。据此重新计算订正概算,所得数额为 54 231 200 美元,其中管理费用 17 149 200 美元,投资费用 36 461 500 美元,审计费用 620 500 美元。这一数额比秘书提出的概算中所列数额少 362 500 美元,比原来核定的经费 50 069 500 平均则多 4 161 700 美元。附件八所载各表列明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预算连同支出用途的明细表(表 1)和一个汇总细目表(表 2)。该附件表 3 提供人事资料,并附有一个组织结构图。

244. 因此,联委会建议大会核准在 1998-1999 两年期原定经费 50 069 500 美元之外增加净额 4 161 700 美元的开支,由基金直接承担,作为基金管理费,用于附件八表 1 至表 3 所列人事和其他项目。

七. 联委会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协定草案的现况

导言

245. 1996 年,大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同意俄罗斯联邦与联委会之间的一项协定草案,这项协定草案是由养恤基金秘书处和俄罗斯政府双方代表谈判的,于 1996 年 7 月获得联委会核可。在该协定草案及其所附议定书中,以及在联委会提交大会的建议中,都将该协定草案设想为第一个步骤,以解决以前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养恤基金前参与人所提出的要求和陈述有关的问题,其中特别包括已根据养恤基金与那三国政府之间的转移协定将其在基金累积的养恤金权利转移出去的前参与人;那些协定业经大会根据联委会的建议核可,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46.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7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至 6 段中:

(a) 注意到协定草案绝不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下引起任何人的任何权利或应享待遇,而协定草案的规定未以任何形式纳入《养恤基金条例》或《养恤基金管理细则》;

(b) 同意协定草案,它是解决实施转移协定所引起问题的第一步;

(c) 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对协定草案仅涵盖现已成为俄罗斯联邦公民的某些养恤基金前参与人感到关切;(也就是说,它未涵盖在转移其养恤金权利时仍为苏联国民、但现在是独立国家的新国民的前参与人)

(d) 赞同协定草案和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2 段赞同的联委会报告第 246 段所设想的其他步骤,并为此目的,促请有关会员国政府进行直接商讨,以解决作为其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前参与人所涉的财务问题;

(e) 请联委会就与上文第(d)段所述其他步骤有关的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

247. 联委会在此提出所要求的报告。

背景资料

248. 1991 年,秘书应联委会的要求,同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三国政

府联系,以便开始讨论他从住在前苏联、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养恤金前参与人提出的要求和陈述。此后,此事一直是秘书提交联委会或常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委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主题。

249. 1996 年在莫斯科的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政府与联委会谈判拟定了一项协定草案这份协定草案适用于缴款服务期间至少满五年、并已根据养恤基金与前苏联签订的转移协定的规定转移累积养恤金权利的前参与人的情况。这份协定只适用于目前的俄罗斯公民,因为俄罗斯联邦政府在讨论期间始终维持其坚定立场,就是它只能为本国公民缔结协定。协定草案及所附议定书明确提到要在今后谈判阶段讨论曾为俄罗斯公民但这项初步协定不包括的养恤基金前参与人。1996 年 6 月,秘书把这些发展情况通知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并转递协定草案的副本。秘书还说,两国政府不妨同养恤基金缔结类似的协定,至于必须汇交养恤基金的款项则是这两国政府应分别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讨论的问题。此外,还可以与每个有关的新独立国家缔结类似的协定,以适用于前苏联的任何其它加盟国家的国民。

250. 根据协定草案,所适用的前参与人从 1997 年 1 月 1 日或满 60 岁时起(两者之中以较晚的日期为准)预期可以领取定期养恤金,其方式类似按《基金条例》的规定支付的定期养恤金。虽有类似养恤基金所订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规定生活费调整办法,但不补发任何种类的款项。将支付鳏寡恤金,但不发给子女补助金,也不能把定期养恤金整笔折付。双方还同意由养恤基金秘书处、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莫斯科的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共同协商,拟妥协定草案所适用的养恤基金前参与人的最后名单,并向俄罗斯政府提出报告协定草案的精算费用。协定草案的条款也规定精算费用分 10 年付款,在俄罗斯联邦政府向养恤基金支付第一期款项以前,协定草案暂不生效。

251. 这份协定草案是独立的,明确规定协定所载赋予的权利并非基于《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或基于养恤基金的义务或责任。协定草案授权常设委员会解决与秘书在执行协定时所作决定有关的争端。协定草案中还规定,如果政府每年根据协定草案应该支付分期付款发生的拖延或被取消,即暂停发给养恤金。协定草案经联委会核准并经大会同意之后,须经俄罗斯联邦政府正式核准,才能生效。

252. 协定草案不适用的前参与人(除了已表示今后将讨论其情况者以外),大多数都是缴款服务期间不满五年,因此从未享有领取定期养恤金的权利。就其情况而论,养恤基金已根据三项转移协定,按照这些前参与人交给基金的书面付款指示,以他们的名义把款项一次总付给设在莫斯科的苏联社会保障基金,至于在 1981 年以前离职的款项,则通常都是付给苏联外贸银行。

253. 联委会在 1996 年会议进行讨论期间,强调在执行协定草案方面必须加速进展,尤其是鉴于许多有关的前参与人的年事已高。联委会虽然认为最好有一项单独、全面的协定,但承认协定草案可促使按照协定草案及所附议定书中的设想,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解决第一阶段进程所未包括的其他前参与人的要求。

254. 联委会于 1996 年核可了协定草案,然后征求大会的同意。联委会向大会表示亟须与根据上述三项转移协定中的任何一项转移本国公民的养恤金权利的其他会员国商订类似的协定。此外,联委会还促请继续努力解决协定草案不适用的有关国家的前参与人的要求,特别包括在三项转移协定生效以前(即 1981 年以前)离职的前参与人的要求,以及已经转移养恤金权利、但在离职时的缴款服务期间不满五年的前参与人的要求。联委会表示,与支付这类协定的精算费用有关的财政安排应由有关国家决定。

255. 1996 年,曾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和多次非正式协商期间进行广泛的讨论。第五委员会和大会举行了多次记录表决,大会终于同意该协定草案以及第 51/217 号决议第四节所载的其他意见和要求(见上文第 246 段)。

1996 年 12 月以来的发展情况

256. 按照联委会在 1996 年会议上制订的目标,并考虑到大会第 51/217 号决议第四节,秘书一直追求下列目标:

(a) 在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莫斯科分会的协助下,完成协定草案所适用的前转移人的调查工作;

(b) 由基金的顾问精算师,根据所适用人员的最后名单,确定协定草案的精算费用;

- (c) 俄罗斯联邦核准协定草案;
- (d) 在收到俄罗斯联邦政府支付的精算费用第一期款项后执行该协定;
- (e) 开始讨论来自前苏联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但协定草案不包括其他前参与人的情况。

257. 1997 年 1 月 27 日,秘书通过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发起协定草案谈判进程的前副总理亚罗夫一封信,详细叙述在大会的发展情况。秘书特别表示:

...鉴于养恤金联委会和第五委员会都曾透彻、冗长地讨论所涉的技术和政治问题,我认为最重要的是,我们现在迅速走向执行进程导致协定草案的最后核准和生效。协定草案实际生效后即须(a) 由俄罗斯联邦核准协定草案,(b) 支付协定草案所规定的精算费用第一期款项。”

另将信件副本送交当时的政府办公室领导人、劳工和社会发展部部长、外交部两位副部长、以及曾经负责协定草案内讨论问题的其他官员。

258. 联合国秘书长应秘书的请求,在他 1997 年 5 月访问莫斯科期间向外交部长提出俄罗斯联邦从速核准协定草案的问题。秘书后来获悉,外交部长表示该国政府正在等待协定草案所需费用的有关资料。

259. 关于缴款服务期间满五年以上并根据三项转移协定之一转移养恤金权利的前参与人的调查工作已于 1997 年 5 月初完成,并且下面的分类的前参与人有关的养恤金数据已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送交顾问精算师,以供分别计算所涉的精算费用:

358 名俄罗斯联邦公民;

26 名乌克兰公民;

16 名白俄罗斯公民;

7 名前苏联的其他加盟国家的公民。

有 21 名前参与人的国籍和身份尚未查明。

260. 1997 年 6 月 24 日,秘书将精算费用的计算结果通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供转达在莫斯科的政府。

261. 秘书也努力与俄罗斯联邦以外几个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联系。这些国家的公民可能与这个问题的全面解决有关。就乌克兰而言,也讨论过该国政府未来不

妨采取的步骤,为此养恤基金提供了现为乌克兰公民的前参与人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262. 根据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莫斯科分会的建议,秘书在 1997 年 7 月 29 日写信给副总理兼劳工和社会发展部部长瑟索耶夫先生,请他协助推动协定草案的核准手续。此外,他还利用俄罗斯联邦官员访问纽约的机会,催促他们答复他写给莫斯科的许多封信。

263. 联合国秘书长在 1998 年 4 月访问期间再次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提起此事。继那次斡旋工作之后,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1998 年 5 月 14 日通知秘书,他已就此事给莫斯科一封长信,催促解决此问题并向秘书提出正式答复,因为考虑到联委会将于 1998 年 7 月初举行会议。

264. 秘书在 1998 年 6 月中旬编写一份说明提交联委会 1998 年会议,其中报告尚未收到俄罗斯联邦任何关于协定草案的规定或关于 1997 年 5 月提送的精算费用资料的正式来文。在这种情况下,秘书表示无法相信不久将积极的发展。

265. 秘书告诉联委会,过去一年,有些人非正式地建议如何可以减少执行协定草案的精算费用(例如根据受影响的一批人的特殊情况,采用特别的精算假设;取消生活费用调整数;和更改开始执行协定草案的日期)。所有这些建议均需详细的重新谈判,从而必须将订正提案重新提交联委会和大会。

266. 提出的另一项建议主张更换或取消协定草案,而由俄罗斯政府承诺支付款项给前参与人,借以调整前参与人所领的国家养恤金/社会保障福利金。这个办法在早期讨论期间曾被列为一个可行办法,但被该国政府和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莫斯科分会坚决拒绝。如果俄罗斯政府决定采用这个办法,养恤基金秘书处和联委会的作用将限于提供所适用的前参与人的有关资料,也就是说,养恤基金与俄罗斯政府之间不必缔结协定。

267. 秘书回顾,协定草案及所附议定书中制订的办法,包括在征求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正式核准前须事先取得联委会和大会的核可,是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坚持下通过的。此外,协定草案的谈判是由所有有关各部的高级官员的参与进行,并由当时的亚罗夫副总理发起。似乎其中有几部的官员对协定草案、特别是对其中所采取的办法有异议。结果,迄今无法取得俄罗斯联邦政府对协定草案的核准。考虑到

协定草案也打算作为一个持续进程的第一步,旨在解决以前的苏联、乌克兰和白俄罗斯所有的前参与人引起一切问题,养恤基金迄未收到关于俄罗斯政府立场的任何正式通知,因而使问题更趋复杂。因此,秘书认为,一旦重新讨论协定草案的实质内容,就可能造成有关各方一如既往重新企图采取各自属意的解决办法,从而回到1996年以前存在的僵局。

268. 在这方面,秘书也提请联委会注意,养恤基金秘书处在寻求解决办法期间,特别是在拟订协定草案及其后续行动期间,一直承担大量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特别是计算在拟订协定草案之前曾经探讨的各种备选办法的精算费用,接着又在按照两个执行日期(1996年1月1日和1997年1月1日)分别计算协定草案的费用,这些精算费用的估算工作是由养恤基金花钱,由养恤基金的顾问精算师进行的。此外,工作人员用于编制和分析(取自档案的)数据的时间方面的间接费用也很大,最后,秘书表示这个问题不能一直作为养恤基金的一个无限期的责任,尤其是如果它似乎不会为有关的前参与人带来任何利益。

269. 秘书在编写报告后,收到了1998年7月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以下来文,已将其分发给联委会:

“自从大会在1996年同意该《协定》以来,协定生效问题始终都是俄罗斯联邦政府关注的事项。不过,鉴于国内财政的困难情况,又因政府必须处理许多同样迫切的事项和其他紧急的国内社会问题,处理这个问题的时间比原来预期的时间长。

然而,在此一期间,有关各方都曾作出巨大的努力,以求解决悬而未决问题,并清除俄罗斯联邦在核准协定方面的障碍这个问题最近已列入俄罗斯政府当前的议程,目前正在讨论之中。

我希望我能在短期内告知这项讨论的结果。”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270. 联委会注意到,大会曾要求在今年就与协定草案通过后所设想的其他步骤有关的发展提出报告;结果是,联委会在此一阶段只能报告说,俄罗斯联邦政府尚未正式核准协定草案,因此无法采取大会第51/217号决议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步

骤”(见上文第 246 段(e)分段)。

271.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莫斯科分会的代表,应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莫斯科分会和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要求,参加这个项目的讨论,呼吁联委会基于善意和同情,设法解决在协定草案和联委会及大会所设想的后续步骤两方面出现的僵局。他告诉联委会,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前参与人目前得不到他们在养恤基金缴款服务期间的任何补偿,只靠每月约 60 美元的养恤金过活。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莫斯科分会强调,鉴于这些靠养恤金过活的人大多数年事已高,又因无法从他们参与的养恤基金领取任何福利金而面临恐慌的情况,所以迫切需要找寻解决办法。

272. 若干发言者认为,秘书和联委会虽已尽力设法解决来自前苏联的养恤基金参与人所面临的问题,但鉴于俄罗斯联邦经济的困难情况,俄国政府核准协定草案的希望似乎渺茫至少在最近的将来是如此。他们建议联委会一方面继续催促俄国政府兑现其诺言,一方面向大会建议,在俄罗斯联邦正式核准协定草案以前,找寻一个途径,开始实施协定的规定由养恤基金预付款项,或利用紧急基金支付最低数额的养恤金。在这方面,他们指出,社会保障法的一项总则规定,靠养恤金过活的人不应因所适用的养恤基金或社会保障计划的规则在执行和实施方面发生延误而蒙受其害。

273. 其他发言者认为,实际上说,应赋予秘书和联委会主席某种灵活性,以便如经俄罗斯联邦政府要求,可以采取措促使俄国政府核准协定草案,诸如修改资金筹措的规定(例如,延长分期付款期间超过预想的 10 年或调整生效日期,以图“借力推动”协定的执行,同时他们强调秘书、联委会和大会都需要继续对俄国政府施加压力,促使它采取行动核准协定草案,因为这项草案是与俄罗斯政府高级官员谈判的,业已提交联委会和大会预先核可,尚待俄国政府核准并支付所涉费用的第一期付款。

274. 联委会的一名成员指出俄罗斯联邦政府面临的一些问题(当前经济气氛及随之而来的社会紧张局势、重新委派各部部长、重组政府部门等);这些问题促成协定草案取得正式核可方面的延误。他注意到这个问题目前正在政府中讨论,可望会有一些进展。他表示,执行协定草案所需款额远高于俄罗斯当局所预期的数额。

275. 几名成员针对某些发言中暗示目前情况应由联委会承担一部分责任的说

法,指出,大会已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在一项正式的法律意见中否定联委会负有任何这类责任。至于协定草案,业经大会在下列基础上同意:协定将在《养恤基金条例》的范围外适用,自筹经费,并作为全面解决所产生的一切问题的第一步,而非仅仅解决涉及缴款服务期间满五年以上的俄罗斯联邦公民的问题。

276. 关于请求大会授权从养恤基金预付款项充作《养恤基金条例》所未包括的用途,并付给养恤基金受益人以外其他人员的建议,他们认为,基于法律和政治的理由,无法考虑。

277. 他们指出,联委会不能一方面继续催促俄国政府核准协定草案并支付精算费用的第一期付款,一方面向大会提议,由养恤基金预付款项来执行协定草案,收支付尚未依法核准的养恤金,何况协定草案只适用于有限的一类前参与人,其人数远低于有关的前参与人的总数。大会同意协定草案时,附有一项明确的了解,即该协定应自筹经费,内容绝不涉及基金的任何财务问题;这项了解符合大会的看法,即基金依照《转移协定的规定》付款给前苏联的社会保障基金时,是按照那些具有法律效力和结束力的协定行事的。

278. 联委会经过详细辩论后,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决定:

(a) 请秘书和主席加紧努力,包括在认为有用时前往莫斯科访问,以便取得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书面正式核准 1996 年经联委会与俄国政府谈判的协定草案及所附议定书;

(b) 授权秘书和主席,在取得俄国政府的正式核准时,允许对协定草案内关于付款时间表和(或)养恤金计划生效日期作出某些修改。据了解,除与上述任何一项可能改变有关者外,不得修改为筹措这项独立协定的经费而必须支付的精算费用的总数。如认为需作任何修改,并以此方式达成协议,应将修改纳入协定草案,但须经大会在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正式核可。嗣后等待收到应收的第一期付款时,即执行该协定;

(c) 请秘书随时向各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通报这个过程由始至终的发展情况;

(d) 按照《养恤基金议事规则》内规则 B.4 授权常设委员会参照发展情况,在 1999 年进一步讨论这个项目。

八、配偶和前配偶领受遗属恤金的权利

A. 导 言

279. 大会在第 51/217 号决议第八节中注意到联委会审查了配偶和前配偶的遗属恤金权利,并注意到联委会打算进一步研究此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委会常设委员会 1997 年将审议有限度地修改关于保密问题的基金管理细则 B.4,并审议建立有关付款设施来处理关于家庭抚养费的法院命令的影响,以及联委会在 1998 年届会审议可能对《基金条例》第 34 和 35 条进行修订这项影响更为深远的问题。

280. 兹将联委会进一步审查的结果开列如下。

B. 管理细则 B.4 的保密规定

281. 常设委员会在 1997 年 7 月第 180 次会议上,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的授权,并且经过详细讨论之后,核准了管理细则 B.4 的订正案文,于 1997 年 8 月 1 日生效。兹根据《基金条例》第 4 条(b)款,将附件十四所载的订正案文向大会呈报。

282. 订正案文将继续保护基金对法律诉讼的豁免权,同时符合《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关于基金必须同国家司法当局在司法行政上合作的规定。因此,如果基金的参与人或受益人因赡养费或离婚协议书的问题或因未能履行付款义务,而被前配偶向国家法院提出控诉,基金无需经参与人授权,就可以向法院提供正确的资料。

283. 自从修正后的管理细则 B.4 生效以来,基金秘书处已经处理按这项细则的规定提出的三件申请书,而在这三个情况下,受益人都拒绝授权。

C. 向前配偶付款的办法

284. 在联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秘书指出世界银行在 1995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最近也随后)提出其《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的一个修正案,“允许从计划中付款扶养已退休的计划参与人的离婚或合法分居配偶。”

285. 在一项正式通告中,世界银行说明,“修正案准许指示向前配偶支付养恤金,只是改变现有养恤金的分配办法,并不产生任何新的养恤金,或产生对配偶或前配偶的一种信托义务,也不使配偶或前配偶变成计划的受益人”[原文未用黑体]。

换句话说,这项安排并不构成一种未亡配偶恤金。

286. 常设委员会在其 1997 年会议上再次审议该问题时,建议联委会在 1998 年进一步考虑可否适当修正《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采用类似世界银行的付款办法。美洲开发银行也正在考虑这样一个建议。常设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宁愿仿照货币基金组织的情况,限定这样一个办法只适用于参与人请求的情况,以避免在不同的国家管辖区的法院发出相互抵触的命令时所引起的问题。

287. 在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安排中,这个办法不可撤销,除非所根据的法律义务有了实质的改变。象所有这类支付款项(赡养费等)一样,这个付款办法在参与人或前参与人死亡时终止。这个办法只适用于定期养恤金(也就是说,不适用于整笔折付养恤金或离职偿金),并且只能按照法院规定赡养费或扶养义务的命令的订正或修改条文加以修改。这种请求可以在离职前或离职后提出,但是不能在定期养恤金开始发给之前实施。鉴于此种案件预期相当少,所引起的额外管理费用似乎微不足道。当然,在精算方面也不会有任何影响。

288. 根据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经验,以及去年各方在常设委员会上所表达的观点,秘书向联委会表示,基金不妨仿照货币基金组织的方式,规定必须由有关的参与人提出请求。要实施这个办法,将需修改《基金条例》第 45 条,因为该条目前禁止分派养恤金。秘书进一步表示,基金经过初期实施之后,如果证明需要修改,可在适当时候在《管理细则》中增加适当的规定。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289. 虽然联委会有些成员认为,如果规定须经参与人请求,才能采用这种付款办法,会使这个办法失去效用,但大部分成员表示,鉴于问法院命令的解释问题及来自不同管辖区的法院命令相互抵触时所引起的问题,他们宁愿采取货币基金组织的办法。有人指出,在许多管辖区里,如发生离婚或赡养费的诉讼,法院可能要求参与人申请采用这个办法。也有人指出,如果实际经验显示,关于须由参与人提出请求的规定实际上否定付款的办法的目的,则联委会可以进一步审查该问题。

290. 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修改《基金条例》第 45 条,规定向前配偶付款

的办法。提议的修正案文载于下文附件十五。

D. 提议赋予离婚未亡配偶的权利

291. 目前,根据《基金条例》,离婚配偶并无任何应享的权利。此外,配偶可能领取的养恤金是未亡配偶恤金,也就是说附有条件:这种恤金可能永远不会领到,就算领得到,可能是在离婚后 30 或 40 年的事。

292. 联委会在其 1996 年的会议上已经指出,过去讨论与解除婚姻所引起的问题有关的权利、公平、合理等概念,导致许多实际的问题,因为每个特殊案件都有不同的影响因素。每一件婚姻和/或离婚都有本身特殊的财务框架和背景,很难一概而论。例如,在目前的许多婚姻中,双方都有工作,也有自己个别的养恤金制度。此外,在一些国家里,许多离婚案件、甚至大多数离婚案件,在离婚协议书中都认识到离婚将影响一个配偶可能领取的养恤金,并按这种可能的损失给予补偿。有时候基金参与人和/或离婚配偶后来再婚。有时候离婚配偶虽未再婚,但可能得不到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命令所规定的任何养恤金,或者离婚配偶应得的部分养恤金可能始终没有支付。离婚可能是在基金的前参与人死亡之前不久发生,也可能在许多年前发生。也有一些困难问题牵涉到不同的国家法律对婚姻和/或离婚的承认;以支付赡养费作为向离婚配偶支付养恤金的主要或唯一根据,可能不是全世界有效的办法。

293. 基金是在一种国际多文化的背景下进行业务,在这种背景下,很难从任何一个国家特别管辖区的经验或作法中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无论如何,情况并不一致:有些管辖区强制规定未亡离婚配偶可领养恤金,有些却无此种规定,有些则规定由参与人任意选择(须付一笔费用)。举例来说,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也许比其他制度更加适切,因为它被用作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比较国,根据这个制度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单凭一项法院限制令或自动选择,就应该支付一种“未亡前配偶年金”,并相应扣减付给主要受益人的退休金。但即使在此地也必须承认,在单独一个国家管辖区内,确定和管制的问题容易处理得多。

294. 至于国际组织,最适切的例子是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这些养恤金计划,虽然如前所述,都有付款办法,却没有一个为离婚配偶设置单

独的养恤金。

295. 另一方面,各组织的协调小组的养恤金计划为前配偶设置一种有限的遗属恤金,但须符合某些条件。基金还了解欧洲联盟的养恤金计划也向离婚配偶支付另外一种未亡配偶恤金,但以已故的计划参与人生前有义务对该遗属支付赡养费为条件。

296. 联委会审议的一些其他因素如下:

- (a) 精算方面的影响(精算师委员会认为影响不大);
- (b) 离婚时财产的划分与提议由基金支付的养恤金之间的任何关系;
- (c) 以前婚姻(和目前婚姻)时间长短的影响(假定只涉及缴款服务期间)以及离婚至参加人死亡期间;
- (d) 前配偶一次或多次再婚或再离婚的影响。

297. 现行《条例》的任何修改的生效时间也可能是一个实质性问题,因为许多目前的受惠人声称,以追溯既往的方式修改他们的养恤金体制,会侵犯他们受《条例》第 47 条保护的既得权利。

298. 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向常设委员会 1997 年会议提出了一份文件,秘书以这份文件为根据,在 1998 年提议联委会为离婚配偶设置一种新的、数额有限的养恤金,但须符合某些标准。该提案将包括下列几方面的规定:

(a) 离婚配偶如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有权领受下文(b)项所述的恤金:

- (一) 参与人和前配偶的婚姻至少持续 10 年,并且在此期间,参与人向基金支付缴款或领受残疾津贴;
- (二) 前配偶未再婚;
- (三) 参与人于离婚最后生效之日起 15 年内死亡,但如前配偶证明参与人在死亡时负有向前配偶支付赡养费的法律义务,则不在此限;
- (四) 前配偶年满 40 岁。否则恤金将从届满此一年龄之日开始;
- (五) 前配偶提出证据证明在离婚协议书中未考虑参与人应领的养恤金。

(b) 此种恤金的数额将等于根据第 34 条(c)款第(一)项规定应付给寡妇(鳏夫)的最低数额[目前每年为 2 941 美元]的两倍[或三倍],但付给前配偶的各种养恤金总额,加上本来应付给前配偶的任何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残疾津贴或鳏寡恤金,不得

超过前配偶如在参与人死亡时仍与其维持婚姻关系(如有几名参与人,则与有权领取数额最大的养恤金的一名参与人仍维持婚姻关系),有权领受鳏寡恤金的数额。

299. 秘书的提案不会影响到任何参与人或任何未亡配偶的累积养恤金或未来养恤金;所提议的办法是从基金的资产中拨款支付另一种额外养恤金。因此,这种养恤金将于未来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提案也将规定不可能追溯既往地支付此种养恤金。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300. 联委会的大多数成员都认为,应该向大会本届会议建议修改关于这一问题的基金条例。几个发言者支持秘书的提案,即为离婚配偶设置一种新的、数额有限的、附有条件的养恤金。

301. 但是,行政首长的代表提出另一个提案,得到其他成员的支持,其中主张按照许多国家管辖区的办法,将目前的未亡配偶恤金,根据婚姻时间的长短,按比率分配给在前配偶和现时配偶,但须具备秘书的提议中所载列的限制条件,并且只在将来适用,也就是说只适用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离职的参与人,以免损害到目前受益人的既得权利。

302. 有些成员认为,任何主张设置一种未亡配偶恤金的提案,都会给基金秘书处造成管理上无理的沉重负担,并给基金造成财务上和精算上的开支,还可能因为这类提案的执行而使联委员吃官司。他们也认为,提案中有关离婚协议书的规定的标准可能在执行上造成严重的问题,并引起现时配偶的强烈反应和抗议,因为必须同前配偶分享未亡配偶恤金。

303. 在缺乏共识的情况下,联委会进行表决,以 21 票赞成、5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行政首长的提案,建议大会在《基金条例》中增加一条新的规定。因此,联委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基金条例》的一项修正案,规定设置离婚未亡配偶恤金。修正案文载于下文附件十五。

304. 联委会指出,该提案基本上是分派一种现有的恤金,因此不致引起精算上的重大影响,况且在援引这个办法时,必须提出申请,附带提出证据证据证明符合有关的标准;只有少数案件会造成额外的费用,主要是因为在那些案件中,有一个未亡的离婚配偶符合所有的前提条件,却没有现时的配偶。为了避免关于什么法律是确

定应享权利的“适当”法律的问题,只有在秘书认为符合付款条件时,才支付这种恤金。秘书的这种决定必须合理,不得基于不当的动机。因此,准则不在于秘书是否选定某一项根据“适当的”婚姻法作出的离婚判决,而在于根据秘书所收到的所有资料来看,秘书的选择是否合理。

305. 几个发言者表示非常失望的是,联委会的提案并不适用于到所有的离婚配偶,不论有关的参与人在何日离职。一名代表大会的成员表示,他投票反对该提案,因为他认为,根据表决结果,而不根据共识,是不宜建议修订《基金条例》的。

306. 联委会还请常设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的会议上,参酌联委会的讨论情况,新条文若经大会核准的实际执行经验以及所涉费用,讨论提议的新条文所不包括的离婚配偶的情况。

E. 为离职后的婚姻购买遗属恤金

307. 关于离职后的婚姻,联委会注意到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的计划都允许一名退休人员用扣减主要养恤金的方式,购买未亡配偶恤金或一种由任何其他人领受的恤金。扣减后付给退休人员的养恤金不得少于原来应支付的全额养恤金的半数,配偶的恤金不得多于付给退休人员的养恤金。世界银行的计划还规定购买恤金的选择办法必须经过一段等待期间,才能依法生效,以避免发生在精算上对该计划有害的选择情况,也就是“临死的婚姻”。

308. 秘书建议仿照世界银行三个计划的规定,为在离职日期之后结婚的配偶设置一种未亡配偶恤金。

309. 联委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条例》的一项修正案,规定为离职后的婚姻设置一种未亡配偶恤金。提议的修正案载于下文附件十五。

F. 删除再婚即终止遗属恤金的规定

310. 联委会还审议了《条例》第 34 和 35 条中对领取遗属恤金的寡妇或鳏夫再婚时施加的所谓“再婚处罚”。目前,一旦再婚即停止恤金,另付给一次总付的偿金,其数额相当于恤金年率的两倍。

311. 这项规定的改变很可能不会有重大后果,因为向基金申报的再婚人数向来很低。这样,基金秘书处也免于承担核查寡妇或鳏夫实际并未再婚的繁重任务。

312. 由于缺乏共识,联委会进行表决,以 20 票赞成、3 票反对、6 票弃权,同意废除“再婚处罚”。因此,联委会决定向大会建议修正《条例》第 34 条(f)款和(g)款,删除“或至再婚为止”等字,并删除该条(h)款,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案文载于下文附件十五。

313. 联委会还同意常设委员会应在其 1999 年会议上审议这项修改是否及如何可以适用于在其生效日期之前再婚的未亡配偶。

G. 其他事项

314. 联委会还审查了《条例》中关于根据第 36 条部分折算递延退休金的现有规定,按照这些规定,未亡配偶恤金已经丧失。有人指出,这项规定的公正性可能有疑问,特别是如果修改《条例》,向前配偶或者为在离职日期之后结婚的配偶设置恤金。

315. 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还在 1997 年要求联委会在某一个时候审查并考虑到可否向“离职后”出生的子女支付子女补助金问题。目前在第 1 条(e)款“子女”的定义如下:

“称‘子女’者,谓参与人离职之日或在服务期间死亡之日存在之子女,并应包括参与人之继子女或养子女及遗腹子女,如对收养曾否发生有疑问时,由联合委员会裁决之。”

316. 联委会请秘书在下届会议就这两个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317. 最后,几个发言者表示,联委会应在未来的一次会议上审查其关于所有家庭和社会责任问题的全部条例和细则。

九. 养恤金调整制度

A. 导 言

318. 1991 年和 1994 年,大会根据联委会的建议,核准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三项改变,并同意联委会的意见,认为在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应监测这三项改变的长期实际费用或节约。这些改变是(a) 1992 年 4 月 1 日修改办法,其中规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如果提出证据证明住在一个生活费用高昂(即高于共同制度基准地点纽约)的国家,在推算其最初当地货币养恤金时,对生活费差额给予更大的补偿;(b)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对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适用 1992 年 4 月 1 日修改办法;(c) 将上限规定从 120%减为 110%,也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联委会在 1998 的会议上,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基金精算估值,审查其中每一项改变所引起的费用的最新评估。

319. 联委会还再次审议了给付中养恤金按生活费调整数额确定方法所拟议的一项改变。

B. 监测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特点最近修改办法的费用

1992 年 4 月 1 日修改办法

320. 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六年期间,有 552 宗退休金或提前退休金的数额受到 1992 年 4 月 1 日修改办法的影响。这些人都是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他们在这段时间内退休,并提出证据证明其居住国已符合在确定最初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时适用生活费差数因素的标准。曾向联委会提出一个汇总表,说明在 13 个有关国家实际支付的养恤金以及按照以前的安排所应支付的数额。

321. 根据该数据,顾问精算师对 1992 年 4 月修改办法所引起的费用的第三次评估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2%,它所根据的是:(a) 1994 年和 1996 年使用的方法,其中考虑到在所审查期间实际支付的额外数额,以及养恤金领取人的地域分布情况的改变;(b) 199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结果。

322. 按评估期间摘要说明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参与人的养恤金调整制度

1992 年修改办法的费用:

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
养恤金调整制度 1992 年修改办法的费用

评估期间	费用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A. 1991 年初步估计的费用	0.30
B.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	0.26
C.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	0.33
D.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0.32

将 1992 年 4 月 1 日修改办法扩大到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离职的一般事务人员

323.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审查了一般事务人员方面的三项退休金,这三名人员已提出证据证明其居住国,按照修订的“华盛顿公式”,适用生活费差数因素。这三个案件的情况如下:

<u>居住国</u>	<u>最后工作地点所在国</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法国	塞内加尔
葡萄牙	佛得角

324. 鉴于此种案件很少,此时很难至养恤金调整制度 1992 年 4 月修改办法扩大到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离职的一般事务人员所引起的费用进行有意义的评估。

将上限规定从 120%减为 110%

325. 在 1998 年 3 月,给付中的主要养恤金(不包括子女补助金)共计 36 190 项,其中有 23 993 宗即 66.3%涉及只应领取美元养恤金的受益人,另 12 197 宗即 33.7%。涉及采用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即有两份养恤金记录分别开列美元轨道数额和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受益人。涉及适用最高限额规定的案例在这 12 197 个案件中,有 1 104 个(即 9.1%)需要适用上限规定;在 1996 年 3 月则在 11 775 个案件中有 273 个,(即 2.3%)需要适用上限规定。

326. 从开始实行上限规定 110%之日(即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期间离职的受益人细分如下:在 4 367 宗主要养恤金中,有 3 544 宗即 81.2%。涉及只应领取美元养恤金的受益人,另有 823 宗即 18.8%涉及采用双轨调整制度的受益人。关于 823 宗双轨案件,在 1998 年 3 月有 107 宗(即 13%)受上限规定 110%的影响。这两年 9 个月期间的数据显示,又轨备选办法的利用率已经减少,从 1996 年 3 月的 35.6%和 1998 年 3 月的 33.7%,减至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直至 1998 年 3 月期间离职人只约 18.8%。

327. 作为当前精算估值工作的一部分,顾问精算师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估计整个双轨制度出现的长期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87%;上一次估值所用的精算假设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为了对双轨制新的上限规定 110%所产生的节约数额进行第一次评估,顾问精算师着手比较下列两种费用:(a)根据可适用上限规定 110%者的数据的评估和预测,推算双轨制度只采用上限规定 110%所出现的长期费用,等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6%;(b) 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推算整个双轨制所出现的长期费用,等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87%。在此基础上,作为非常初步的第一次估计,因采用上限规定 110%而出现的长期节约数额估计大约等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7%;在提议改变上限时,曾估计精算节约数额等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0%。

328. 顾问精算师指出,目前对出现的节约数额的估算所根据的数据极其有限,因此将需更多年的经验,包括上限规定降低造成双轨养恤金调整备选办法的实际利用情况的演变,才能对节约数额作出比较确实的估计。

329. 联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特点最近修改办法实际出现的费用所作的评估,总结认为目前无需改变:(a) 缴款率或(b) 修订后的“华盛顿公式”和上限规定目前的参数。

C. 建议修改给付中养恤金按生活费调整数的确定方法

330. 联委会在 1996 年 7 月会议上,应退职国际公务员联会的请求,审议了一项关于修改给付中养恤金按生活费调整数确定方法的建议。

331. 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应在每年 4 月 1 日对美元养恤金、在适用情况下并

对当地货币养恤金作出一年一度的调整。这种调整是依据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在适用情况下并依据居住国的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进行,但从上次调整后有关的消费品价格指数变动至少必须达到 3%。如果从上次调整后消费品价格指数变动达到或超过 10%,则于同年 10 月 1 日再作一次调整。

332. 在目前许多国家通货膨胀率相当低的时期,退职国际公务员联会收到了许多来文,陈述第一年以后始终未达到这类调整所需的 3%触发点,受益人的养恤金必须等到两年以后才会按生活费变动情况调整,因而造成受益人生活的困难。在美元轨道的调整方面,过去六年内这种情况出现了三次。在 1998 年 12 月以前,美元轨道 3%的触发点很可能达不到,结果要等待三年期才能调整,这次调整要到 2000 年 4 月 1 日才能生效。

333.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会在 1996 年提出的关于修改基金目前实施的给付中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如下:

(a) 保持在 4 月 1 日进行一年一度的调整,但取消 3%触发点;保留 10%作为临界点,以便在 10 月 1 日进行半年一次的调整;或者

(b) 保持 3%触发点和一年一度调整办法,但规定如果达不到这个临界点不能在 4 月进行一次调整,应在下一季度开始时进行调整。

334. 精算师委员会曾在 1996 年指出,根据一般原则,它赞同一年一度调整养恤金,不设任何触发点,一如许多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养恤金计划的情况。联委会在其 1996 年会议上收到顾问精算师提出的费用估计,并考虑到基金当时继续存在精算逆差,未能同意建议大会核准退职国际公务员联会的任何一种备选办法。

335. 鉴于最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所显示的基金目前的精算情况,退职国际公务员联会重新提出其 1996 年的建议,并包括第三种备选办法:同时保留一年一度的调整办法和 3%的触发点,但规定每年两次测量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可以在 4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进行调整,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36. 在讨论期间,若干发言者建议将触发点从 3%减到 2%。顾问精算师指出,如果以此方式降低触发点,假设通货膨胀率逐渐上升后出现一个稳定时期则精算费

用很可能大约等于应计养恤金的 0.07%。

337. 大会的代表认为没有充分理由在通货膨胀压力很低、养恤金领取人的购买力因而受到合理保障的时候取消或降低目前 3%临界点。

338. 有一位行政首长的代表建议将一年一度按生活费调整办法的起点从 3%降低到 2%,从 2001 年 4 月 1 日的调整开始实施,但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出现顺逆为条件。

339. 既然对这个问题不能达成共识,主席就按照适用的程序进行唱名表决。联委会以 18 票赞成,12 票反对,1 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将给付中养恤金按生活费调整办法的起点从 3%降低到 2%,从 2001 年 4 月 1 日的调整开始实施,但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出现顺差为条件。

递延退休金按生活费调整

340. 在讨论精算问题期间,参与人代表说,现在可能也是修订递延退休金调整办法的规定的時候了,目前的规定是前参与人必须满 55 岁,才开始领取这种退休金。

341. 联委会决定,尚未给付的递延退休金按生活费调整的问题,以及 1983 年以来为大会弥补过去精算逆差而核准的措施中所包括的其他改变,应由秘书在顾问精算师协助下审查,并在 1999 年连同精算师委员会与此有关的意见,一并提交常设委员会。联委会将随后于 2000 年根据基金 199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结果审议常设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十. 其他事项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所适用的 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背景资料

342. 1996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委会密切合作,建议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采用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以确定这两个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中核定了这个税率表,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43. 同时,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均同意,这个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应该根据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税率的变动情况,每两年酌情加以审查和订新。联委会还认为,在这个时刻,它不能赞成实施一种完全以退休人员减税额为基础的一种办法,因为这会根本背离现行方法;因此联委会建议继续研究这件事,以确保所使用的税率资料准确地反应退休人员的情况。总的来说,联委会表示应当考虑尽量酌情比照退休人员减税额,反映边际税率,借以逐步实行这项办法。

344. 大会在 1996 年还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国家和地方税率差异对这些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养恤金毛额的影响,相对于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对这些税所作的补偿,提出报告。

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345.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将该委员会在 1998 年 4、5 月间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审查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平均税率变动的数据的有关发展通知联委会。在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间,已婚和单身纳税人的税率变动甚微,在有关的收入水平上平均增减数值约为薪金毛额的 0.5%。

346.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指出,确定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所用的主要准则是七个总部工作地点的税率,但它在 1996 年实际编制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时,则采用了几种判断来满足下列具体目标:

- (a) 解决收入倒挂的现象,尤其是在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两方面所适用的

收入净额上的这种现象;

(b) 确保较低水平的收入净额不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c) 避免在高收入净额水平上的增加。

347.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在订新时修改共同税率表,包括因为诸如可能逐步纳入更大地使用退休人员减税额等方法方面的考虑而进行的修订,将需等到税额有更大改变时进行。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报告,目前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应继续适用,两年后再加以审查。

联委会的结论

348. 联委会同意,七个选定工作地点 1995 年至 1997 年的税率变动水平显示改变甚微;因此,它决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不修订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将其保持到两年后、即 2000 年下次修订时。然而,联委会中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本次审查时并未讨论关于使用退休人员而不是雇员的减税额的问题;他们指出在 1996 年时,联委会曾表示应当考虑逐步实行这项办法,例如,尽量酌情反映与退休人员减税额相应的边际税率。

国家税率的影响

349.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曾多次深入地审查使用当地税率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问题及有关的依据当地作法支付养恤金的可能性;它们总结认为,这两个办法都将涉及高度技术性和复杂的考虑因素,并影响到 160 多个地点的养恤金数额。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大会 1996 年的要求,审查了 7 个总部工作地点的国家和地方税率数据,并审查了养恤基金计划与一个总部工作地点(即蒙特利尔)当地雇员的计划的相对价值的精算分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这项精算分析做的很称职,并且按照正常的精算办法,并将其对这项分析的结论载入其提交大会的报告。⁵

350.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工作人员薪金税率与国家/地方税率的差异及其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薪金毛额水平和按此计算的养恤金的有关影响问题均已完全解决。委员会还重申它在 1992 年根据对地方养恤金价值的一项研究所采取的立场,即不应进一步探讨仿照当地的作法。

351. 民航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对这项精算研究表示了关切,不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结论。他们指出,精算研究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其结果大大地取决于所使用的假定。他们强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只使用了一套假定,如果根据另一套假定,蒙特利尔一般情况的精算研究会有不同的结果。他们还指出,民航组织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水平自从 1993 年以来一直冻结,而在目前美元对加元升值的情况下,不仅这些工作人员按当地货币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折算成美元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继续减少,而且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数额也是这样,因为每逢薪金表调整时,都要根据美元数额重新计算薪金税。

352. 联委会注意了民航组织的观点。它也指出,在一些地点,工作人员的薪金税率会高于当地税率,而在其他地点则低于当地税率,这是不可避免的。正是因为这些原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才在 1992 年建议、并经大会同意采用目前的全球安排。联委会进一步指出,汇率波动对美元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影响不是蒙特利尔所独有;在美元升值的工作地点,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会减少,而在美元贬值的地方则会增加。因此,联委会决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蒙特利尔审查报告的结论。

B.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总协定可能退出养恤基金

353. 联委会获悉,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可能退出养恤基金的决定。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表示,总理事会已经订出目标,要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前独立地(即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之外)成立世贸组织秘书处。在这方面,总理事会订出了一些先决条件,主要一项是拟议的薪金、养恤金及其他福利的制度必须证明在今后五年到七年期间总计起来收支相抵;这就必须由独立的精算师证明这个拟议的计划不但收支相抵,而且可以长期维持。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将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以前提交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354. 联委会注意到这项发展,并(a)重申同意精算师委员会在 1996 年和 1997 年提出的关于成员组织决定退出基金时根据《基金条例》第 16 条确定基金资产按比例应分给它的部分所用方法的建议,并(b)决定:如果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正式申请退出,必须安排适当估算基金在拟议退出日期的价值,并由精算师

委员会向联委会提出建议,供其在一届特别会议上做出决定。

355.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对于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如果终止基金会籍,基金资产如何确定按比例应分给该组织的方法保留其立场,直至将来举行的特别会议。

C. 进一步审查关于重新雇用退休人员时停止发给养恤金的规定

导言

356. 大会在其第 51/217 号决议第八节中:

(a) 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第 252 至 261 段中所载联委会进行审查的情况,并注意到联委会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其要求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雇用退休人员问题的报告采取行动之前,暂缓审议可能修改《基金条例》第 40 条(a)款的问题;

(b) 回顾其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408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向基金领取养恤金福利的退休工作人员被联合国重新雇用每个历年可赚取的最高限额,并限定此种雇用每历年不得超过 6 个月;

(c) 请联委会继续审议关于向基金领取福利的退休人员重新受雇时接受两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任命的《基金条例》第 40 条(a)款的修正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357. 大会在第 51/408 号决定中对于从基金领取养恤金的退休工作人员每一历年可赚取的数额规定了一个上限,还请秘书长每隔两年就雇用或使用退休人员的所有方面问题提出报告。此外,内部监督事务厅已被要求审核联合国秘书处对关于征聘退休人员的决定中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并在 1998 年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58. 联委会注意到联合国已经采取行动,处理联合国所关切的重新雇用退休人员的问题。联委会还注意到它被要求研究完全根据任用期间,而不根据薪酬数额或此一数额与停发养恤金的比例,可以停止发给养恤金的问题;此外,这个办法只适用于被雇用为工作人员的情况,而不包括根据特别服务协定雇用的退休人员,因为这种协定并不赋予工作人员的身份,也不包括根据“实际雇用期间”合同以及具体规

定无权参加养恤基金的合同雇用的退休人员。

359. 1996 年,联委会提请注意关于行政障碍阻止基金“管制”任何重新雇用前参与人的办法的严重实际问题,这个问题即使按照现行规定也是存在。基金不能查阅其成员组织保存的人事记录,必须依靠这些组织汇报关于重新雇用养恤基金的退休人员的有关数据。

360. 因而,联委会同意向大会报告,在这时刻寻求修订《基金条例》第 40 条(a)款,既无必要,也不适宜。《基金条例》适用于所有的 20 个成员组织,因此不应该加以修改,而将只与联合国有关的政策目标和观点强加给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如果各组织都认为应该对重新雇用退休人员的办法加以管制,联委会认为,这种问题应该通过这些个别成员组织的人事政策来处理,就象大会对联合国秘书处的做法一样。

D. 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组成

361. 遵照联委会和大会从前所作的决定,联委会审议了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编制和组成,以及 1998 年以后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成员席位轮换的时间表。1987 年,大会根据联委会的建议,将联委会的人数从 21 名增加到 33 名成员;1989 年,又将常设委员会的编制从 9 名增加到 15 名成员。

362. 虽然此后又有 4 个新的成员组织加入基金,但它们的规模都相当小,其中最大的是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有 138 名在职参与人,还不到目前出席联委会的最小一个组织、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参与人数的一半,该基金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有 298 名参与人。秘书通知联委会,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集团函件提议对联委会或常设委员会的编制、组成或席位的分配作任何改变。同时,秘书表示,如果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退出基金,必须重新分配联委会的席位,因为该组织目前在联委会中拥有一个成员席位。

363. 联委会同意维持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目前的编制和组成。它还核定 1998 年以后联委会四届常会的席位分配和轮换办法,以及同一期间常设委员会席位的分配/轮换办法。

364. 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出席联委会的成员指出,自从 33 名成员的联委会成立以来,该两组织的在职参与人的总数陆续增加。他们进一步表示,知识产权组织预计在今后几年内增加到大约 1 200 名参与人。因此,原子能机构和知识产权组织要求,如果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退出基金,应在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退出后的联委会第一届常会上重新审查联委会的编制和组成;联委会同意了这项要求。

365. 在讨论期间,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指出养恤基金退休人员的人数和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各分会的数目不断增加。既然不同国家的退休人员往往具有联委会特别关切的问题,并且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出席联委会各届会议所涉费用只由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承担,所以它要求联委会考虑,在下次处理联委会编制和组成问题时,可否将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的代表人数增加到 3 名成员和 3 名候补人员,并对在任何特定时刻占据这些席位的个别人员保持一种更大的灵活性。联委会同意考虑这项要求。

E. 对《基金条例》内关于停止参加基金的时限的

第 21 条和 32 条提出的修订案

366. 联委会审议了参与人代表在 1996 年的一项提案,修订《基金条例》第 21 条(b)款和第 32 条的规定,以便将离职后确定参与基金期间已告终止的时限从 12 个月延长到 36 个月,但以其间尚未支付养恤金为限。联委会审查了目前各项规定的背景资料,包括在 1980 年代早期通过这些规定作为一揽子经济措施的一部分时所依据的理由和所要达到的目标;此外,拟议的修改在精算方面和实质方面所涉的问题已提请联委会注意。

背景资料

367.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定的修改,是作为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一揽子”经济措施的一部分,其中一项修改是限制以前缴款服务期间不满五年而重新加入基金的参与人才有权利恢复(现有第 24 条(a)款)。这项修改的理由是,这种不连续的养恤金的总和将少于(往往远少于)根据参与人任职最后几年的最后平均薪酬和缴款服务期间总计年数计算的单独一笔养恤金。其理由是,一名参与人

的薪金(因而其应计养恤金薪酬)通常是在最后任职期间最高。作为一项节省费用的措施,联委会曾建议、并经大会在 1982 年核可取消从前存在的在重新加入基金时恢复以前五年以上的缴款服务期间的权利。

368. 应联委会的请求,常设委员会在 1983 年审查如何在下述情况下减轻这项改变的影响:(a) 参与人在一个(或几个)成员组织的任职期间是一系列间断的定期任用(技术合作专家的情况往往如此);(b) 因此,根据不连续的几个缴款服务期间领取的两份或多份退休金的总额远低于恢复以前服务期间所得的养恤金。常设委员会回顾联委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制定一揽子经济措施时的目的在于处理诸如下述情况:例如一名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很低,经过 10 年缴款服务后,中断工作 10 年、15 年或 20 年,然后重新进入一个成员组织工作,并且应计养恤金薪酬大大提高。联委会无意惩罚那些因为能向成员组织提供的技能的性质而不能被连续雇用的人员。

369. 常设委员会在 1983 年指出,就技术合作专家来说,大多数的服务中断期间少于 12 个月。在某些情况下,成员组织可以用行政方法把缴款服务期间连接起来,例如给予无薪的特别假期;然而,常设委员会认为,不宜经常、有计划地采用这种权宜办法。常设委员会还指出,缴款服务期间的短期中断通常对最后应领的养恤金总额影响较少。因而,常设委员会建议,参与人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恢复在养恤基金的缴款服务而未曾领取养恤金时,参与基金的情况(虽然缴款服务期间曾经中断)应视为连续不断。

370. 在大多数情况下,阻止前参与人利用第 21 条(b)款的都是“领取养恤金”这个准则,而不是离职到重新加入养恤基金这段期间的长短。除非前参与人在第一次缴款服务期间终了时确实知道不久会被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再度雇用,否则基于经济上的原因,往往需要领取一笔离职偿金,或(递延养恤金或提前退休金)部分整笔折算的一笔款项。

371. 至于所涉精算问题,精算师委员会表示,由于经济上的理由,相当少的参与人会推迟到超过 12 个月以后再领取养恤金,所以拟议的修改所涉的精算值问题不

大。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372. 大多数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支持修订第 21 条(b)款和第 32 条;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的成员则反对。

373. 联委会以过半数票决定向大会建议修订第 21 条(a)款和第 32 条,从大会批准这项修订案之日起,规定这个有关期限为 36 个月,不是 12 个月。拟议的修正案文,载于下文附件十五。

F. 应急基金

374. 应急基金最初由联委会在 1973 年以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和个别捐助者的自愿捐款设立,以减轻领取小额养恤金的人因为币值波动和生活费增加所造成的困苦。自从 1975 年实施养恤金调整制度以来,应急基金一直被用来救济业经证实由于疾病、衰弱或类似原因而生活困难的个人。

375. 联委会审查了自从 1997 年 6、7 月间向常设委员会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应急基金的业务情况,总结认为秘书为在《一般程序》中所制定关于处理请求从应急基金拨款援助的案件的指导方针仍然适当。在 1997 年 5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共支付 32 笔款项(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则支付 24 笔),共计 59 772 美元;在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两年期间支付的款项共计 86 804 美元。自 1975 年以来,应急基金的支出总额约为 768 000 美元。

376. 同过去一样,大部分支付款项是为协助支付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用)及其他方面不偿付的有关费用。凡是涉及成员组织退休后医疗保险计划所不包括的医疗费用的报销问题,事先都征求过医疗顾问的意见。

注

¹ 参看《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JSPB/G.4/Rev.14)。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1/9),第 15 至 51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3,A/4427 号文件,第 53 段。

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1/9)。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3/30)。

附件一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基金业务统计

表 1. 1997 年 12 月 31 日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1995 年 12 月 31 日		转 移		离职人数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参与人数
	参与人数	新参与人数	转 入	转 出		
联合国	44 059	10 849	156	(225)	(10 975)	43 864
劳工组织	2 823	442	36	(30)	(672)	2 599
粮农组织	5 735	1 009	49	(39)	(1 319)	5 435
教科文组织	2 561	300	146	(12)	(407)	2 588
卫生组织	6 125	1 193	76	(58)	(1 401)	5 935
民航组织	820	152	11	(9)	(122)	852
气象组织	333	32	7	(3)	(57)	312
总协定	476	113	18	(22)	(56)	529
原子能机构	2 146	333	23	(137)	(312)	2 053
海事组织	315	37	3	(1)	(31)	323
电信联盟	908	143	14	(9)	(151)	905
知识产权组织	611	130	26	(3)	(52)	712
农发基金	302	28	2	(5)	(29)	298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29	2	0	0	(2)	29
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10	2	1	0	(2)	11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0	26	128	0	(16)	138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	0	75	1	(1)	(3)	72
国际法海洋法法庭	0	14	4	0	0	18
国际海底管理局	0	0	3	0	0	3
工发组织	1 455	135	33	(183)	(376)	1 064
共计	68 708	15 015	737	(737)	(15 983)	67 740

表 2.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内发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退休金	提前 退休金	递延 退休金	离 职 偿 金		子女 补助金	鳏寡 恤金	其他 死亡 恤金	残疾 津贴	二级受 抚养人 补助金	根据 协定 转出	共计
				不满 五年	五年 以上							
联合国	832	800	218	7 271	1 341	1 673	151	36	55	3	13	12 393
劳工组织	97	97	33	344	75	106	8	7	5	1	2	775
粮农组织	160	220	77	572	233	168	15	4	22	0	6	1 477
教科文组织	163	96	9	98	24	98	3	3	7	0	0	501
卫生组织	256	195	43	626	233	454	15	4	12	0	7	1 845
民航组织	32	10	8	49	11	17	5	0	4	0	2	138
气象组织	14	5	0	30	4	10	1	1	1	0	0	66
总协定	8	14	2	22	5	2	2	2	0	0	1	58
原子能机构	68	46	23	123	45	22	3	1	2	0	0	333
海事组织	11	2	2	13	2	1	0	0	1	0	0	32
电信联盟	43	17	4	68	15	8	1	2	0	1	0	159
知识产权组织	10	4	1	32	4	2	0	0	0	0	0	53
农发基金	12	0	3	7	3	5	2	0	1	0	1	34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2	0	0	0	0	1	0	0	0	0	0	3
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1	0	0	1	0	4	0	0	0	0	0	6
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	0	1	0	11	4	0	0	0	0	0	0	16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	1	0	0	2	0	0	0	0	0	0	0	3
工发组织	43	75	21	133	89	30	3	2	8	0	0	404
共计	1 753	1 582	444	9 402	2 088	2 601	209	62	118	5	32	18 296

表 3.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定期养恤金的分析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养恤金种类	199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新 发	停发养恤金, 改发遗属恤金	停发所有 其他养恤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退休金	12 792	1 753	(433)	(309)	13 803
提前退休金	7 291	1 582	(208)	(78)	8 587
递延退休金	6 033	452	(52)	(95)	6 338
遗孀恤金	5 269	208	668	(264)	5 881
鳏夫恤金	278	24	54	(23)	333
残疾津贴	717	118	(30)	(37)	768
子女补助金	6 483	2 601	0	(1 693)	7 391
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51	6	1	(10)	48
共计	38 914	6 744	0	(2 509)	43 149

附件二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两年期审计意见书、财务报表和附表

A. 审计意见书

我们审核了所附的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一至三、附表 1 至 6 以及有关说明。财务报表由养恤基金秘书负责。我们则负责根据我们的审计工作对这些财务报表表示意见。

我们按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审计工作。这些标准规定我们计划并进行审计,合理地查明财务报表有没有无重大的误报情事。审计工作包括以检验方式,并在审计委员认为情况需要时检查财务报表内所列数额和所述情况的有关证据。审计工作也包括审查执行主任所用会计原则和所提重要概算,并评价财务报表的一般格式。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审计意见提供合理的根据。

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在各方面都适当地反映了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在该日期终了财政期间的业务成绩和现金流动情况;这些报表都按照财务报表说明 1 所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公布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财政期间一致。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工作中所检验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事项在各重大方面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按照惯例,我们依照《财务条例》的规定,提出我们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详细审计报告。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维贾伊·克里希纳·雄格卢(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

长

约翰·布恩爵士(签名)

1998 年 7 月 15 日

B.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基金财务报表的说明

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些重要会计政策如下。这些政策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共同会计标准,并符合大会通过的《基金条例》的规定。持续经营、谨慎、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一贯性和应计制都是基本的会计假定和政策。

(a) 投资

投资按成本记帐,采取商业性历史汇率,不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利息收入和股息按应计制记帐。外国预扣税款记作应收帐款。外币在年终时重新估值并计算实际损益。

(b) 缴款

从参与人、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收到的缴款按应计制记帐。

(c) 杂款

应急基金收到赠款。

(d) 养恤金

支付的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按应计制记帐。

(e)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指在职参与人的缴款加利息以及基金的资产结存。

(f) 应急基金

经大会核准授权,即将拨款记帐;支付款项直接记作拨款帐户的支出;任何未用余额在年度终了时归还养恤基金。

(g) 管理费用

根据《基金条例》第 15 条(b)款规定,基金管理费用每两年估计并核准一次。

说明 2. 非消耗性财产

按照联合国惯例,非消耗性财产不列入基金的固定资产,而记作购置年份的经费支出。下表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累积盘存记录,按成本列出非消

耗性财产的盘存价值,以百万美元计。

	<u>1997 年</u>
养恤基金秘书处	4.85
投资管理处	<u>0.33</u>
共计	<u>5.18</u>

说明 3. 两年期财务报表

按照《基金条例》第 14 条和联合国会计标准,财务报表每两年编制一次,包括 1996 年–1997 年期间的活动,并附有 1994–1995 年期间的比较数字。

报表一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报表
(美元)

收 入	<u>1997</u>	<u>1995</u>
缴款		
参与人：		
定期缴款	524 343 356	493 299 909
其他缴款加利息, 将以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		
期间	1 407 029	1 544 583
退还养恤金加利息, 以恢复以前缴款服务期间	2 231 423	3 612 944
成员组织：		
定期缴款	1 048 686 712	986 599 820
其他缴款加利息, 将以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		
期间	2 893 080	3 218 430
非成员组织为根据协定转入的参与人交付的缴		
款	8 404 784	458 998
收到精算费用超过定期缴款加利息的溢额, 将		
以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	<u>261 135</u>	<u>546 444</u>
缴款共计	<u>1 588 227 519</u>	<u>1 489 281 128</u>
投资收入		
已获利息	694 708 291	705 441 628
股息	409 819 354	366 813 453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123 360 339	106 396 133
变卖投资的盈利(净额)	<u>428 036 503</u>	<u>325 268 333</u>
投资收入共计	1 655 924 487	1 503 919 547
杂项收入	<u>127 024</u>	0
收入总计	<u>3 244 279 030</u>	<u>2 993 200 675</u>

支出	1997	1995
支付养恤金：		
离职偿金和全额折付养恤金	122 111 097	85 760 907
退休金	823 421 204	745 673 068
提前退休金和递延退休金	630 058 231	490 054 239
残疾津贴	40 926 811	36 070 433
死亡抚恤金(子女补助金除外)	156 602 958	132 329 163
子女补助金	23 949 937	20 467 986
外汇调整	(2 968 745)	4 105 485
为根据协定转出的参与人汇给非成员组织和政府		
的款项	4 689 194	14 107 845
支付养恤金共计	<u>1 798 790 687</u>	<u>1 518 569 126</u>
管理费用：		
管理费	14 487 958	12 411 904
投资费用(在投资收入毛额项下开支)	29 883 419	25 049 383
应急基金	<u>91 191</u>	<u>89 073</u>
支出共计	<u>1 843 253 255</u>	<u>1 556 119 486</u>
收入超过支出数额	1 401 025 775	1 437 081 189
上一期间调整数	<u>888 896</u>	<u>3 223 311</u>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1 401 914 671	1 440 304 500
期初基金本金	<u>12 600 908 111</u>	11 160 603 611
期终基金本金	<u>14 002 822 782</u>	<u>12 600 908 111</u>
证明无误：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	
秘书长主管联合国合办工作	雷蒙德·杰利(签名)	
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代表		
约瑟夫·康纳(签名)		
(仅限于基金的投资)		

报表二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

附 1994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美元)

资产	<u>1997</u>	<u>1995</u>
现金和定期存款	65 907 362	18 568 186
投资(附表 2 和 3)		
短期投资—按成本计		
(市值:668 996 000)	669 038 995	
债券—按成本计		
(市值 4 776 873 000)	4 809 693 465	
股票和可兑换债务—按成本计		
(市值:12 163 906 000)	7 456 688 775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		
(市值:916 550 000)	<u>877 128 185</u>	12 402 690 326
应收帐款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26 671 055	48 148 420
应收投资款项(附表 4)	6 468 349	37 895 944
应计投资收入(附表 5)	121 896 124	126 865 983
尚未退还国外税款(附表 6)	17 453 001	11 124 274
其他	1 005 486	754 375
预付养恤金	<u>11 233 951</u>	<u>12 366 825</u>
资产共计	<u>14 063 184 748</u>	<u>12 658 414 333</u>
负债		
应付帐款		
应付养恤金	29 654 935	17 789 538
购买证券应付款项	27 587 009	37 127 057
其他	<u>3 120 022</u>	<u>2 589 627</u>
负债共计	60 361 966	57 506 222
基金本金	<u>14 002 822 782</u>	<u>12 600 908 111</u>
负债和基金本金共计	<u>14 063 184 748</u>	<u>12 658 414 333</u>
证明无误: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书

秘书长主管联合国合办工作
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代表
约瑟夫·康纳(签名)
(仅限于基金的投资)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

雷蒙德·杰利(签名)

报表三
199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附 1994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美元)

	<u>1997</u>	<u>1995</u>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动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报表一)	1 401 914 671	700 129 660
应收缴款(增)减	21 477 365	(20 580 570)
其他应收帐款(增)减	(251 111)	(208 749)
预付养恤金(增)减	1 132 874	(550 232)
应付养恤金增(减)	11 865 397	703 896
其他应付帐款增(减)	<u>530 395</u>	<u>(3 980 744)</u>
来自业务活动现金净额	<u>1 436 669 591</u>	<u>675 513 261</u>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动:		
投资(增)减	(1 409 859 094)	(716 071 808)
应收投资款项(增)减	30 068 727	7 464 609
购买证券应付款项增(减)	<u>(9 540 048)</u>	<u>33 711 618</u>
来自投资活动现金净额	<u>(1 389 330 415)</u>	<u>(674 895 581)</u>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净额	47 339 176	617 680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u>18 568 186</u>	<u>17 950 506</u>
期末现金和定期存款	<u><u>65 907 362</u></u>	<u><u>18 568 186</u></u>

附表 1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管理费用附表,
附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比较数字
(美元)

管理费用	1997	1995
常设员额	7 353 085	6 602 148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872 499	718 651
一般人事费	2 680 235	2 372 849
培训	25 765	17 943
精算顾问服务费	482 897	502 238
顾问(不列入数据处理费用项下者)	196 180	16 520
工作人员旅费	133 293	97 135
精算师委员会	61 048	63 280
<u>数据处理费用</u>	1 956 605	1 880 359
内部审计	298 179	0
外部审计	31 380	27 130
联合国提供的计算机服务	40 000	40 000
邮电费	10 000	10 000
招待费	8 394	10 471
杂项费用	138 298	53 180
办公室布置费	200 000	0
共计	14 487 958	12 411 904
<u>投资费用</u>	<u>1997</u>	<u>1995</u>
常设员额	2 630 646	2 231 895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144 813	101 275
一般人事费	930 599	845 138
培训	28 487	21 706
保管事务和投资顾问	23 957 620	19 930 394
顾问	49 864	383 465
工作人员旅费	148 863	143 723
投资委员会	268 110	293 856
数据处理费用	340 566	243 299
邮电费	203 038	52 710
招待费	2 994	1 152
杂项费用	40 371	412 186
银行手续费	361 703	228 041
介绍服务	575 745	0
办公室布置费	200 000	160 543
共计	29 883 419	25 049 383

附表 2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投资总表
(千美元)

投 资	1996 – 1997 年收入				
	结存 – 按成本计*		变卖投资的	股息、利息	共 计
	1996 年 1 月 1 日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或(亏损)	或收入	
债券(美元)	1 491 929	1 793 434	14 504	227 100	241 604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2 356 987	2 455 901	244 890	141 261	386 151
债券(其他货币)	2 409 229	3 016 259	(7 147)	390 979	383 832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货币)	4 574 232	5 000 788	219 848	268 558	488 406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美元及其他货币)	911 983	877 128	(16 569)	123 361	106 792
短期投资(美元)	567 436	609 145	395	69 226	69 621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90 894	59 894	(27 884)	7 403	(20 481)
全部投资共计	12 402 690	13 812 549	428 037	1 227 888	1 655 925

* 经调整后反映年终调整数的成本价值。

附表 3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与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比较

(千美元)

投 资	1995 年 12 月 31 日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占成本价值			占成本价值		
	成本*	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成本*	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债券(美元)	1 491 929	12.0	1 591 520	1 793 434	13.0	1 846 357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2 356 987	19.0	3 624 623	2 455 901	17.8	5 502 966
债券(其他货币)	2 409 229	19.4	2 628 242	3 016 259	21.8	2 930 516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4 574 232	36.9	5 872 359	5 000 788	36.2	6 660 940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911 983	7.4	814 422	877 128	6.4	916 550
短期投资(美元)	567 436	4.6	565 716	609 145	4.4	609 120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90 894	0.7	90 922	59 894	0.4	59 876
全部投资共计	12 402 690	100.0	15 187 804	13 812 549	100.0	18 526 325

* 经调整后反映年终调整数的成本价值和市场价值。

附表 4

199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投资帐款总表，
附 199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美元)

应收帐款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美元)		25 000 000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债券(其他货币)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货币)	6 468 349	12 836 904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美元及其他货币)		59 040
短期投资(美元)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共计	6 468 349	37 895 944

附表 5
1997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投资收入总表,
附 199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数字
(美元)

应计收入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美元)	38 525 226	34 166 831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11 036 704	12 024 123
债券(其他货币)	63 050 619	70 669 608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货币)	6 542 285	7 846 387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美元及其他货币)	2 404 148	1 509 215
短期投资(美元)	336 648	541 447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494	108 372
共计	121 896 124	126 865 983

附件三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

关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摘要	
一. 导言	1-9
A. 未充分执行的以前建议	7-8
B. 主要建议	9
二. 详细调查结果和建议	10-46
A. 财务问题	10-22
1. 决算和财务报告	10-20
2. 注销现金、应收款项和资产的损失	21
3. 惠给金	22
B. 管理问题	23-46
1. 投资的管理	23-31
2. 采购	32-36
3. 养恤金的支付	37-40

4. 2000 年的问题	41-42
5. 欺诈和假定欺诈的案件	43-46
三. 致谢	47

附录.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
报告中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摘 要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审核工作是在纽约养恤基金秘书处及其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联合国投资管理处进行的。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a) 受益人记录的修改工作拖延了 37 至 60 个月,结果对四名受益人溢付了 146 273 美元,其中 65 279 美元,由基金秘书根据规则 J.9(b)放弃追讨并向养恤金联委会提出报告,但未指出有无任何工作人员应对此项损失负责;

(b) 为各个保管人所保管或控制、总值 135 亿美元的基金资产购买的保险额不够,因为承保值介于 0.2% 至 0.8% 之间;

(c) 养恤基金秘书处出纳员的职务没有适当分开以促进内部核对工作的有效运作。同样地,在日内瓦办事处,对领取养恤金资格的核证和批准的职务没有适当分开以加强内部核对工作的有效运作;

(d) 基金的编码员未受过训练,全凭自己的判断来决定受益人在权利证明书上的签字和拇指印是否真确;

(e) 审计委员会也审查基金是否作好准备以处理 2000 年的问题,对基金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

审计委员会主要建议如下:

(a) 应审查与基金保管人签订的合同,以便为保管人所持有的基金资产购买足够的保险;

(b) 行政当局应随时安排出纳员的职务,以促进健全的内部核对工作的运作。同时,由于日内瓦办事处工作量日益增加,应将职务划分,以便更有效地管制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建议的清单载于第 9 段。

一. 导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 1946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74(I)号决议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审核了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依据的是《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这些标准规定审计委员会计划并进行审计,合理地查明财务报表有没有重大误报情事。

2. 进行审计的目的,主要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断定 1996-1997 两年期内记录的支出是不是都用于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可的用途;有没有按照《财务条例》将收支适当分类并记帐;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能否公正反映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管制的全面审查;抽查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证明,直到委员会认为可以对财务报表作出判断为止。审计工作是在纽约养恤基金秘书处及其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联合国投资管理事务处进行的。

3. 除了审核帐目和财务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内条例 12.5 进行了审查。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程序、内部财务管制以及养恤基金一般行政和管理的效率。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计委员会继续依照惯例,利用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管理信件,向行政当局汇报具体的审计结果。这种惯例有助于就审计方面的问题同行政当局经常保持对话。

5. 本报告所讨论的都是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已同行政当局讨论过,本报告中也酌情反映行政当局的想法。

6. 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摘要载于第 9 段。详情调查结果载于第 10 到 46 段。

A. 未充分执行的以前建议

7.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的规

定,审查了养恤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内关于 1992 - 1993 两年期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确认已没有未决的事项。

8.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的规定,也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其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内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所采行动的细节和审计委员会的评论载于下文附录。

B. 主要建议

9.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如下:

(a) 养恤基金秘书处应调查所有溢付受益人养恤金的案件,如果确定工作人员应对任何疏忽造成的损失承担个人责任,行政当局应酌情采取行动追回款项(第 18 段);

(b) 应审查与基金保管人签订的合同,以便为保管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基金资产购买足够的保险(第 26 段);

(c) 行政当局应随时安排出纳员的职务,以促进健全的内部核对工作的运作。同时,由于日内瓦办事处工作量日益增加,应将职务划分,以便更有效地管制付款情况(第 31 段);

(d) 行政当局应考虑购置适当的设备,以协助编码员鉴定签字和拇指印。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向编码员提供训练,以提高其效率(第 40 段);

(e) 养恤基金应确保试验所有系统能否适应 2000 年,以便有充分的筹备时间来处理任何缺陷(第 42 段)。

二. 详细调查结果和建议

A. 财务问题

1. 决算和财务报告

养恤基金的业绩

1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的全部投资合从 1995 年底的 124 亿美元增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 138 亿美元。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这些资产的市场价值增至 185 亿美元,比 1995 年底的 152 美元增加 33 亿美元(22%)。

11. 虽然在这两年期内参与人数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 68 708 人减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 67 740 人;但是,由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变动,缴款总额却增加 1 亿美元(7%),达到 15.9 亿美元(1995 年为 14.9 亿美元)。另一方面,占基金总支出 98% 的养恤金支付额增加了 2.8 亿美元,达到 18 亿美元(1995 年为 15.2 亿美元)。1996-1997 两年期的总支出为 18.4 亿美元,增加了 2.8 亿美元(18%),1994-1995 两年期则为 15.6 亿美元。但是,1996-1997 年收入超过支出净额为 14 亿美元,比 1994-1995 两年期公布的 14.4 亿美元减少了 4 千万美元(3%),这主要是因为下列各项开支增加:离职偿金和全额折付养恤金(42%),提前退休金和延迟退休金(29%),死亡抚恤金-子女补助金除外(18%),子女补助金(17%)。

12. 审计委员会欢迎基金缴款总额增加了 7%,但认为对总支出增加 18% 一事需要监测。

尚未退还国外税款帐户

13. 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显示 199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退还国外税款 1 750 万美元之中包括 1994 年 12 月以来九个会员国尚未退还的预扣税款 420 万美元。这些会员国一直拒绝承认基金的投资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享的免税地位,因此决定不将所预扣的税退还给基金。

14. 虽然基金一再努力从会员国追回这些款额,但认为 420 万美元的税款无法收回,正在考虑采取步骤将该款额注销。

15. 审计委员会不认为应当注销这些税款。因此,审计委员会重申它以前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内所提出的建议,即继续努力追回尚未退还的税款。

放弃追回溢付款项

16. 1996 年,养恤基金秘书根据细则 J.9(b)行使斟酌权,在七个案件中放弃追回溢付款项共计 72 905 美元。审计委员会指出,在四个案件中,虽然受益人曾通知基金变更住址,但基金拖延了 37 个月至 60 个月才对受益人的养恤金作出调整,结果溢付 146 273 美元,其中 65 279 美元放弃追回。例如,有一名受益人于 1991 年 7 月

通知基金变更住址,但其养恤金直到 1996 年 6 月,大约 60 个月后,才作调整。这个拖延造成溢付 81 852 美元,其中 39 299 美元已放弃追回。

17. 审计委员会 1994-1995 两年期报告表示关切的是,只适用放弃追讨的条款,却未确定有无任何工作人员应对任何疏忽造成的损失承担个人责任,以便行政当局采取适当行动。虽然已将所有七个案件汇报养恤金联委会的常设委员会,但是,基金在适用放弃追讨的条款之前,并未采取任何这类行动。行政当局解释放弃追讨的五笔款项共计 70 063 美元,是疏忽造成的,当时基金的工作量格外繁重,而且正在启用新的计算机系统(养恤金管理系统)。行政当局还说,基金秘书处已经实施更严格的新程序,以确保迅速记录居住国的变更并采取有关行动。

18.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金秘书处调查所有溢付受益人养恤金的案件,如果确定工作人员应对任何疏忽造成的损失承担个人责任,行政当局应酌情采取行动追回款项。

银行对帐回单

19. 审计委员会审查基金的银行对帐回单后,发现对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05 182 美元的对帐项目,并未立即进行调查并在帐目上作出调整。这些对帐项目包括银行所记录的但未记入基金帐目内的存款 68 723 美元及银行手续费和提款 36 459 美元。

20. 审计委员会建议对银行对帐回单上长期未清理的项目立即进行调查,并在基金帐目上作必要的调整。

2. 注销现金、应收款项和资产的损失

21. 行政当局通知审计委员会,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共计 119 226 美元几笔应收款项已经注销。其中包括根据管理规则 J.9(b)放弃追讨溢付七名受益人的养恤金共计 72 905 美元。

3. 惠给金

22. 行政当局通知审计委员会,在 1996-1997 两年期内未曾支付任何惠给金。

B. 管理问题

1. 投资的管理

保险额

23. 基金与其保管人之间的保管协定规定保管人时时刻刻为其所保管或控制的资产投保,以防止职员的欺诈、资产在室内或在途中遗失、伪造或篡改—包括伪造证券和伪币—所造成的损失。与保管人签订的协定内订有最低限度投保数额。

2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项协定内所订数额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各保管人所保管或控制的资产所成比例极不一致,如下所示,从 0.2%至 8.2%不等:

保管人	库存现金	股票价值	现金和股票价值	每项合同保险额	保险额与资产总额百分比
(美元)					
东京银行	4 629 392	1 633 486 318	1 638 115 710	135 000 000	8.2
波士顿安全保管公司	172 993 640	6 335 794 836	6 508 788 476	100 000 000	1.5
德国银行 总行	41 235 800	5 185 698 566	5 226 934 366		
				10 000 000	0.2
德国银行 小额资本部门	7 873 319	106 247 571	114 120 890		
共计	226 732 151	13 261 227 291	13 487 959 442	245 000 000	1.8

25. 据行政当局说,协定内所订数额因保管人而不同,因为大多数规模庞大的养恤基金不要求其全球保管人购买保险超过保管人通常投保的数额。因此,合同内所订数额是这些保管人通常投保的最高数额。行政当局还说,按照行业惯例,保管人不需要按其持有资产总额投保。

26. 审计委员会认为基金的资产未得到充分的保障,因而建议审查与基金保管人签订的合同,以便为保管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基金资产购买足够的保险。

职务划分

2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养恤基金秘书处的现金管理情况后,发现在 1997 年对出纳员执行的职务没有作适当的内部核查。出纳员申请和保存支票簿;开出和签署支票;并保管支票签字机。

28. 审计委员会认为,出纳处职务的安排并未考虑到如何迅速发现错误和违规情事,鉴于通过出纳处付出的开支每月平均约为 1 500 万美元,应当审查这些安排。

29. 行政当局将这个情况归因于副出纳员调到帐务股,否则他应与现任出纳员分担这些职务。行政当局确认并同意出纳员的职务应当划分,正在采取步骤在1998年初填补副出纳员的职位。

30. 在日内瓦办事处,核证与批准支付应领养恤金的职务没有适当划分,以促进内部核对工作的有效运作。既然没有指定一名官员来代替办事处主任,主任不在的时候,行政干事便兼办核证与批准这两种职务。同时,财务干事也兼办付款时的核证、核准和签发支票的工作。

31.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随时安排出纳员的职务,以便促进健全的内部核对工作的运作。同时,由于日内瓦办事处工作量日益增加,应将职务划分,以便更有效地管制付款情况。

2. 采购

采购制度

32. 养恤基金的采购活动由联合国采购司和基金执行。在199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基金合并采购总额为170万美元,其中基金直接采购的数额为108 000美元。

33. 但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没有制定任何程序以确保基金所处理的采购活动在进行时适当地考虑到经济和效率。因此,199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基金所有直接的采购活动都是采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的程序办理,这与订购单不同,不需采用竞争投标的程序。

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进行适当的综合采购规划,便利进行大宗采购,以便取得规模经济的利益。基金的各科和各股并未汇报所需各种物品,以便执行办公室综合制订基金的采购计划。

35.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制定程序,以指导和监测采购活动并提高采购制度的效率。

36. 行政当局表示它并未制定直接采购的正式程序,但同意将来要这样做。

3. 养恤金的支付

签名和拇指印的核证

3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编码员不是鉴定笔迹的专家,只凭自己的判断来确定权

利证明书上的签字是否真确。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不使用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或必要的法医机器、全凭判断鉴定签字的方法不能说是鉴定签字的真确性的最可靠、有效的办法,特别是如果签名往往随年龄而改变。由于这种方法有内在的危险性,基金未能发现持续 6 年至 13 年的三个假冒案件,以致总共误付 284 591 美元。

38. 如果养恤金领取人因残疾而不能签名,行政当局依靠拇指印,由联合国驻外地办事处官员证明的拇指印,如果领取人患病则根据医务人员证明的拇指印,作为拇指印真确性的充分证据。审计委员会不能依靠医务人员证明的拇指印,因为拇指印不是盖在印有其官方抬头的信笺上,也没有医务人员的地址。尽管缺乏医务人员的必要详细资料,基金却未采取步骤鉴定并证实据称已由医务人员证明的拇指印的真确性。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可能被人利用的缺点。

3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基金已采取一些措施以加强鉴定程序。为使拇指印的鉴定工作更为有效,行政当局打算从分发 1998 年权利证明书开始采用下列程序:

(a) 权利证明书表格将予修改,以便由一名医生作为证人时填写医生的详细地址和所属医院或诊所;

(b) 索取一份医疗报告,其中说明受益人因患何种疾病无法在权利证明书上签字,并将医疗报告扫描存入受益人的档案。

行政当局通知审计委员会,法医机器尚未证明具有成本效率而且充分可靠,因此它在此时不能承诺使用此种技术。

40. 审计委员会建议基金考虑购置适当的设备,以协助编码员鉴定签字和拇指印。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向编码员提供训练,以提高其效率。

4. 2000 年的问题

41.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养恤基金有无妥善准备足以应付 2000 年的问题,发觉基金已成立一个项目小组来处理该问题;基金已列出这些系统的清单并拟订详细的项目时间表。已在 1998 年 4 月开始进行硬件和软件的升级和更换,使这些系统适应 2000 年。在 1999 年 7 月底以前,使基金及其投资的所有应用程序都能适应 2000 年。

42.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确保试验所有系统能否适应 2000 年,以便有充

分的筹备时间来处理任何缺陷。

5. 欺诈和假定欺诈的案件

43. 行政当局通知审计委员会,它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内注意到四个欺诈的案件。这四个案件所涉数额共计 294 117 美元,涉案者是四名未亡家属,他们在权利证明书上假冒已故受益人的签字,领到了这些款项。

44. 行政当局已追回款项共计 113 227 美元;另外 173 197 美元则从遗属的每月养恤金中扣还。但是,有一名涉及伪造案件的人未曾答复基金关于偿还 7 693 美元的要求。这名遗属无法领取任何养恤金,因此基金无法追回这笔款项。

45. 对这四个案件中之一,基金已用遗属应领取的养恤金 80 015 美元来抵减遗属诈领的总额 106 678 美元。余额 26 663 美元则从遗属每月养恤金 679 美元中扣还。审计委员会认为,既然这是欺诈行为,这名遗属应得到比每月扣减养恤金更为严厉的惩罚,以儆效尤。

46. 据行政当局说,《基金条例和细则》并未规定对这种欺诈案件的任何惩罚。行政当局打算向养恤金联委会提出这个问题,可能修订《条例和细则》,以处理受益人和遗属的欺诈行为。

三. 致谢

47.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联合国财务主任、秘书长主管基金投资的代表以及他们属下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维加·克尔什纳·尚格鲁(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布恩(签名)

附录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两年期报告^a 中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1.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前在其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报告内所提审计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一. 建议 9(a)

2. 以当地货币支付缴款的办法应当提请养恤金联委会注意,以期在《基金条例和细则》内正式规定此种办法。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3. 养恤金联委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修正《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内规则 D.1,正式规定接受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的缴款。

审计委员会的评论

4. 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二. 建议 9(b)

5. 为了进一步改善养恤金受益人继续领取养恤金资格的核查工作,应考虑到更新扫描设备并将养恤金领取人的地址直接记录在数据基内。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6. 据行政当局说,现有鉴定签名的软件并未正确地考虑到受益人的签名式会因日久年老而改变。同时,许多受益人的笔迹往往难以辨认,因此无法用计算机直接转换。因此,行政当局决定暂缓购买扫描设备及有关软件,直至具有成本效率并能使现有系统大有改进的时候,再予采用。但是,行政当局在权利证明书的设计和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1/9),附件三。

制作方面,以及权利证明书没有及时寄回时所应采取的后续行动方面,采用了新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的评论

7. 审计委员会已在本报告第 35 至 38 段中考虑了这个问题。审计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审计工作中继续监测此事。

三. 建议 9(c)

8.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应与顾问精算师订立一项正式合约,明确规定聘请条件,包括应付费用。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9. 精算师委员会和行政当局对顾问精算师的工作和收取的酬金表示满意。行政当局已将 1998–1999 两年期的精算服务费减少了 106 800 美元。

审计委员会的评论

10. 尽管顾问精算师的酬金有所减少,但这项建议却未执行。因此,审计委员会重申建议与顾问精算师订立一项正式合约。

附件四

1997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足以 应付《条例》第 26 条规定的负债的说明

1. 顾问精算师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第二十三次精算估值报告中评估了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充足情况,以确定有无必要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由各成员组织缴款弥补短绌。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是根据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参与人和资产资料以及当时有效的《条例》。

2. 所用的人口假设和精算估值减少的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在 1997 年第 180 次会议上通过的,但没有考虑到未来的新参与人,也未假定未来薪金的增长。采用的贴现率是 8.5%。

3. 负债是以计划离职方法计算的。按照这个方法,在职参与人的累积权利是假设他们选择可以得到的最高精算值的养恤金来计算,并且假设他们是在估值日期离职。对退休人员及其受益人负担的债务是根据他们在估值日期累积的权利计算。为了证明《条例》第 26 条规定的充足情况,没有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退休金的调整。

4. 所有计算工作都由顾问精算师按照既定的精算原则和方法进行。

5. 下表列出计算结果: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充足情况
(百万美元)

项 目	数 额
资产精算值 ^a	16 459.00 美元
累积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1 637.40 美元
盈余	4 821.30 美元

a 五年变动平均市场价值,由养恤金联委会通过,以确定资产的精算值。

6. 如上表所示,根据我们对在估值日期有效的《基金条例》的理解,资产的精算值超过养恤基金项下所有累积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不需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缴款弥补短绌。

附件五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状况说明

导言

1. 199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是根据未来投资收益和通货膨胀方面的一系列经济假设进行。此外,还采用了参与人数增长率方面的两套假设。其余各项精算假设都是人口方面的假设,根据养恤基金新的经验并按照正确的精算原则算出。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各项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在 1997 年第 180 次会议上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

199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状况

2. 精算师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份会议上审查了顾问精算师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精算估值的结果。根据估值报告所载结果,并考虑到其他有关的指标和计算工作之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为了筹措资金的目的,可以维持现行的缴款率,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3.7%,等待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下一次估值时参照未来的发展,再作审查。

附件六

基金业务总表: 1971 年至 1997 年

1	2	3	4	5	6		7
终 了 年 度	基金本金 (美元)	参与人 人 数	定期养恤金 累积数(美元)	定期养恤金累 积费用(美元)	年度离职偿金 a		员 额 共 计 b
					美 元	数 目	
1971 年 9 月	622 011 280	34 860	5 303	14 655 927	5 485 473	2 746	39
1992 年 9 月	712 062 485	36 768	5 894	19 010 212	6 184 851	2 683	46
1973 年 12 月 ^c	829 475 720	38 089	7 155	35 038 609	10 595 192	4 117	47
1974 年 12 月	923 444 687	39 451	8 155	35 044 202	9 277 967	3 369	49
1975 年 12 月	1 089 776 538	42 592	9 070	45 395 136	8 375 721	2 762	58
1976 年 12 月	1 256 118 846	42 917	10 515	59 663 179	12 660 692	3 797	68
1977 年 12 月	1 417 568 515	43 176	12 067	81 075 016	13 064 798	3 450	73
1978 年 12 月	1 624 475 731	33 983	13 276	100 368 107	11 628 131	2 747	76
1979 年 12 月	1 885 906 941	46 904	14 486	117 674 480	13 472 340	3 090	80
1980 年 12 月	2 171 470 086	49 098	15 937	160 843 568	16 327 928	3 359	85
1981 年 12 月	2 479 987 598	51 048	17 357	186 101 336	17 910 323	3 254	93
1982 年 12 月	2 790 412 267	50 966	19 178	228 181 202	28 723 251	4 029	93
1983 年 12 月	3 129 628 492	52 432	20 899	252 591 270	26 765 762	3 565	94
1984 年 12 月	3 527 190 756	53 204	22 378	290 221 921	30 091 393	3 577	95
1985 年 12 月	4 168 672 825	54 013	23 965	319 624 061	28 668 212	3 365	100
1986 年 12 月	5 092 134 823	54 289	25 434	345 500 824	31 075 697	3 414	101
1987 年 12 月	6 123 937 518	53 967	26 920	367 682 618	33 637 140	3 522	101
1988 年 12 月	6 877 603 614	54 006	28 362	390 556 680	35 883 073	3 638	107
1989 年 12 月	7 626 808 601	56 222	29 566	404 586 091	31 944 228	3 009	107
1990 年 12 月	8 529 311 600	58 263	30901	474 157 321	35 260 509	3 730	115
1991 年 12 月	9 349 146 243	60 183	32 294	515 588 120	37 025 389	3 467	115
1992 年 12 月	10 380 471 469	61 968	33 923	579 816 190	36 351 949	3 635	122
1993 年 12 月	11 250 266 475	63 329	35 435	606 559 593	40 605 148	4 165	128
1994 年 12 月	11 927 849 903	63 813	37 156	680 475 301	49 313 730	4 419	128
1995 年 12 月	12 658 414 333	68 708	38 914	745 980 412	40 555 022	4 055	128
1996 年 12 月	13 312 103 653	67 997	41 433	845 935 032	69 138 165	5 622	136
1997 年 12 月	14 063 184 748	67 740	43 149	826 055 364	57 662 126	5 900	136

a 包括按照协定转移的偿金。

b 员额细目, 包括投资管理科的员额, 详见下文。

c 由于财政年度改变于 1974 年 1 月 1 日开始, 该年时间较长。

终 了 年 度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常设员额 共 计	员 额 共 计
	管 理		投 资		管 理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1971 年 9 月	10	23	0	0	1	5	33	39
1992 年 12 月	10	23	3	4	1	5	40	46
1973 年 12 月	11	23	3	4	1	5	41	4
1974 年 12 月	11	25	3	4	1	5	43	49
1975 年 12 月	15	28	3	5	0	7	51	58
1976 年 12 月	13	29	5	4	5	12	51	68
1977 年 12 月	16	31	5	4	4	13	56	73
1978 年 12 月	18	32	5	4	4	13	59	76
1979 年 12 月	22	42	5	4	2	5	73	80
1980 年 12 月	23	44	5	4	2	7	76	85
1981 年 12 月	25	54	5	4	1	4	88	93
1982 年 12 月	25	54	5	4	1	4	88	93
1983 年 12 月	25	54	5	5	1	4	89	94
1984 年 12 月	26	58	5	6	0	0	95	95
1985 年 12 月	26	61	6	7	0	0	100	100
1986 年 12 月	27	60	6	8	0	0	101	101
1987 年 12 月	27	60	6	8	0	0	101	101
1988 年 12 月	28	59	7	10	1	2	104	107
1989 年 12 月	28	59	7	10	1	2	104	107
1990 年 12 月	30	62	9	14	0	0	115	115
1991 年 12 月	30	62	9	14	0	0	115	115
1992 年 12 月	32	66	9	15	0	0	122	122
1993 年 12 月	33	70	9	15	0	1	127	128
1994 年 12 月	33	70	9	15	0	1	127	128
1995 年 12 月	33	70	9	15	0	1	127	128
1996 年 12 月	34	72	12	18	0	0	136	136
1997 年 12 月	34	72	12	18	0	0	136	136

附件七

联合国以外各成员组织与养恤金有关支出的年度估计费用

成员组织	员额安排 ^a		所需办公场地	设备和服务	秘书旅费	按组织开列总费用
	人工月数共计	美 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劳工组织,日内瓦	59.00	602 732	54 016	13 600	6 000	676 348
粮农组织,罗马	80.50	450 358	37 608	177 000	4 000	668 966
教科文组织,巴黎	50.40	256 750	21 256	6 700	3 200	287 906
民航组织,蒙特利尔	22.00	78 790	11 235	17 500	5 000	112 525
卫生组织,日内瓦	108.84	888 636	67 000	62 000	8 900	1 026 536
电信联盟,日内瓦 ^b	20.50	195 228	3 908	36 505	5 920	241 561
气象组织,日内瓦 ^c	12.00	120 498	21 000	6 500	2 500	150 498
海事组织,伦敦	7.00	35 046	4 673	3 115	3 674	46 508
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	15.24	118 915	6 345	6 200	2 540	134 000
农发基金,罗马	19.00	104 800	30 000	40 000	3 000	177 800
工发组织,维也纳	21.54	150 648	11 895	1 381	4 400	168 324
原子能机构,维也纳	22.80	147 000	18 750	6 100	4 260	176 110
国贸组织临委会,日内瓦 ^b	9.50	86 202	3 023	9 767	5 659	104 651
欧地植物保护组织,巴黎	-	3 243	103	580	0	3 926
文物保修中心,罗马	-	11 250	630	2 620	750	15 250
旅游组织(旅游),马德里 ^d	25.20	-	-	-	-	-
遗传工程中心,的里雅斯特 ^d	3.00	-	-	-	-	20 000
海洋法法庭,汉堡	-	-	-	-	-	-
共 计	476.52	3 250 096	291 442	389 568	59 803	4 010 909

a 人工月数全部细目见下文;

b 电信联盟当地秘书处承担自己年终报告工作;国贸组织临委会只提供以瑞士法郎计算的数字,按1996年12月汇率折算。

c 气象组织办公场地和设备估计数根据该组织1997年9月23日的信;

d 旅游组织提供的数据有矛盾之处,可能为参与人人很少。遗传工程中心只提供费用总额。

截至 1996 年 12 月按组织开列各种职类和职等的估计人工月数

成员组织	一般事务人员								专业以上人员							
	G-2	G-3	G-4	G-5	G-6	G-7	G-8	小计	P-2	P-3	P-4	P-5	D-1	D-2	小计	共计
劳工组织	0.00	0.00	8.50	21.00	10.50	10.50	0.00	50.50	0.00	0.00	8.50	0.00	0.00	0.00	8.50	59.00
粮农组织	20.50	12.00	0.00	12.00	13.00	2.50	0.00	60.00	0.00	13.00	1.50	6.00	0.00	0.00	20.50	80.50
教科文组织	0.00	2.20	14.40	18.00	12.00	0.00	0.00	46.80	0.00	0.00	0.00	3.60	0.00	0.00	3.60	50.40
民航组织	0.00	0.00	0.00	6.00	0.00	6.00	6.00	18.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4.00	22.00
卫生组织	0.00	0.00	18.24	24.00	32.40	10.20	0.00	84.84	4.80	12.00	0.00	7.20	0.00	0.00	24.00	108.84
电信联盟	0.00	0.00	0.00	3.00	0.00	7.00	0.00	10.00	0.00	6.50	4.00	0.00	0.00	0.00	10.50	20.50
气象组织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2.00	12.00
海事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1.00	7.00
知识产权组织	0.00	0.00	3.00	0.00	3.84	0.00	0.00	6.84	4.80	0.00	3.60	0.00	0.00	0.00	8.40	15.24
农发基金	0.00	0.00	7.00	1.00	2.50	1.00	0.00	11.50	0.00	6.00	1.50	0.00	0.00	0.00	7.50	19.00
工发组织	0.00	0.00	0.00	5.40	10.44	0.00	0.00	15.84	0.00	0.00	5.70	0.00	0.00	0.00	5.70	21.54
原子能机构	0.00	0.00	7.20	0.00	4.80	0.00	0.00	12.00	0.00	0.00	9.60	0.00	1.20	0.00	10.80	22.80
国贸组织临委会	0.00	0.00	0.00	0.00	5.50	0.00	0.00	5.50	0.00	0.50	0.00	3.50	0.00	0.00	4.00	9.50
欧地植物保护组织 a	-	-	-	-	-	-	-	0.00	-	-	-	-	-	-	-	-
文物修护中心 a	-	-	-	-	-	-	-	0.00	-	-	-	-	-	-	-	-
旅游组织 b	-	-	-	-	-	-	-	13.20	-	-	-	-	-	-	12.00	25.20
遗传工程中心 b	-	-	-	-	-	-	-	2.40	-	-	-	-	-	-	0.60	3.00
海洋法法庭 b	-	-	-	-	-	-	-	0.00	-	-	-	-	-	-	-	-
共计								353.4							123.10	476.52
								2								

a 未提供人工月数。

b 旅游组织的人工月数未逐项开列,但一般事务人员职类=13.2,专业人员职类=12;遗传工程中心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2.4;专业人员职类=0.6;海洋法法庭不在调查之内。

附件八
管理费用

表 1.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概算
(千美元)

支出用途	原定经费 (1)	变动情况 增(减) (2)	订正概算 (1+2) (3)
A. 管理费用			
常设员额	7 661.2	(100.0)	7 561.2
一般人事费	3 071.9	(22.9)	3 049.0
员额	10 733.1	(122.9)	10 610.2
临时助理人员	625.4	(63.4)	562.4
一般人事费	256.1	(26.1)	230.0
加班费	191.5	0.0	191.5
培训	26.3	40.0	66.3
其他人事费	1 099.3	(49.1)	1 050.2
工作人员旅费	137.5	0.0	137.5
精算师委员会	69.4	0.0	69.4
旅费	206.9	0.0	206.9
政府间协商委员会服务	741.7	618.1	1 359.8
精算顾问服务	360.6	0.0	360.6
顾问	49.3	0.0	49.3
数据处理订约承办事务	566.8	911.6	1 478.4
订约承办事务	976.7	911.6	1 888.3
通信事务	10.0	0.0	10.0
招待费	12.6	0.0	12.6
杂项用品和服务	90.9	0.0	90.9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648.0	(34.1)	613.9
房地租金	0.0	355.7	355.7
一般业务费	761.5	321.6	1 083.1
用品和材料	310.6	(51.8)	258.8
购置设备	826.1	(134.2)	691.9
办公室家具和装置	0.0	0.0	0.0
设备	826.	(134.2)	691.9
管理费用共计	15 655.9	1 493.3	17 149.2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3 717.6	6.2	3 723.8
一般人事费	1 490.7	2.5	1 493.2
员额	5 208.3	8.7	5 217.0

支出用途	原定经费 (1)	变动情况 增(减) (2)	订正概算 (1+2) (3)
临时助理人员	33.3	0.0	33.3
一般人事费	13.4	0.0	13.4
加班费	20.6	0.0	20.6
培训	31.0	0.0	31.0
其他人事费	98.3	0.0	98.3
工作人员旅费	247.2	0.0	247.2
投资委员会	339.9	0.0	339.9
旅费	587.1	0.0	587.1
咨询和保管费	26 300.0	2 300.0	28 600.0
投资顾问	185.4	0.0	185.4
订约承办事务	26 485.4	2 300.0	28 785.4
通信事务	103.0	35.0	138.0
招待费	2.1	0.0	2.1
杂项用品和服务	61.8	0.0	61.8
银行手续费	515.0	0.0	51.0
房地租金	0.0	174.9	174.9
一般业务费	681.9	209.9	891.8
投资介绍事务	548.0	0.0	548.0
数据处理	328.6	0.0	328.6
办公室家具和装置	5.3	0.0	5.3
设备	333.9	0.0	333.9
投资费用共计	33 942.9	2 518.6	36 461.5
C. 审计费用			
外部审计	49.0	141.0	190.0
内部审计	421.7	8.8	430.5
审计费用共计	470.7	149.8	620.5

表 2. 支出用途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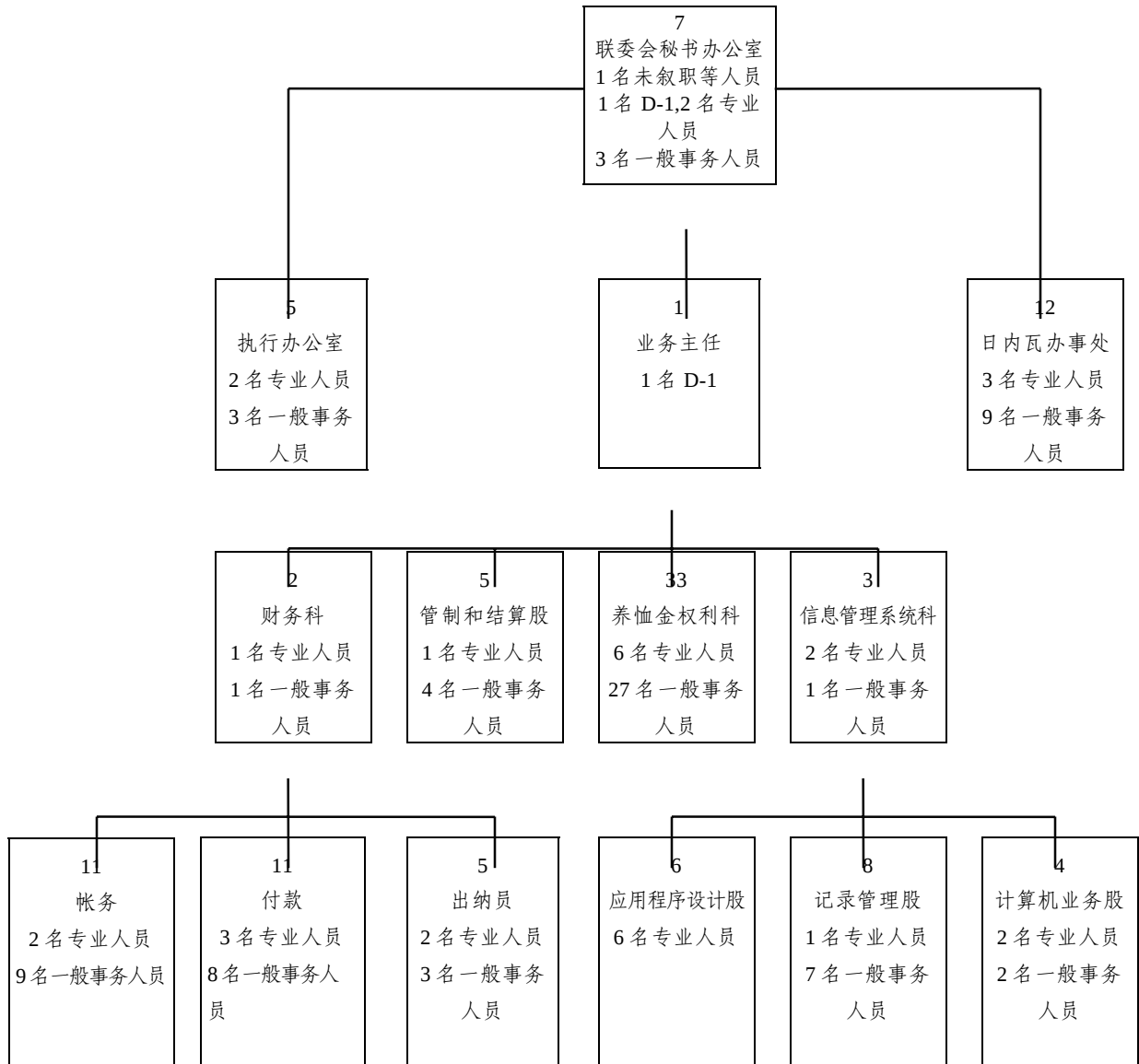
(千美元)

支出用途	原定经费 (1)	变动情况 增(减) (2)	订正概算 (1+2) (3)
<u>管理费用</u>			
员额	10 733.1	(122.9)	10 610.2
其他人事费	1 099.3	(49.1)	1 050.2
旅费	206.9	0.0	206.9
政府间协商委员会服务	741.7	618.1	1 359.8
订约承办事务	976.7	911.6	1 888.3
一般业务费	761.5	321.6	1 083.1
用品和材料	310.6	(51.8)	258.8
设备	826.1	(134.2)	691.9
共计	15 655.9	1 493.3	17 149.2
<u>投资费用</u>			
员额	5 208.3	8.7	5 217.0
其他人事费	98.3	0.0	98.3
旅费	587.1	0.0	587.1
订约承办事务	26 485.4	2 300.0	28 785.4
一般业务费	681.9	209.9	891.8
用品和材料	548.0	0.0	548.0
设备	333.9	0.0	333.9
共计	33 942.9	2 518.6	36 461.5
审计费用	470.7	149.8	620.5
共计	470.7	149.8	620.5
管理、投资和审计费用共计	50 069.5	4 161.7	54 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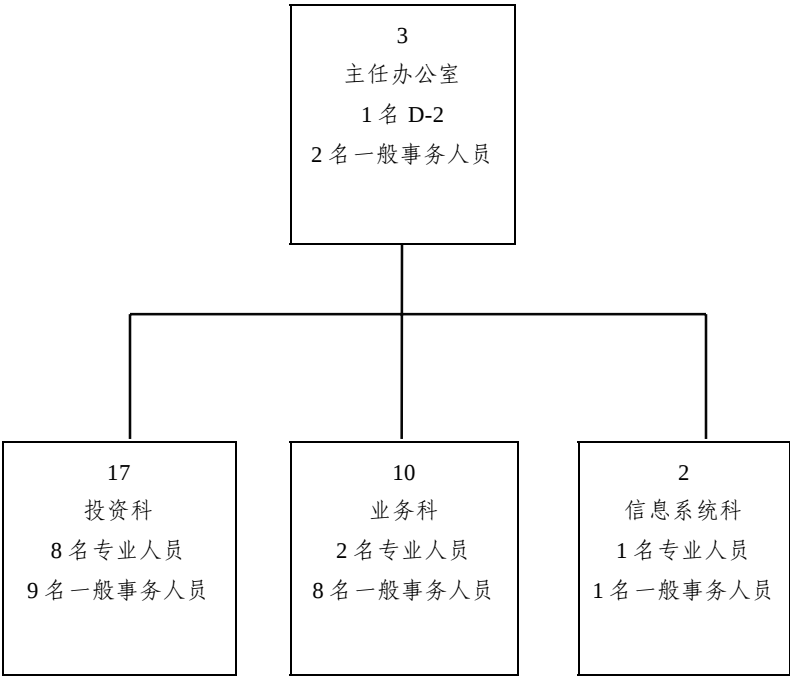
表 3. 所需同员额

	常设员额	
	1996-1997	1998-1999
<u>管理方面</u>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未叙职等人员	-	1
D-2	1	-
D-1	2	2
P-5	5	5
P-4/3	25	25
P-2/1	1	1
共计	34	34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4	4
其他职等	68	68
共计	72	72
总计	106	106
<u>投资管理处</u>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	1
D-1	1	-
P-5	5	5
P-4/3	6	6
P-2/1	-	-
共计	12	12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2	4
其他职等	16	16
共计	18	20
总计	30	32

表 4. 养恤基金秘书处组织结构图



投资管理处



附件九

基金成员组织

基金的成员组织为联合国及下列各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欧地植物保护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国贸组织临委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文物保修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底管理局)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工发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

附件十

联委会成员和出席第四十八届会议情况

1. 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由基金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任命:

<u>代表</u>	<u>成员</u>	<u>候补成员</u>
<u>联合国</u>		
大会	T. Inomata 先生(日本)	C. Dante Riva 先生(阿根廷)
大会	V. K. uzne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G. Kuntzle 先生(德国)
大会	P. Owade 先生(肯尼亚)	M. S. Hidayat 先生(印度尼西亚) ^a
大会	S. Shearouse 女士(美国) ^b	N.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
秘书长	J.-P. Halbwachs 先生(毛里求斯)	M. Baquerot 先生(法国)
秘书长	R. Salim 女士(马来西亚)	R. Mayanja 女士(乌干达)
秘书长	W. Sach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秘书长	A. Miller 先生(澳大利亚)	
参与人	S. Johnston 女士(美国) ^c	J. Mathews 先生(美国)
参与人	J. -M. Jakobowicz 先生(法国)	
参与人	C. Dahoui 先生(巴西)	
参与人	C. Hackett 先生(巴巴多斯)	
<u>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u>		
理事机构	H. Molina Reyes 先生(智利)	
行政首长	A. Marcucci 先生(意大利) ^d	
参与人	C. Cherubini 先生(意大利)	G. Sneyers 先生(比利时)
<u>世界卫生组织</u>		

理事机构
行政首长
参与人

J. Lariviere 医生(加拿大) H. Agboton 教授(贝宁)
D. Aitken 先生(联合王国) A. Asamoah 先生(加纳)
V. Paterson 女士(联合王 J. Campagnaro 先生(巴西)
国)

国际劳工组织

理事机构
行政首长

Y. Chotard 先生(法国)
D. Macdonald 先生(澳大利 A. Busca 先生(意大利)
利亚)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行政首长
参与人

j.-M. Dethoor 先生(法国)
A. McLurg 先生(联合王
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行政首长

U. Peer 女士(澳大利亚) S. Antonopoulou 女士(希
腊)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理事机构

D. S. Evans 先生(联合王
国)

行政首长

D. J. Goossen 先生(荷兰)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机构

M. Pecsteen 先生(比利时) R. A. A. Raja Adnan 先生
(马来西亚)

参与人

W. Scherzer 先生(奥地利) P. Karousakis 先生(美国)

国际电信联盟

行政首长

J. -P. Baré 先生(法国)

国际海事组织

理事机构

E. Conte 博士(意大利)

A. Brown 女士(牙买加)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参与人

N. Johnstone 先生(加拿大)

世界气象组织

参与人

S. Mbele-Mbong 先生(喀麦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机构

R. Roul 先生(法国)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参与人

J. McGhie 先生(联合王国)

2. 下列人士根据议事规则,作为各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观察员或秘书,出席联委会本届会议:

代表

组织

代表

J. -V. Gruat 先生

劳工组织

参与人

I. Santoso 先生

教科文组织

理事机构

A. Salih Nur 先生

工发组织

理事机构

W. Holaday 先生

工发组织

参与人

R. G. Menzel 先生

民航组织

参与人

D. Goethel 先生^e

原子能机构

行政首长

M. Sagna 夫人

电信联盟

理事机构

W. Justrich 先生

电信联盟

参与人

J. -D. Rey 先生^a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

理事机构

P. Rolian 先生^a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

行政首长

R. Jones 先生(第一周)

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D. Muthumala 先生(第二周)	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D. Bertaud 先生	海事组织	参与者
V. Yossifov 先生	知识产权组织	参与者
D. Ripandelli 先生	遗传工程中心	行政首长
A. Ali 先生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G. Saddler 先生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W. E. Price 先生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候补成员)	养恤金领取人
A. Chakour 先生(第一个星期)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候补成员)	养恤金领取人
W. Zyss 先生(第二周)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候补成员)	养恤金领取人

观察员

J. Taillefer 女士
L. Losier 女士(第一周)
J. Datta 女士(第二周)
S. Hanono 先生
M. Hasenau 先生

J. P. Nicoson 先生
R. Burston 先生

组织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美洲开发银行(美银)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银)

秘书

F. Fusco 先生
A. Van Hulle-Colbert 女士
C. McGarry 女士
C. Kerlouegan 女士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粮农组织
卫生组织
劳工组织
教科文组织

P. Uhl 先生	原子能机构
R. Sabat 女士(副秘书长)	原子能机构
M. Rolland 先生	电信联盟
L. Gunnestedt 先生	海事组织
R. Luther 先生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
M. Peeters 先生	气象组织
T. Dayer 女士	知识产权组织
J. Sisto 女士	农发基金
F. Misiti 女士	遗传工程中心

3. 下列人士出席联委会的整届会议或部分会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M. Bel Hadj Amor 先生,主席

P. Ranadive 先生,执行秘书

精算师委员会

L. J. Martin 先生,报告员

顾问精算师

R. Sharp 先生

医务顾问

I. Laux 医生

投资委员会,顾问和工作人员

E. N. Omaboe, 先生,主席

A. Abdullatif 先生,成员

F. J. Bovich 女士,成员

F. Chico Pardo 先生,成员

F. Harshegyi 先生,成员

T. Ohta 先生,成员

Y. Oltramare 先生,成员

H. Ploix 女士,临时成员

P. Stormonth Darling 先生,成员

国际信托公司

A. Tatlock 女士,

L. Thomas 先生

D. Smart 先生

W. Keyser 先生

W. Yun 先生

美国 Nikko 全球资产管理公司

S. Kirtman 先生

M. Hikima 先生

Y. Kuwata 先生

NG. Cheong Lip 先生

Paribas 资产管理公司

C. Guinefort 女士

D. Coulon 先生

养恤金咨询联盟

C. Faust 女士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兼秘书长主管养恤基金投资的代表

J. E. Connor 先生,

投资管理处

H. L. Ouma 先生

L. Ivers 女士

A. Jackson 女士

4. R. Gieri 先生和 J. P. Dietz 先生(联委会秘书和副秘书长)担任本届会议秘书和副秘书长,并由 D. Bull 女士、P. Dooley 先生、G. Ferrari 先生、K. Widdows 先生和 P. Ryder 女士给予协助。

^a 未出席本届会议。

^b 第二副主席。

^c 第一副主席。

^d 报告员。

^e 主席。

附件十一

常设委员会成员

代表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第一组)

大会

T. Inomata 先生

V. Kuznetsov 先生

大会

S. Shearouse 女士

P. Owade 先生

秘书长

A. Miller 先生

J. -P. Halbwachs 先生

秘书长

R. Mayanja 女士

R. Salim 女士

参与人

S. Johnston 女士

C. Hackett 先生

参与人

J. -M. Jakobowicz 先生

C. Dahoui 先生

专门机构(第二组)

理事机构

H. Molina Reyes 先生(粮农组织)

J. Lariviere 医生(卫生组织)

行政首长

A. Marcucci 先生(粮农组织)

J. Works 女士(粮农组织)

参与人

V. Paterson 女士(卫生组织)

J. Campagnaro 先生(卫生组织)

专门机构(第三组)

理事机构

I. Santoso 先生(教科文组织)

参与人

J. V. Gruat 先生(劳工组织)

P. Sayour 先生(劳工组织)

专门机构(第四组)

理事机构

M. Pecsteen 先生(原子能机构)

A. Salih Nur 先生(工发组织)

行政首长

D. J. Goossen 先生(民航组织)

J. P. Baré 先生(电信联盟)

专门机构(第五组)

行政首长

M. Husain 先生(气象组织) T. Dayer 女士(知识产权组织)

参与人

J. McGhie 先生(农发基金) D. Bertaud 先生(海事组织)

附件十二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如下:

A. O. Ogunshola 先生(尼日利亚) 区域一(非洲国家)

T. Nakada 先生(日本) 区域二(亚洲国家)

E. M. Chetyr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区域三(东欧国家)

H. Pérez Monta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区域四(拉丁美洲)

L. J. Martin 先生(联合王国) 区域五(西欧及其他国家)

此外,R. J. Myers 先生(美国)被任命为名誉成员。

附件十三

投资委员会成员

投资委员会成员如下:

- A. Abdullatif 先生(沙特阿拉伯)
- F. Bovich 女士(美国)
- F. Chico Pardo 先生(墨西哥)
- T. Ohta 先生(日本)
- Y Oltramare 先生(瑞士)
- E. N. Omaboe 先生(加纳)
- J. Y. Pillay 先生(新加坡)
- J. Reimnitz 先生(德国)
- P. Stormonth Darling 先生(联合王国)

临时成员

- F. Harshegyi 先生(匈牙利)
- H. Ploix 女士(法国)

名誉成员

- J. Guyot 先生(法国)
- B. K. Nehru 先生(印度)

附件十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

现有案文	提议案文	评注
<u>《管理细则》B.4 条</u> 未经参与人或受益人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公开他依照《条例》或本《细则》提供的或与他有关的资料。	<u>1997 年 7 月</u> <u>常设委员会核可的案文</u> 未经参与人或受益人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公开他依照《条例》或本《细则》提供的或与他有关的资料,但在离婚或抚养家庭义务案件中响应法院下达命令或司法或民事当局提出要求者除外。遇有此种情形,秘书应立即将此一命令或要求通知参与人或受益人。如在 30 天之后,参与人或受益人仍未响应法院命令或要求,秘书可提供下列资料: (一) 受益人已领取的及给付中的养恤金数额; (二) 在职参与人累积的权利;及 (三) 受益人地址。 秘书提供此种资料的方式应清楚反映,该资料是自愿	见报告第 281 至 283 段。 1997 年 7 月常设委员会以联委会名义通过了这项修正案,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现有案文	提议案文	评注
<u>管理细则 B.6 (b)</u> 参与人如从成员组织离职后又于离职后 12 个月内根据《条例》第 21 条(a)款的规定再度成为基金参与人,并且未曾支领养恤金,则应根据第 21 条(b)款继续参与基金。在计算从离职之日起至根据第 21 条(a)款的规定重新参与基金之日这段期间时,不得承认此期间内的任何非缴款服务,即使此种服务后来依照第 23 条的规定获得追认。	<u>提供的,并未放弃本组织对于司法或民事当局任何此种命令或要求的特权和豁免。</u> 参与人如从成员组织离职后又于离职[12]36 个月内根据《条例》第 21 条(a)款的规定再度成为基金参与人,并且未支领养恤金,则应根据第 21 条(b)款的规定再度继续参与基金。在计算从离职之日起至根据第 21 条(a)款的规定再度参与基金之日这段期间时,不得承认此期间内的任何非缴款服务,即使此种服务后来依照第 23 条的规定获得追认。	因《条例》第 21 条(b)款和第 32 条(a)款拟议的修正而作出相应的修正。

附件十五

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修正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现有案文	提议案文	评注
<u>第 7 条</u> (a) 联合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及副秘书一人或授权于秘书缺席时代行职权之其他干事一人,均由秘书长依据联合委员会之推荐委派之。 (b) 为实施本条例,秘书长应随时委派联合委员会所需之其他工作人员。 (c) 秘书为基金执行首长,秉联合委员会之命执行职务;凡依本条例应给付之各项养恤金,均须经秘书或秘书缺席时受权代理之干事核证支付。	<u>第 7 条</u> (a) 联合委员会设<u>执行秘书</u>一人,<u>作为基金执行首长</u>,另设副<u>执行秘书</u>一人[或授权于秘书缺席时代行职权之其他干事一人],均由秘书长依据联合委员会之推荐委派之。 (b) 无变动。 (c) [秘书为]基金执行首长[,]秉联合委员会之命执行[该项]职务;凡依本条例应给付之各项养恤金均须经秘书[或秘书缺席时受权代理之干事]核证支付。<u>基金执行首长缺席时,应由联委会副执行秘书代行此项职务。</u>	见报告第 234 至 237 段。

* 下面划线表示提议增添的字句,方括号表示提议删除的字句。

现有案文	提议案文	评注
<u>第 21 条 (b)款</u> 参与人服务之成员组织退出基金时,或当参与人死亡或从成员组织离职时,其参与即告终止,但如参与人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恢复其在某成员组织的缴款服务并且未支领养恤金,其参与不应视为终止。 <u>第 32 条 (a)款</u> 参与人离职偿金之受领,或参与人于一种养恤金与另一种养恤金之间或整笔领取养恤金方式与他种方式之间可有之选择权之行使,可由参与人于离职时请求延缓 12 月。 <u>第 34 条 (f)款</u> 遗孀恤金应终身定期发给,或至再婚为止,但遗孀可将年率不足 200 美元之应领恤金折算为整笔款项,其数额视各别情形或为上文(c)款所规定标准年率或为上文(e)款所规定年率之恤金的精算等值。	<u>第 21 条 (b)款</u> 参与人服务之成员组织退出基金时,或当参与人死亡或从成员组织离职时,其参与即告终止,但如参与人在离职后[12]36 个月内恢复其在某成员组织的缴款服务并且未支领养恤金,其参与不应视为终止。 <u>第 32 条 (a)款</u> 参与人离职偿金之受领,或参与人于一种养恤金与另一种养恤金之间或整笔领取养恤金方式与他种方式之间可有之选择权之行使,可由参与人于离职时请求延缓[12]36 月。 <u>第 34 条 (f)款</u> 遗孀恤金应终身定期发给,[或至再婚为止,]但遗孀可将年率不足 200 美元之应领恤金折算为整笔款项,其数额视各别情形或为上文(c)款所规定标准年率或为上文(e)款所规定年率之恤金的精算等值。	自大会核准提议修正案之日起,延长准许连接不同缴款服务期间的时限。

<u>第 34 条 (g)款</u>	<u>第 34 条 (g)款</u>	
遇遗孀不止一人时,给付之	遇遗孀不止一人时,给付之	

现有案文	提议案文	评注
恤金应由所有遗孀均分,于上述遗孀之一死亡或再婚时应由其余之遗孀均分。 <u>第 34 条 (h)款</u> 遗孀再婚时,除上文(g)款适用之情形外,应领取整笔款项,数额为遗孀恤金年率之两倍。 无	恤金应由所有遗孀均分,于上述遗孀之一死亡[或再婚]时应由其余之遗孀均分。 <u>第 34 条 (h)款</u> 全文删除。 <u>新增第 35 条之二</u> <u>离婚未亡配偶恤金</u> <u>(a) 凡于 1999 年 4 月 1 日或其后离职,有权领受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残疾津贴的参与人或前参与人,或于该日或其后在职死亡的参与人,其任何离婚配偶如符合下文(b)所述条件,可(亦适用于鳏夫)要求领受前配偶的恤金,但须符合第 34 条 (b)款规定的条件。</u> <u>(b) 在符合下文(d)款的情况下,离婚配偶有权领受下文(c)款规定的恤金,自接</u>	见报告第 310 至 313 段。这些修正案将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见报告第 291 至 306 段。这项修正案将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现有案文	提议案文	评注
	<u>到离婚未亡配偶恤金申请起开始给付,但须经秘书认为符合下列所有条件:</u> <u>(一) 参与人与前配偶的婚姻至少持续十年,并且在此期间为参与人向基金支付缴款,或参与人依照《条例》第 33 条领受残疾津贴;</u> <u>(二) 前配偶未再婚;</u> <u>(三) 参与人于离婚最后生效之日起 15 年内死亡,但如前配偶证明参与人在死亡之时负有向前配偶支付赡养费的法律义务,则不在此限;</u> <u>(四) 前配偶年满 40 岁。否则,其支领恤金的权利应从其届满此一年龄后第一天开始;</u>	

	<u>第 35 条之二(续)</u> <u>(五) 前配偶提出证据证明在离婚协议书中未考虑参与人应从养恤基金领取的养恤金。</u>	
--	---	--

无	<u>(c) 前配偶如经秘书认为已符合上文(b)款所述的条件,应有权酌情根据第 34 条或第 35 条领取寡妇或鳏夫恤金;但如参与人有一个或几个此种未亡前配偶和/或一个有权根据第 34 或 35 条支领恤金的配偶,则依照第 34 或第 35 条所应支付的恤金应视配偶和前配偶与参与人的婚姻时间长短,按比例分配。</u> <u>(d) 第 34 条(f)款和(g)款应比照适用。</u> <u>新增第 35 条之三</u> <u>离职后结婚的配偶</u> <u>(a) 领取定期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可选择为在离职之日尚未与其结婚的配偶设置特定数额的终生定期恤金(但须依照下文(b)款的规定)。此一选择应在结婚之日起或婚后此项规定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作出,并应酌情自结婚之日起一年后或自此项规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此项</u>	见报告第 307 至 309 段。 这项修正将于 1999 年 4 月 1 日生效。
----------	--	--

第 45 条 参与人或受益人依本条例享受之权利不得转让。	<u>恤金应</u> <u>自前参与人死亡之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支付。该项选择生效后,应支付给前参与人的养恤金应根据基金顾问精算师所定的精算数值予以扣减。根据本款所作的选择一旦生效,除非该配偶死亡,不得撤消,如配偶死亡,此项选择应视其于死亡之日终止。</u> <u>(b) 根据(a)款所作的任何选择应依照下列规定:</u> <u>(一) 前参与人所应支领的定期养恤金数额,因上文(a)款所作选择作相应扣减后,应至少相当于倘不作任何此种选择应支付的养恤金的半数;</u> <u>(二) 应支付给配偶的恤金数额不得超过按此种选择扣减后应支付给退休参与人的数额。</u> 第 45 条 参与人或受益人依本条例享受之权利不得转让。虽有上文的规定,基金可在接	见报告第 284 至 290 段。 从大会核准第 45 条的拟议
--	--	--

	到参与人或前参与人根据婚姻或亲子关系引起的法律义务提出的请求,并有法院命令或离婚协议书或其他法院命令作为证据时,指示将基金应付给该参与人的终生养恤金的一部分付给一个或多个前配偶和/或同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分居的现时配偶。与此相关的这类指示或付款不意味着任何人有权从基金领取养恤金或(除本条规定者外)将基金项下的任何权利赋予此种人员或增加基金原应支付的养恤金总数。所提出的请求必须符合《基金条例》,否则不予受理。根据任何此类请求作出的指示通常不得撤消;但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如以法院命令或法院判决书内所载离婚协议的条款为依据,提出充分证据,则可请求作出新的指示,以更改或停止此种付款。此外,参与人或前参与人死亡后,任何指示均即	修正案之日起即可援引这个支付办法。
--	---	--------------------------

告失效。如某项指示所指定的受益人先于参与人或前参与人死亡,则不得开始支付此种款项,如已开始支付,则应于指定的受益人死亡时停止支付。如果依照某项指示支付的款项被减少、中止或未曾开始或已停止支付,则适当调整支付给参与人或前参与人的养恤金数额。

附件十六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这项决议草案涵盖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以及报告中所载而大会在决议中不妨处理的事项。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2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交的 1998 年度报告、a 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投资的报告 b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c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3/9)。

b A/C.5/53/18。

c A/53/____。

—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 51/217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估值的结果以及基金的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基金精算情况改善,从 1995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1.49%的精算逆差转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0.36%的精算顺差,特别是注意到分别转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a 附件四和附件五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即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缴付《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的弥短绌的款项,并且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下一次估值时参酌未来发展情况进行审查之前可保持当前筹供使用的 23.7%应计养恤金薪酬缴款率;

2. 又注意到联委会对确定整笔折付时使用的利率进行的审查,并注意到联委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1 条,决定针对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算的缴款服务期间,将现行 6.5%的利率改为 6%,但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情况良好为条件,并须经联委会在 2000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确认;

3. 还注意到联委会打算在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协助下,审查 1983 年以来联合国养恤金制度所发生的变化,作为经大会核可的弥补基金过去精算逆差的措施之一,首先由常设委员会在 1999 年进行审查,继而由,联委会在 2000 年根据 199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结果进行审查;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 51/217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 a 第 318 至 341 段中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进行的审查;

1. 注意到对最近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进行修改所导致的费用/节省的监测结果,并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打算每两年一次对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继续监测这种费用/节省;

2. 还注意到联委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给付中养恤金按生活费调整办法的临界点从 3%降低到 2%,从定于 2001 年 4 月 1 日进行的一次调整开始生效,但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情况良好为条件,并须经联委会在 2000 年的会议确认;

三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与 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协定草案的现况

回顾其第 51/217 号决议第四节,

注意到大会已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对俄罗斯联邦政府与联委会之间的协定草案表示同意,并请联委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资料说明第 51/217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所设想的其他措施的发展情况,

还注意到联委会在其报告 a 第 256 至 269 段中提供的自第 51/217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尚未正式核准协定草案,因而无法采取所设想的任何其他措施,

又注意到联委会已促请其主席和秘书加紧努力,包括在认为有用时访问俄罗斯联邦,争取该国政府正式核准联委会与俄罗斯政府于 1996 年谈判产生的协定草案及所附议定书;在这一方面,联委会已授权其主席和秘书,在争取正式核准协定草案时,允许对该国政府支付协定草案的精算费用的时间表和/或协定草案各项规定的生效日期作出若干修改,但各项修改均须经大会认可。

[执行部分各段尚待根据事态发展拟定。]

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 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有关的审计意见和报告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显示各项财务报表正确地反映了基金所有各方面

的财务状况,审计期间所查验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2. 还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和审计委员会在各自的报告 a 中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改进基金管理的措施,特别是改进继续领取基金所发养恤金资格的核查程序的措施;

3. 又注意到现已作出安排,由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对基金进行内部审计;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联合国和其他成员组织之间的行政安排

回顾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第 51/217 号决议第七节和第 52/222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a 中关于基金与联合国和其他成员组织之间的行政安排的第六节,

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 a 第 120 至 124 段所载当前基金与联合国和其他成员组织之间的费用分摊安排,

还注意到联委会对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的行政安排和管理费用订正概算的讨论情况和结论,这些讨论情况和结论分别载于联委会的报告 a 第 194 至 202 段和第 228 至 244 段,

1. 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 a 第 132 至 144 段所载联合国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供服务 and 设施的资料、基金秘书处为联合国及其所属方案所雇用的参与人提供当地养恤金服务的资料以及基金其他成员组织为其所雇用的参与人提供服务 and 设施的资料;

2. 核可联委会的报告 a 第 154 至 166 所载联合国与基金之间的订正费用分摊安排;

3. 注意到联委会打算参酌各方在联委会和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继续考虑采用其他可能的安排,来分派基金的业务费用,将其分成应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

和应由基金成员组织分摊的费用；

4. 还注意到联委会的常设委员会 1999 年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范围内讨论的关于基金的计算机服务、扩大基金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基金秘书处全面人事结构以及需要增加办公场地等问题；

5. 还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 a 第 191 至 193 段所载关于联委会秘书作为基金的执行首长在基金的管理方面所负责任以及秘书长在基金的投资方面所负责责任的分析和结论；

6. 核可联委会建议的人事安置和其他资源,需在 1998-1999 两年期增加支出净额 4 161 700 美元,直接记作基金的管理费用；

7. 修正按照联委会的报告 a 附件十五所载条文,修正《基金条例》第 7 条内关于联委会秘书的职位和职称的规定。

六

回顾其第 52/217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a 第 279 至 317 段所载联委会继续审查配偶和前配偶领取养恤金权利有关问题的情况；

1. 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 a 附件十四所载常设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在第 180 次会议对基金管理细则 B.4 作出的修正,该项修正自 19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核可按照联委会的报告 a 附件十五所载条文,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对前配偶付款办法,从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3. 请联委会监测此种付款办法的实施经验,并酌情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核可按照联委会的报告 a 附件十五所载新增案文,在《基金条例》中增列新条款,规定支付离婚配偶恤金,但须符合领取养恤金资格和确定养恤金数额的条件；

5. 注意到联委会的常设委员会已被要求在其 1999 年会议上审议因此项拟议的新增条款只适用于将来而不包括的离婚配偶情况；

6. 核可按照联委会的报告 a 附件十五所载新增条款的规定,对离职后再婚者建议选择购买未亡配偶恤金的安排,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7. 核可按照联委会的报告 a 附件十五所载条文,修正第 34 条,取消关于一旦再婚即停止支付未亡配偶恤金的规定,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8. 注意到联委会的常设委员会将在 1999 年会议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更改可否扩大适用于在修正案生效日期之前再婚的未亡配偶;

七

其他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 348 和 352 段所载联委会针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的审查和所得结论意见:为应计养恤金薪酬制订现行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时所根据的七个总部所在国平均税率的改变以及如果采用国家税率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有何影响;

2. 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 a 第 353 至 355 段所载关于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可能退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情况资料,并注意到如果临时委员会正式申请退出,联委会打算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便根据《基金条例》第 16 条,按照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并经联委会核可的方法,确定基金资产中按比例应分与的部分,付给临时委员会;

3. 注意到联委会按照第 51/217 号决议第八节的要求,继续审议可否修正《基金条例》第 40 条(a)款中关于领取基金所发养恤金的退休人员被重新雇用而任用期间每历年在两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规定;

4. 同意基于联委会的报告 a 第 358 至 360 段所载理由,目前不宜寻求修订《基金条例》第 40 条(a)款,应仿照联合国秘书处通过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408 号决定采取的做法,由基金各成员组织自行决定在这方面的人事政策;

5. 核可按照联委会的报告 a 附件十五所载条文,修正《基金条例》第 21 条(b)款和第 32 条(a)款中关于连续计算缴款服务期间的时限,但须从未支付养恤金,从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6. 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 a 附件十中所讨论的其他事项;

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反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a 中与此有关的意见;
2.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13 至 15 段中所载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a 附件三转载的审计委员会关于某些会员国因对基金的投资收入征收直接税而欠基金的退税款项的意见;
3. 敦促尚未退还国外税款的会员国尽可能迅速退还此种税款。
4. 重申要求尚未准许免税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及早准许免税。

98-25664 (c) 131098 161098